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研究

**A Study of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Reform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國防大學

研究生：莊媛婷撰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指導教授：李亞明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研究

A Study of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Reform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本論文係莊媛婷君(學號 1070720131)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吳恆守

指導教授

李亞明

委員

彭錦珍

委員

所長

馬振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謝辭

人生中有許多意想不到的事，也許也包括這本論文。這本論文能夠完成，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謝我的父母，在我的求學過程中，給予我許多支持與鼓勵。其次，要感謝李亞明老師。亞明老師不僅對我撰寫這篇論文多有啟發，也做為一位論文的「助產士」，在我遇到問題時，指引我方向。除李亞明老師之外，吳恆宇老師及彭錦珍老師對我論文的修改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也不厭其煩地為我解惑，使我獲益良多。除了師長的指導外，我的研究所同學政偉、書婷，是我在撰寫論文時的最佳夥伴。還有德宏學長、玄銘學長、宗翰學長、運成學長、原禎學長、宗諭學長、家豪學長、柏霖學長、衍衡、維珉，這兩年的同窗情誼，我永遠不會忘記。最後，要告別復興崗，一個充滿著我大學與研究所生活回憶的地方。我很慶幸，我的青春是在這裡度過的，我會懷念這裡的一切，並帶著大家的祝福，邁向人生新的旅程。

莊媛婷 謹誌

國防大學

2018年6月於復興崗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摘要

在中共軍銜制度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經歷過建立、取消、恢復、強化等時期。本研究以韋伯科層制特徵中的「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指標探討中共在各時期軍銜制度變革之原因，與恢復軍銜制度後之影響。研究發現，中共軍銜制度逐漸具備科層制特徵，且恢復軍銜制度後對中共之影響為正影響大於負影響，但仍不能忽視職務等級的作用。

關鍵字：軍銜制度變革、科層制、中共解放軍



Abstract

In th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there have been periods of establishment, cancellation, resto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auses of reform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military rank system in each period and the impact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based on the indicators of “hierarchy system”, “continuity”, and “non-personality and specialization” in the Weber's Bureaucratic Theor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radually ow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military rank system is more positive than negative., but the function of the rank hierarchy still can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Military Rank System Reforms,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Bureaucrac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壹、軍銜制度相關文獻.....	3
貳、韋伯科層制相關文獻.....	16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19
壹、研究途徑.....	19
貳、研究方法.....	19
第四節 研究架構.....	20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2
壹、研究範圍.....	22
貳、研究限制.....	22
第二章 軍銜制度變革分析的概念—科層制.....	25
第一節 層階制為科層制之組織基礎.....	26
壹、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26
貳、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27
第二節 連續性為科層制之利益基礎.....	29
壹、專職的支薪職業.....	29
貳、正常的晉升機會.....	31

參、專業發展具連續性.....	31
第三節 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為科層制之現代化基礎.....	33
壹、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33
貳、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35
參、行政職能專業化.....	37
第三章 以科層制特徵探討共軍銜制度演變.....	43
第一節 軍銜制度從建立到取消（1927~1965）.....	43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27年~1965年）.....	44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27年~1965年）.....	52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27年~1965年）.....	61
第二節 軍銜制度從廢除到恢復（1965~1988）.....	75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65年~1988年）.....	76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65年~1988年）.....	84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63年~1988年）.....	91
第三節 軍銜制度從恢復到強化（1988~2018）.....	103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88年~2018年）.....	105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88年~2018年）.....	114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88年~2018年）.....	122
第四章 軍銜制度恢復之影響.....	134
第一節 對指揮管理效能之影響.....	134
壹、等級權威行使.....	134
貳、軍隊編制與軍銜等級.....	137
參、軍銜設置走向國際化.....	143

第二節 對分配軍人利益之影響.....	144
壹、軍官薪金構成.....	144
貳、職務晉升與軍銜晉升.....	146
參、軍官退出現役.....	149
第三節 對軍事現代化之影響.....	152
壹、軍隊法治化.....	152
貳、軍官專業化.....	154
參、軍官職業化.....	155
第五章 結論.....	16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60
壹、中共軍銜制度逐漸具備科層制特徵.....	160
貳、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原因的科層制探析.....	162
參、恢復軍銜制度對中共之影響——正影響大於負影響.....	163
肆、職務等級的作用不能忽視.....	165
伍、研究途徑之侷限.....	166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166
壹、進行中的軍官制度改革.....	166
貳、拓寬研究對象範圍.....	167
參、拓展分析軍銜制度變革之指標.....	167
參考文獻.....	168
附錄.....	176

圖目錄

圖 1-1：研究架構圖	21
圖 3-1：劉少奇批示幹部評級工作指示草案之內容（於圖上左側）	74
圖 4-1：中共武裝力量指揮系統結構與對應之職務等級與軍銜	139



表目錄

表 3-1：1955 年正式實行軍銜制度前軍官層級發展概況表	45
表 3-2：軍官軍銜等級設置表（1955~1963）	46
表 3-3：1955 年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表	48
表 3-4：1955 年與 1963 年軍官軍銜晉升期限表	57
表 3-5：1955 年與 1965 年授予第一次尉官軍銜的條件表	68
表 3-6：1963 年軍官軍銜區分表	69
表 3-7：軍隊級別對應地方行政級別表	78
表 3-8：中共解放軍國家幹部級別工資制（1965~1980 年）工資標準表	86
表 3-9：科學技術幹部職務名稱表	90
表 3-10：1978 年幹部補充來源	92
表 3-11：1965~1988 年幹部評定條件表	98
表 3-12：與文憑有關的軍官來源規定表（1965~1988）	100
表 3-13：軍官軍銜等級設置表（1988 年與 1994 年）	105
表 3-14：1988 年與 1994 年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比較表	111
表 3-15：《軍官服役條例》中有關軍官待遇規定	116
表 3-16：1988 年與 1994 年軍官軍銜晉升期限表	119
表 3-17：《現役軍官法》幹部任免權限表	125
表 3-18：1988、1994、2000 年軍官基本條件、來源與培訓相關規定摘要表	127
表 3-19：共軍軍官的首次授銜規定	130
表 4-1：現役軍官與文職幹部等級劃分以及職務等級對應表	141
表 4-2：共軍與美軍將官軍銜標誌之比較	143
表 4-3：共軍軍官薪金差距表	146

表 4-4：軍官軍銜晉級權限與職務晉級權限不同之職務	147
表 4-5：共軍軍官服役年限的規定	149
表 4-6：共軍軍官退役後的軍轉安置規定	150
表 4-7：中共解放軍與軍銜制度相關的法條規章	152
表 4-8：軍官職業化重點比較	156
表 4-9：軍官職業化提到有關軍銜制度之內容整理	157
表 5-1：科層指標檢視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總整理	161
表 5-2：中共各時期軍銜制度變革原因	162



第一章 緒論

軍銜制度是軍隊為明確軍中指揮關係、激勵士氣而普遍採用的一種行之有效的軍隊管理制度，¹並且對軍隊結構、軍隊效率及軍人利益帶來了不可忽視的影響。²但在中共的歷史發展過程中，軍銜制度的建立與施行卻是幾經波折。中共從紅軍時期至今，曾在 1955 年實行軍銜制度，卻在 1965 年取消軍銜制。取消軍銜制後，又在 1988 年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及中央軍委頒發《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兵服役條例》後，中共恢復軍銜制度。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軍銜制度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本研究所關注到的有四點。首先，是從內部觀之，從中共軍銜制度本身來看，軍隊是一個亟需上下服從的組織，那麼用什麼方式區別等級是首要關注的事。1955 年的軍銜制度緣起原因與情況為何？之後沒有軍銜制度的時期是怎麼區分等級？實行的狀況與問題為何？為何要在 1988 年改回實行軍銜制度？有關於制度本身的內涵與實際執行情況，值得探析。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中共繼軍改後，發布了《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意在進行軍官制度改革；其中，最重大的項目即是「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中共官方媒體在解讀時也提到此項目為中共軍官改革之基礎，其餘的項目皆是在軍銜主導的前提下進行改革。³此舉更說

¹ 劉岩、梁美雪編著，《軍事制度：軍隊建設的基本法度》（北京：藍天出版社，2011 年 4 月），頁 169。

²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 年 4 月），頁 1。

³ 〈全國人大常委會擬授權中央軍委在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軍報記者》，2016 年 12 月 20 日。http://zb.81.cn/content/2016-12/20/content_7415084.htm（瀏覽日期 2017

明了中共欲改變其長久以來「軍銜等級」處於「職務等級」附庸的地位。但本案看似要立刻實施，之後卻又沒有消息。表示中共內部醞釀要實行軍銜制度改革，但不知何種阻力，導致本案發展停滯。此乃本研究要探析原委的研究動機之二。

中共恢復軍銜制度的三十年間，社會發生了急遽轉變，但不變的是其領導人對於軍隊掌控之重視。其軍隊在持續現代化的進程中，為何軍銜制度似乎仍被職務等級制度所箝制，亦或是說軍銜制度仍無法取代職務等級制度？雖說如此，從上述的《決定》中可看出，中共希望這樣的情況能夠改變，軍銜制度有何功能？為何中共在職務等級制度的牽絆下仍不願放棄軍銜制度？是本研究動機之三。

中共社會快速發展對其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產生衝擊。當其理論無法合理解釋中共社會現象及國家政策時，使中共的社會科學研究開始向外擴展；其中，對於Max• Weber（以下簡稱韋伯）理論有許多的討論。然韋伯對於現代體制的思想中心為「科層制」，對於韋伯來說，現代軍隊組織，是科層制的。⁴從中共歷史脈絡中不難發現，各領導人為持續個人領導權威，控制軍隊命脈，利用軍銜晉升以作為捍衛自我權威的法寶。共產主義的平等思想是否能打破「科層制」的迷思，這是本研究動機之四。

目前國內針對共軍的軍銜制度變革研究甚少，相較於共軍，我國並沒有出現一本專門研究中共軍銜制度的專書。因此，本研究認為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研究有其重要的價值。人事制度為軍隊發展之基礎，對於身處軍事威脅的我國，有認識其發展的必要性。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許透過對於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的完整研究，能夠豐富我國的中共軍

年10月10日)

⁴ 甄飛、劉晚楓，〈官僚制組織理論對軍隊管理的啟示〉，《遼寧行政學院學報》，8卷11期，2006年11月，頁67-69。

事制度研究領域。同時也希望使我國更加了解中共軍事發展之走向。本研究主要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轉變原因，力圖從科層制視角對此問題進行深入系統分析。以期能對中共軍隊發展內涵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研究關注中共軍銜制度演變，希冀透過韋伯科層制研究途徑的觀察及文獻資料的分析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第一、釐清中共各時期軍銜制度及其轉變之原因。
- 第二、從韋伯的科層制研究途徑分析共軍軍銜制度內涵。
- 第三、探討分析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對中共之影響。
- 第四、作為我國缺乏較為完整的共軍軍銜制度變革研究參考。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文獻回顧之功能，主要是藉由呈現相關知識，和強調以往研究所沒有解決的重要議題，產生新資訊，⁵以利日後本研究研究途徑選取，及研究方法的使用。本節文獻回顧主要是討論過去關於軍銜制度變革研究及對韋伯科層制研究的成果。雖然中共對於軍銜制度的研究成果相對於其他主題研究較少，但本研究發現，透過研析軍隊制度的文章中，仍然能夠汲取出與軍銜制度有關之研究。在韋伯的科層制研究方面，過去有許多學者使用不同的視角分析其理論。本節將分析目前中共學者、西方學者與我國學者對於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及韋伯的科層制之研究成果。

壹、軍銜制度相關文獻

軍銜制度在 15~16 世紀產生後，經過兩三百年的不斷發展與傳播，成了一項國際通行的軍事制度。⁶有的學者開始把軍銜制度作為學術研究的問題，展開了對

⁵ Harris M. Cooper 著，高美英譯，《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臺北市：弘智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18。

⁶ 汪慶榮編著，《未來軍事家叢書·第 26 卷·軍銜制度》（濟南：黃河出版社，1997 年 7 月），

這一問題的研究。就目前所搜集查閱到的資料，國內外學者對軍銜制度研究的主要在三個方面：一是研究軍銜制度的功能，二是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原因，尤其是研究軍銜制度具體實行後，所產生的問題。三是研究軍銜制度變革後的影響，最後則是探討曾經取消過軍銜制度之國家的歷史發展。

一、對軍銜制度功能研究

有關軍銜制度功能的研究，中共學者劉岩在《軍銜史話》、《軍事制度：軍隊建設的基本法度》、〈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及李慶山編著的《中外軍事博覽第 1 輯·軍銜軍服卷之一·軍銜今昔》書中提到，軍銜制度的功能如下。

（一）確立軍官身份上的功能

軍銜是軍官的終身稱號，身份永遠具有法律效力。由於職務不是終身制，當軍官的職務被免除，軍官身份便失去了法律依據。因此，只有軍銜才具有規範軍官身份的功能。⁷

（二）決定非隸屬系統軍人，上下層級關係認定的功能

軍銜的法律模式超越隸屬系統，軍人不分單位部門、不分軍兵種，甚至不屬於一個國家的軍隊，只要符合軍銜法律或慣例所規範的秩序條件，其上下級關係便可得到法律或當事人的認可。⁸

（三）給付軍人利益多寡的功能

用職務還是軍銜作為調整軍人利益關係的機制，在中共認識尚不統一。但軍銜與職務不同的是，軍銜是一個人全部勞績貢獻總和的標誌，用它作為待遇標準，既可調整任職時間長短方面的利益關係，對職務發展較快人員的利益也能得到相

頁 41。

⁷ 劉岩、梁美雪，前揭書，序 1~3。

⁸ 李慶山編著，《中外軍事博覽第 1 輯·軍銜軍服卷之一·軍銜今昔》，（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18~23。

應體現。⁹

(四) 標誌軍人社會榮譽地位的功能

真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是軍銜稱號，軍官在退役後，軍銜仍予以保留。因此，只有軍銜才具有永遠標誌社會榮譽地位的屬性。¹⁰

軍銜制度正因具有不同於職務的上述功能，所以它能夠受到歷史的青睞而長盛不衰，成為各國軍隊調整部隊指揮關係、服役關係和利益關係的主要機制。

中共學者徐平在《漫談中外軍銜》及《中外軍銜大觀》書中提到，軍銜制度功能為：

(一) 利於統一指揮管理

軍銜強化了軍隊的垂直組織結構，使軍銜和職務兩大體系相得益彰，使軍隊組織更加嚴密。¹¹

(二) 激發軍人向上進取

授予軍銜，是國家對軍人進行精神報償的重要形式，有持久激勵的作用。¹²

(三) 軍官隊伍結構調控及運行的輔助作用

軍官的整體結構包括年齡結構、知識結構等。透過規定軍銜晉升的最低年限和職務編制軍銜，可控制軍官隊伍的升量和升速，軍銜制對於軍官隊伍的整體運行，有著重要作用。¹³

軍銜制度是促進軍隊正規化的重要舉措，也是軍制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軍銜制度產生後的四百多年來，已被世界各國所採用，展現出其功能的優越性。既然中共學者提到軍銜制度是極佳的軍隊管理基礎，那麼為何中共軍銜制度

⁹ 劉岩，〈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當代中國史研究》，11卷1期，2004年1月，頁108~128。

¹⁰ 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1~3。

¹¹ 徐平，前揭書，頁13~15。

¹² 徐平，前揭書，頁13~15。

¹³ 徐平，前揭書，頁13~15。

至今仍未主導軍隊管理，上述文獻並無提及。軍銜制度是不是有上述文獻所未提及問題，而導致中共的軍銜制度在軍隊中至今仍未有明確定位，是本研究之研究要點。本研究希望能了解中共軍銜制度之特點，找出影響中共軍銜制度發展的關鍵因素，進一步分析未來中共軍銜制度發展走向。

二、對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因素研究

探討中共軍銜制的起源，應從中共紅軍時期開始說起。在紅軍時期之初，因為物資經費匱乏，官兵待遇相同，並無區分等級。於是紅軍幹部只有排長、連長、營長、團長、師長、軍長的職務分工，而無銜級評定的狀況。¹⁴但在壯大的過程中，紅軍開始出現不同情況，如前方和後方、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平時和戰時等，為適應此種情況，紅軍在 1938 年開始實行按等級、職務發放津貼制度。¹⁵此後則因對日抗戰、國共內戰等歷史因素，紅軍的等級、軍銜制度實行十分混亂。直到 1949 年中共建政後，中共開始規劃實行軍銜制度，並在 1955 年正式實行。此次軍銜制實行只有十年之久，1965 年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國務院的提議通過《關於取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制度的決定》，取消了軍銜制度。¹⁶取消軍銜制度，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後，中共逐漸體認到，使軍隊指揮管理及對外交往帶來許多不便。¹⁷改革開放後，隨著軍隊現代化、正規化建設的發展，恢復軍銜制的呼聲漸高。¹⁸在軍隊現代化的要求下，1988 年中共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及中央軍委頒發

¹⁴ 閻雙平、靳超，〈我軍軍銜發展回眸〉，《世紀橋》，第 8 期，2005 年 8 月，頁 24~29。

¹⁵ 劉岩，〈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當代中國史研究》，11 卷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08~128。

¹⁶ 徐金洲，〈一九六五年取消軍銜制原因探析〉，《中共黨史研究》，8 期，2016 年 8 月，頁 92~103。

¹⁷ 李光斗，〈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銜制的前後過程〉，《文史天地》，3 期，2002 年 3 月。頁 40~43。

¹⁸ 徐平，〈人民解放軍編制軍銜的幾次調整〉，《黨史博覽》，3 期，2002 年 3 月，頁 49~53。

《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兵服役條例》後，中共即開始實行新的軍銜制。¹⁹中共軍銜制度共經歷了幾次變革，其中最為重大的變革時間分別為 1965 年取消軍銜制、1988 年恢復軍銜制度，而近期的變革呼聲則是在 2016 年。以下將針對上述三個變革節點做文獻分析：

（一）1965 年軍銜制度取消因素

1. 左傾與反修正主義之影響

探究 1965 年共軍軍銜制度取消之原因，中共學者劉岩在〈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一文中提到，當時取消軍隊級別，改行國家行政幹部等級，主要是為了降低共軍中央的薪金待遇，與地方幹部的工資水平取齊。²⁰在《軍銜史話》、及閻雙平、靳超的〈我軍軍銜發展回眸〉²¹中則認為，是由於意識形態的影響。在 1956-1966 年，由於大躍進和反右傾的因素，加上與蘇聯關係惡化。而共軍軍銜是 1950 年代中蘇關係蜜月期向蘇聯學習之，中蘇關係惡化後，蘇聯成了蘇修，軍銜制被扣上「修正主義」軍事制度的帽子。在軍隊內部，左的傾向不僅表現在意識形態領域，也反映到軍隊幹部人事制度的很多方面，如取消幹部休假制度、減薪定級等。當時，中共把這些有助於調整軍人利益關係的物質待遇和福利措施，都認為是產生修正主義的土壤。²²在這樣傾左的氛圍下，軍銜制被視為資產階級的建軍原則和法規，顯然難以繼續生存下去，而有暫停的考慮。

2. 制度設計問題

中共學者徐平在《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一書、徐金洲在〈一九六五年取消軍銜制原因探析〉一文及歐陽青〈五五式軍銜緣何取消〉文中提到，中共 1965

¹⁹ 劉岩，〈人民解放軍等級制度發展歷程 下篇〉，《黨史博覽》，1 期，2011 年 1 月，頁 24~27。

²⁰ 劉岩，〈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當代中國史研究》，11 卷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08~128。

²¹ 閻雙平、靳超，〈我軍軍銜發展回眸〉，《世紀橋》，第 8 期，2005 年 8 月，頁 24~29。

²²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 129~133。

年取消的原因，主要是制度設計上的問題。歸納上述文章，1965 年取消軍銜制度的原因有：

- (1) 軍銜條例的規定存在諸多不完善：共軍於 1955 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後，就出現軍官實際軍銜普遍偏低的現象，多數幹部職務得到晉升，級卻沒動，導致軍官軍銜普遍偏低。²³軍銜長期得不到晉升，軍銜作為一種榮譽就得不到體現。²⁴也由於軍銜條例出現諸多問題導致修改調整過於頻繁，使幹部管理工作失去連續性，無所適從。²⁵
- (2) 軍銜制之相關的理論準備不足：當時共軍認為過分強調等級制度不利於官兵關係和上下級的同志關係，軍隊對軍銜制理論研究和認識的不足，妨礙了軍銜制度的實施，從一開始就給軍銜制留下了隱患。²⁶
- (3) 與軍銜制度相關的配套制度與措施不完善：實行軍銜制後，轉變了共軍長期從士兵中直接提拔幹部的方式，而軍事院校在實行軍銜制後未能跟上轉變，導致軍校培養與部隊需求無法鏈結。²⁷在關於女性幹部授銜問題上，由於 1952 年蘇聯顧問指出，婦女不宜大量留在軍隊工作，共軍將大部分的婦女工作人員調離部隊，此舉不只使工作造成困難，更不符合軍隊實際狀況。²⁸
- (4) 軍銜在承擔軍人待遇方面作用不大：軍銜與職務是軍官制度中兩個相對獨立又互有聯繫的等級體系，共軍 1955 年實行軍銜制後，軍人薪金實際上仍以職務等級為標準，軍銜並沒起什麼作用。²⁹1965 年取消軍銜制度，由於這些制度方面的問題存在，軍銜制度沒有產生預期的良好作用，反而帶來很多麻煩和問題。共軍

²³ 歐陽青，〈五五式軍銜緣何取消〉，《中外文摘》，第 22 期，2012 年 11 月，頁 56~57。

²⁴ 徐平，前揭書，頁 217~225。

²⁵ 徐平，前揭書，頁 217~225。

²⁶ 徐金洲，〈一九六五年取消軍銜制原因探析〉，《中共黨史研究》，第 8 期，2016 年 8 月，頁 93。

²⁷ 徐金洲，前揭書，頁 94~95。

²⁸ 徐平，前揭書，頁 217~225。

²⁹ 徐平，前揭書，頁 217~225。

於1965年取消軍銜制，不僅是受到左傾思潮的影響，制度設計不完善也是主因之一。

由上述文獻可見，中共有部分學者承認其1965年取消軍銜制度為左傾思潮之影響，另一派學者則提出其制度實行之問題。檢視談論取消軍銜制之文獻，目前除了中共學者外，並無他國學術文章細部探討1965年取消軍銜制度之原因，而中共學者最多僅是在論述軍官制度時順帶主觀提及，故本研究認為，需從客觀角度再次看待此問題。

（二）1988年軍銜制度恢復因素

1. 職級嚴重失調

關於1988年恢復軍銜制之原因，中共學者劉岩在《軍銜史話》一書及徐平在《新中國實行軍銜制》、〈人民解放軍編制軍銜的幾次調整〉文中提到，取消軍銜制後，中共開始實行等級制度，此時期軍隊面臨了職級嚴重失調所造成的「多勞不多得」、「同工不同酬」等狀況；取消軍銜制，實行職務等級制度，產生了沒有任何等級標誌的軍服，弱化了層次分明的等級關係，也為軍隊許多工作帶來不便，³⁰更影響了官兵思想穩定和部隊建設，這一弊端達到極端的程度，不僅將自身引向衰亡，而且還導致新設置的等級走向另一個極端——職級不分。³¹並認為，恢復軍銜制度是為實現軍隊現代化、正規化、決心全面整頓軍隊而籌劃的作為之一。³²作者認為，職務與等級對應的設計不完善，導致了該等級制度瓦解；整頓軍隊，使軍隊現代化也是軍銜制度恢復之原因。

2. 中越戰爭的慘痛教訓

在國外學者方面，印度學者 Brigadier (Dr.) Rajeev Bhutani 在其著作

³⁰ 徐平，〈人民解放軍編制軍銜的幾次調整〉，《黨史博覽》，3期，2002年3月，頁49~53。

³¹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6~139。

³²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40。

“ *Transformation of People 's Liberation Army: Reform, Reconstruction and Modernization* ”中，對於 1988 年軍銜制度恢復之原因，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讓共軍深刻體會必須實行軍銜制，是在 1979 年的中越戰爭。在戰爭期間，共軍在不同單位要共同合作時，遇到了重大的指揮和控制問題。指揮鏈不明確，對共軍的戰鬥力產生不利影響。³³ 此次戰爭的混亂證實了中共領導人鄧小平對軍隊的擔心，促使共軍加速現代化之改革，軍銜制度的恢復便是改革事項之一。

中共學者皆強調此次的變革是由於等級制度的不完善，以及配合國家的軍隊現代化、正規化政策而恢復了軍銜制度。對於中越戰爭的慘痛教訓在中共學者的文獻中並無提及，是刻意掩飾還是毫無關聯，是本研究亟需探詢之處。在制度方面，中共學者對於取消軍銜制後的中共軍隊問題描述，大多是著重在實行職務等級制度所面臨到的實際問題，這些論述的確有助於本研究對於中共軍銜制度發展的歷史脈絡，但未將中共軍事現代化的演進與軍銜制度的調整演進作其分析研究，並且未用其他理論檢視之，實為遺憾。

（三）2016 年之變革呼聲

關於近期軍銜制度是否會產生變革，美國學者 Allen Kenneth 在 2017 年 1 月發表“ *China Announces Reform of Military Ranks* ”一文中提到，共軍的軍銜制度，很快將會造成產生顯著的變化，影響共軍軍銜和級別制度。雖然在國際軍事事務場所同階高級軍官之間的互動將立即可見並易於識別，但制度性變化顯然將對軍官晉升，職涯發展和組織之間的互動產生影響，但是不太可能在短時間之內就完成變革。此外，作者認為未來共軍的軍銜制度變革肯定會發生。³⁴ 現階段的軍銜制度，根據這些年來的實際情形，顯然已不符合現今的需求。

³³ Rajeev Bhutani, *Transformation of People 's Liberation Army: Reform, Reconstruction and Modernization*. (New Delhi: I Centre for Joint Warfare Studies, 2014), pp. 66~67.

³⁴ Allen Kenneth, “China Announces Reform of Military Ranks,” *Jamestown*, January 30, 2017.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hina-announces-reform-military-ranks/> (Accessed 2017/7/10)

我國學者楊太源在《2017 中共年報》軍事篇中，對於中共在 2016 年 12 月發布之《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的看法認為，³⁵新的軍官軍銜條例將規範軍官僅適用軍銜，不再與幹部級別掛勾，消除現行不合理規範，使共軍達成消除評級指揮的軍銜改革目標。³⁶中共學者蔡世川也提到，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將逐步淡化甚至取消職務等級。此舉可把軍官的層級管理簡化、統一、明確到軍銜等級上來。³⁷改革軍銜制度，建構新的軍隊管理體系，是中共為適應現代軍隊建設與作戰需求、配合軍改後的指揮結構、提高軍事人力資源素質的必經之路。

匯集上述文獻之推測，主要來源是來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所頒布的《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在美國學者 Allen Kenneth 的文獻中，對於中共軍銜制度之發展、法規與實踐作了簡要的介紹，並且對於中共軍銜制度的未來發展做了預測，具有參考價值。惟相關論述較屬於對事情的描述，較少用其他理論檢視之，也並未提及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對於中共軍隊的影響。而上述我國文獻中僅在文中小篇幅的提及，並未深入探討。中共學者的文獻中，可使本研究了解中共此次變革之思維，與政策走向，惟此文中的分析仍是以宣教意義層面較多。

三、對中共軍銜制度恢復後之影響研究

中共學者張傑就 1988 年恢復軍銜制後之具體情況，提出了自己的建議，他在 2014 年發表的〈以軍銜主導軍官職業化〉一文中提到，由於實行按管理系統分類

³⁵ 〈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中國軍網》，2016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81.cn/big5/jwgz/2016-12/25/content_7422934.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2 日）

³⁶ 楊太源，〈軍事—綜述〉，「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編，《2017 中共年報》（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2017 年 4 月），頁 3~11。

³⁷ 〈軍官制度改革，走起！〉，《人民日報》，2016 年 12 月 25 日，版 6。

軍官和按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因此沒有很好體現軍官的職業性質和專業化特點。並認為共軍如需加快推進軍官職業化改革，需建立以軍銜為基準的軍官等級制度，將軍官的等級區別和標誌由以職務等級為主轉變為以軍銜為主。³⁸從以上論述來看，共軍雖已恢復軍銜制多年，但根深蒂固的職務等級制度仍深深的影響著共軍軍事制度發展。實行軍銜制，也使共軍內部開使研討現代化軍隊應具有的特點：職業化與專業化。

中共學者范軍在〈軍銜主導軍官管理理論探討〉一文中提到，合理設置軍銜層級結構是軍銜主導軍官管理的前提和基礎。並提出解決軍銜主導軍官管理制度在調整實施中可能遇到的結構性矛盾或問題的辦法為：一，將崗位能上能下，銜級能高能低，待遇能上能下的配套措施加以制定和完善，最大限度地減少官本位追求的現實動力；二，將作戰指揮權與人權，事權，財權等現實權利進行適當的制度性分離，以制度分權，增加對官本位追求的制度性壓力或阻力。³⁹從此文章的論點可以看出，共軍在實行軍銜制後，在指揮與管理方面逐漸從「人治」邁向「法治」，並持續在軍銜制度上做研究與調整。

從上述文獻可以看出，職業化、專業化、法治化是共軍追求的目標之一，但上述文獻並沒有描述確切的影響及其因果關係，有關有關軍銜對軍隊現代化的影響，並無深入提及，本研究希望能透過系統概念分析，提出並初步辨識各種深層的影響因素，釐清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原因。

四、曾經取消過軍銜制度之國家

為使研究更為全面，本研究找出了在1900年後曾取消過軍銜制度又恢復的國家，並探討其發展之歷史脈絡及變革因素。經過文獻蒐集及檢閱，目前符合上述

³⁸ 張傑，〈以軍銜主導軍官職業化〉，《光明日報》，2014年2月26日，版11。

³⁹ 范軍，〈軍銜主導軍官管理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8卷1期，2015年，1月，頁57~60。

情況的有兩個國家，為蘇聯及阿爾巴尼亞。分述如下：

（一）蘇聯

蘇聯曾在 1917 年至 1935 年取消軍銜制度。歷史背景是由於蘇聯在 1917 年發生了十月革命。蘇聯人民委員會於 1917 年 12 月 29 日頒布《關於全體軍人權力平等》法令。他們認為軍銜制是剝削階級軍隊的產物，因而明令予以廢除，工農紅軍中指揮員只按照職務區分等級。但這樣的職務區分各級指揮員的方法只實行了十八年之久，至 1935 年 9 月 22 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根據軍隊建設發展的需要，正式作出實行軍銜制度的決議，決議中指出「軍銜將清楚地表現出指揮員和首長的軍事、專業水平，軍齡和功績，權力和威望」有利於加強軍隊建設。⁴⁰還認為「軍銜是正確組織全軍人員服役、調配及合理使用幹部的重要條件。實行軍銜為固定軍人的法定職位創造了必要的前提。在武裝力量中，根據軍銜確定軍人之間的隸屬關係和上下級關係，確定與軍銜相應的職務，規定服役和預備役的期限。軍銜對規定軍人本人及其家屬的物資供應、薪金、國家保障和優待等具體權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⁴¹解讀上述蘇聯的解釋，也就是說，在共產黨、無產階級領導的共產主義國家中的軍隊也要實行軍銜制度。值得思考的是，蘇聯取消軍銜制度僅維持了十八年就無法持續，從蘇聯的解釋中，說明了蘇聯認同實行軍銜制度有助於其內部管理與妥善分配利益，並且對於組織層節制有正面的幫助。從蘇聯的經驗中，可以看到，組織如要正常運作，需要制度的輔助，而軍銜制度正是軍隊中的必要制度。

（二）阿爾巴尼亞

於 1966 年至 1991 年曾取消軍銜制度。阿爾巴尼亞（以下簡稱阿國）位於歐

⁴⁰ 軍事科學院軍制研究部、解放軍報編輯部編著，《軍銜》（北京：長征出版社，1985 年 1 月），頁 33。

⁴¹ 軍事科學院軍制研究部、解放軍報編輯部編著，前揭書，頁 33。

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西南部的國家。冷戰時期，阿國為共產國家，但隨著史達林的去世，赫魯雪夫執政後蘇聯開始改善與南斯拉夫的關係。在過程中，阿國屢次反對赫魯雪夫的做法。與阿國相似，中共在這一時期的中蘇關係也跌至谷底。在蘇阿關係與中蘇關係日益惡化的同時，中共與阿爾巴尼亞在意識形態領域相互認同的基礎上，關係則迅速提升。⁴²自此，中共接替蘇聯，成為了阿國最大的援助國。

1966 年中共「文化大革命」開始後，阿國勞動黨成為世界上唯一對「文革」表示支持的執政黨。1966 年底，阿勞動黨中央第一書記恩維爾·霍查更是效法中國，在阿國內發動文化與意識形態革命。1966 年 3 月 7 日，阿國軍隊以中共為榜樣，取消了軍銜制度。1991 隨著共產主義政權的垮台，阿國軍隊以西方模式重新建立起來，並恢復了軍銜制度。2003 在 12 月 11 日舉行的政府例會上，阿國政府通過了一項有關阿國武裝力量現役軍人薪資的決定，將根據根據美國和北約的模式制定的改變現有的軍人薪資制度，實行軍銜薪資制。⁴³在阿國軍銜制度的發展上，可以看出，在不實行軍銜制期間，是由於其堅持共產主義「均」的思想，在實行民主化後，除了這樣的思想被打破，更是由於北約、美國等現代化軍隊的影響，而恢復了軍銜制度。

上述兩國經驗，可顯見意識形態對於其軍銜制度發展之影響，但在軍銜制度取消後卻無法應付實際情況。縱然在思想上不願意，但仍須對實際情況的需求妥協。

綜上所述，從上述學者對中共軍銜制度的研究來看，他們對於軍銜制度的功

⁴² 葉皓，〈中國與阿爾巴尼亞關係發展歷程及其經驗教訓〉，《國際問題研究》，第 6 期，2014 年，6 月，頁 41~50。

⁴³ 〈阿國將改變軍人工資制度 實行軍銜工資制〉，《國際再線》，2003 年 12 月 12 日。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321/2003/12/12/148@20260.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能及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研究，已經積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總體上來看，對於軍銜制度之研究一般都缺乏系統的概念支撐，也尚未通過一定的概念工具建構有效的分析框架。對軍銜制度變革的內涵、本質，影響等的分析有待進一步深化。縱觀國內外的研究成果，還未有學者從科層制的角度來研究軍銜制度。且西方的中共研究中，關於中共軍銜制度的學術研究是十分罕見的，現在對於中共軍銜制度的理解，還是以中共本身內部研究文獻為主，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不同的視角來檢視、研析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以增加對中共軍銜制度研究的多元性。

在中共學者方面，大部分對軍銜制度變革之文獻，僅探討至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對於恢復軍銜制度後的現況及產生的問題探討較少。而2016年的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這項重大變革，更是一個新的議題，目前較少專文對此事件做深入分析，因此本研究認為中共現行軍銜制度之研究與討論空間極大，可在此方面多加著墨。其次，此議題雖新，但其中相關項目皆與中共軍銜發展的歷史環環相扣。因此，本研究認為要研析軍改後的軍銜制度變革可能，必須要了解中共從建軍開始至今的歷史脈絡發展，如此才能對於現況做進一步的分析與預測。

在Marianne Weber的“Max Weber: A Biography”，韋伯傳記中提到，韋伯有著四年的軍營生活閱歷，⁴⁴西方學者Wolfgang Mommsen也在⁴⁵“Max Weber's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His Philosophy of History”文中說到，韋伯認為，軍隊是一個完全發達的科層機構，可以說，韋伯的科層制理論在很大程度上借鑒了軍隊層級管理體制的特徵。⁴⁶因此，深入研究馬克斯·韋伯的科層制理論，對於了解軍銜制度與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有著一定的意義。

⁴⁴ Marianne Weber, *Max Weber: A Bi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500.

⁴⁵ Wolfgang Mommsen, “Max Weber's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His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17, 1965, p. 23-45.

⁴⁶ 甄飛、劉晚楓，〈官僚制組織理論對軍隊管理的啟示〉，《遼寧行政學院學報》，8卷11期，2006年11月，頁67-69。

本研究希望利用韋伯的科層制視角，探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制度內部因素與外部影響因素，並分析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對其軍隊發展之影響以及評估中共軍銜制度之未來可能發展。

貳、韋伯科層制相關文獻

韋伯是德國最著名的社會科學家之一，韋伯的著作甚多，涉及的範圍廣泛，研究韋伯的學術思想，幾可成為一門學問——韋伯學(Weberologie)。⁴⁷本研究選擇長久以來引導學者熱烈討論的「科層制」，作為研究中共軍銜制度的觀點。以下將針對研究韋伯的學者研究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一、運用科層制概念的前提與概念界定

在科層制前提方面，韋伯提到，科層制的前提為，發達到一定程度的貨幣經濟，及公共財政極為重大的進步——向經常性預算的進步。有了這個前提，科層制才得以發揮。有關韋伯對「科層制」一詞的使用有兩種定義，主要區分為兩的方面，第一個為特定意義只政府的政治管理。限於政府科層制的權力和獨立性問題，他如何被控制？第二個則是作為泛稱則是指社會中處處可見的「理性」類型管理。此問題涉及整個社會中科層管理發展所帶來的文化影響，涉及為科層制所推動的個人類型和社會種類。⁴⁸這兩種定義牽涉到我們該用哪一個去研究中共軍銜制度，本研究將以廣義的科層制——將中共軍隊視為一個理性組織，並利用科層制之三項特徵作為指標，研究中共個時期之軍銜制度實行情況。

再者，「科層制」是研究「權威理性化」的概念架構，亦是一個建構型的概念，它有完整的概念群組。經檢視，尚未構成理論的層次，但透過這些特徵變項檢視實際現象，可使本研究具有分析性與預測性。

⁴⁷ 吳庚著，《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臺北市：聯經，1993年5月），頁i。

⁴⁸ David Beetham 著，徐鴻賓、徐京輝、廖立傳譯，《馬克思·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臺北市：桂冠，1994年4月），頁63。

二、科層制的特徵

關於科層制的特徵，實際上，韋伯在《經濟與社會》書中對科層制特徵的描述，列舉了十二至十三條科層制之特徵，但由於這些特徵有互相連結之性質，故本研究將用美國學者 David Beetham 對韋伯科層制之特徵的歸納——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專業化這四個方面特徵來研究軍銜制度這一問題。⁴⁹以這四個特徵做為指標後，再根據韋伯原著中的科層制論述，建構出次級指標以及細項指標。希望能藉由這樣的分析，揭示中共軍銜制度的內在機理和邏輯。以下為四項特徵之概述。

（一）層階制

在一種層階制的分工中，每個官員都有一種明確限定的權限，在履行職責時，他對其上級負責。⁵⁰組織中的層次結構在現代的組織管理制度，產生了重要的作用，是組織管理的基礎。

（二）連續性

借助一種使職員有正常晉升機會的職業機構職務，構成了一種專職的支薪職業。⁵¹連續性特徵有助於調節組織內部成員利益，並且滿足統治者調動成員的積極性，滿足其利益要求，⁵²為科層制中的利益基礎。

（三）非人格性

行政工作是按照擬訂的規則進行的，不能任意專斷或有所偏愛，每一事物都須記錄在案。⁵³組織內部一切以法律、規章為基礎，使個人權威服從於組織權威及法律權威，使組織內部管理理性化。

⁴⁹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科層制》（臺北市：桂冠，1992年4月），頁12~13。

⁵⁰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前揭書，頁12~13。

⁵¹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前揭書，頁12~13。

⁵²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 第二卷 上冊》（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0年7月），頁1133。

⁵³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科層制》（臺北市：桂冠，1992年4月），頁12~13。

(四) 專業化

官員是依照實績進行選拔的，根據其職能加以培訓的，他們通過存檔的信息來進行管理。⁵⁴科層制把知識、技術與效率置於重要地位，可提升科層制組織成員的業素養和能力，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提高組織效能。

筆者研究，四個指標均有互斥性，然在操作上，本文將歸納為「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三項指標，以利分析，並可豐富分析內容。其次，在這三個特徵中，本研究將「層階制」視為科層制之組織基礎；「連續性」視為科層組織中之利益基礎；「非人格性與專業化」視為科層制之軍隊現代化之基礎。其中「層階制」與「連續性」指標與軍隊現代化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但由於本研究在指標操作上將層級制特徵與軍銜制度中的軍銜層級探討與組織成員權限做為主要探討方向；將連續性特徵與軍銜制度中的軍銜晉升與薪資作為為主要探討方向。以上兩個指標與軍隊現代化關聯較小，因此將軍隊現代化作為「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中的科層制基礎，以利本研究之指標操作。

美國學者 Brian Martin 指出，「軍隊的形式是科層制的」。⁵⁵在本研究中，筆者所談的科層制與軍隊體制是一致的。從科層制視角來看，軍隊在很多方面都是先驅和示範。⁵⁶嚴格的階級和分工，嚴格的規則和義務，都是科層制的主要表現。科層制與軍銜制度具有著內在的邏輯聯繫。但還沒有多少學者把科層與軍銜制度結合起來進行研究，本研究希望由此深化對軍銜制度的研究。

從上述研究成果之整理，筆者發現目前並沒有研究運用科層制角度，探討當前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中共在軍隊制度上進行了多項變革，正是共軍國際接軌、以達強軍興軍的重要目標。本研究通過對軍銜制度本質的揭示及軍銜制度變革之

⁵⁴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前揭書，頁 12~13。

⁵⁵ Brian Martin, *Uprooting War* (London: Freedom Press, 1984), p.219.

⁵⁶ Brian Martin, op. cit., p. 219.

原因剖析，不僅有助於對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全面系統認識，而且有助於拓展軍銜制度研究的深度和廣度，豐富軍銜制度研究的內容。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在文獻探討後，本研究將採用韋伯的科層制研究途徑；在研究方法上，則主要以文獻分析法進行分析。

壹、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指研究問題時，要從哪一種角度切入去探討該問題，作者要以何種角度去審視這些問題以及與之相關的資料和文獻。⁵⁷現代軍隊的形式具有科層制之內涵，本研究希望透過韋伯的科層制研究途徑的角度來分析中共軍銜制度變革。首先釐清「科層制」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的內涵及意義，並將其作為研究中共個時期軍銜制度之指標。其次，利用「科層制」三項特徵，從層階制層面、連續性層面、非人格性與專業化層面等多角度地分析軍銜制度變革的原因，且能夠比較全面地認識中共軍銜制度。最後則探討軍隊科層對於中共之影響。

軍銜制度作為軍隊組織管理的重要工具，在軍隊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作用，把科層制與軍銜制度結合起來進行系統研究，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到軍銜制度的內在機理，發現導致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的原因。

貳、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注重於文獻的蒐集、閱讀、概念檢驗與比對分析，文獻來源包含專書、專書論文、期刊文獻、學位論文、官方文件、報紙與網路資料。⁵⁸透過這些資料的分析與交叉比對，來分析本研究欲探討的概念，但是在資料蒐集的過程

⁵⁷ 謝復生、盛杏溪主編，《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臺北市：五南，2000年4月），頁168。

⁵⁸ 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數位，2011年7月），頁138。

中，並非毫無標準全盤接受，需加以驗證資料來源，客觀地檢驗文獻的真實性、可信度、代表性。

本研究蒐集文獻資料時發現，涉及到中共軍銜制度發展書籍甚少，僅有少數中共學者對軍銜制度發展歷史做史料彙整，且因出版日期較早，缺乏近幾年對軍銜制度發展的觀察。因此，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除參考其史料彙整，瞭解中共軍銜制度發展脈絡外，盡量以第一手官方公開的資料為主，並將近期軍銜制度相關資料納入研析，其次是各國政府與智庫的報告；接著才是個別的專書、專書論文、期刊文獻和學位論文；網路和報紙資料則是盡量以中共官方的媒體為主。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韋伯的科層制研究途徑作為研究觀點來探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將中共的軍銜制演變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共軍軍銜制度變革的基本思路。本研究以韋伯科層制的特徵——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視角對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做一些嘗試性的理論探索。並以層階制為科層制之組織基礎、連續性為科層制之利益基礎、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為科層制之現代化基礎，探討軍銜制度之功能。其次，用科層制檢視軍銜制後，將用科層制的三層面探究共軍在建軍後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取消軍銜制度後的等級制度、軍銜制度從恢復到強化的軍銜制度發展，並分析其變革因素。最後，探索中共軍軍銜制度恢復之影響——對指揮管理效能之影響、對分配軍人利益之影響、對軍事現代化之影響。（整體研究架構圖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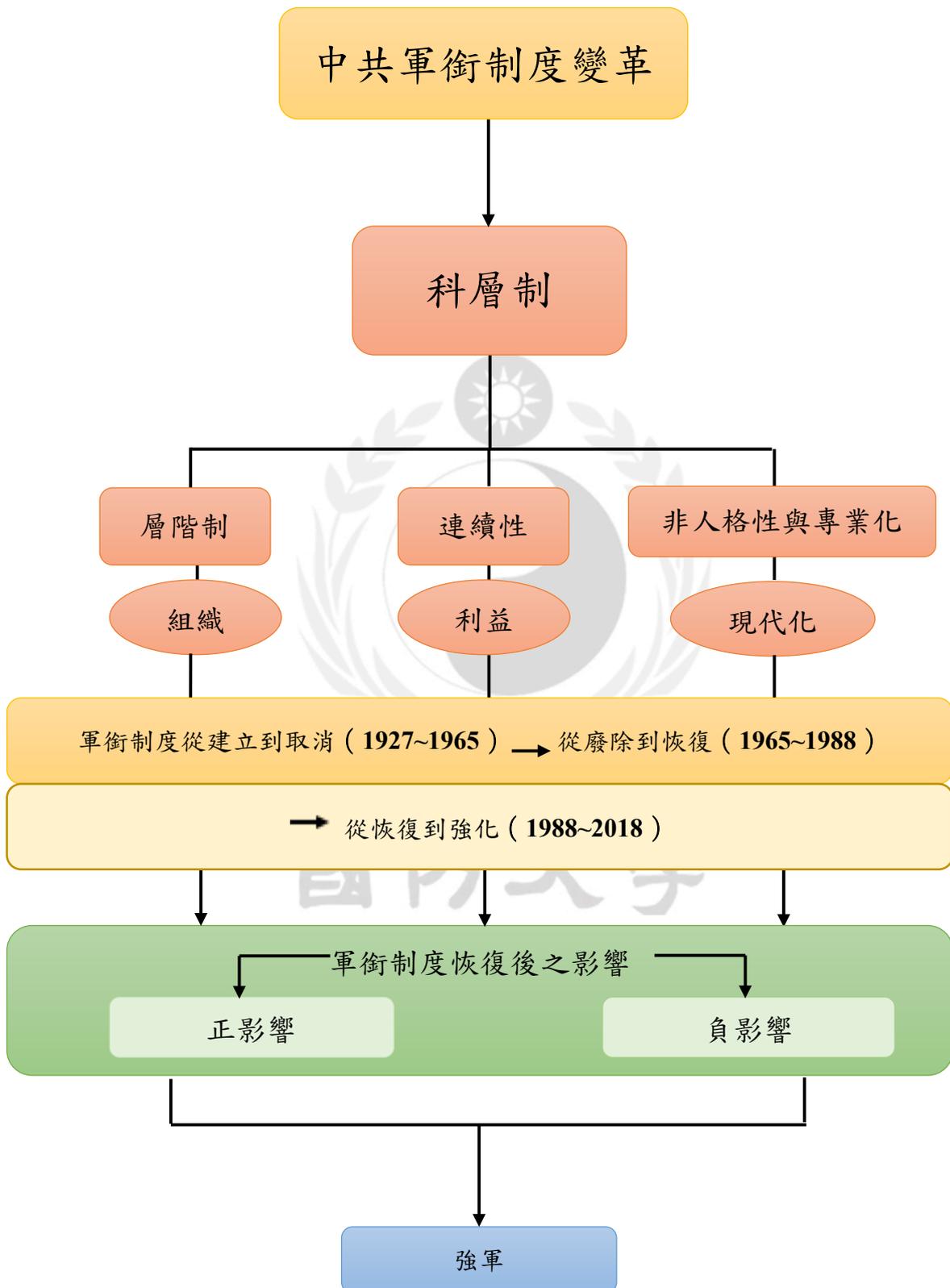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主題是中共軍銜制度的變革研究，議題是屬於共軍人事制度之研究範疇，所以對於其軍銜制度發展的源起及其後的影響，其研究範圍都會著重在軍事領域的討論。

「軍銜」在廣義上泛指「軍人的等級」，在狹義上作為專有名詞，特指「區別軍人等級的稱號，如將、校、尉、士、兵，與其他等級制度最大的區別在於表現形式的不同。⁵⁹軍銜等級公開加以標誌，可以用顯性等級來形容，而其他等級則無外在標誌的顯露，可以用「隱性等級」形容。⁶⁰本研究將隱性等級作概略介紹，重點置於軍銜制度領域。再者，由於軍銜制度涉及範圍甚廣，本研究以共軍現役軍官軍銜為主要研究對象，士官兵、武警、預備役、派遣軍官等人員不再本研究之研究範疇。

在時間部分，由於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共軍在紅軍時期就開始發展軍銜制，因此自1927年中共建軍後，研究到2018年初為止。本研究認為這樣的時間範圍才夠完整討論中共軍銜制發展的起源、內涵、以及發展。

貳、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所要討論的議題涵蓋中共人事制度、等級制度之發展，且又由於中共政治體制的特殊性，使得關於這些議題的第一手資料較難以取得，通常為機密性資料。在研究者難以獲得中共軍事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前提下，本研究僅能透過共軍官方資料、出版書籍及國內外期刊、智庫、來佐證中共相關情勢發展的情況。因此本研究在涉及到中共具體軍事發展的資料時，以中共官方資料、我國官

⁵⁹ 劉岩、梁美雪，前揭書，序 1~3。

⁶⁰ 劉岩、梁美雪，前揭書，序 1~3。

方資料及國外官方、智庫、期刊為基準，盡量將此偏差縮到最小。

再次，韋伯的科層制理論是屬於描述性之文章，該理論經由後人用不同的角度分析成許多樣貌，故本研究將著重於韋伯原著之觀點，對於後人對韋伯科層制的批評與指正，將不列入科層制指標中。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章 軍銜制度變革分析的概念—科層制

「科層制」(Bureaucracy)這一概念，是韋伯著作中最為出名的概念之一。韋伯曾說到：「官僚(科層)制度是現代社會的世界性命運(weltenschicksal)」並指出，科層制度將進入一切社會結構，包括政府、政黨、企業及工廠等。¹「科層制」一詞不僅被韋伯用指政府部門，而且用指在所有當代生活領域。時至今日，韋伯的「科層制」概念在後人的研究中，涉及面不斷擴張，從政治、經濟、社會領域中均有學者討論，也漸漸成為研究社會現象的工具之一。另「科層制」(Bureaucracy)一詞在中文翻譯上有兩種，為「科層制」與「官僚制」，以下論述統一以「科層制」一詞作為“Bureaucracy”之中文翻譯。

在韋伯的文章中，科層制概念含有兩重含義，既可以指任何近於那種「理性」模型的行政體系，例如政府或是像企業這樣的私人組織，又可以專指政府；他既可以只在任何部門的辦公室工作官員的總和，又可以指包含文職官員在內的特定群體。² 在本研究中，我們把科層制理解為一種組織內的體制，只研究作為一個組織的科層制，而不涉及政府行政管理體制、政黨中的科層制問題。再者，科層制概念是如此廣泛，我們不得不集中精力研究我們認為科層制的重要方面，也就是科層制的特徵，並將此作為現代組織之指標，希望仍能使該理論的適用範圍可以被擴展，用於分析現實科層組織的多種情況。

本章的研究目標是試圖藉由探討科層制的特徵做為起點。接著，儘可能地歸納出科層制的基本特徵指標，所使用的基本特徵都是按照韋伯著作中科層制的本質，從一系列特點中挑選出來的。藉此將科層制之特徵整合在統一層次分明的分析模型中，搭建出探索本研究課題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研究的橫面向(層階制、連

¹ 吳庚著，《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3年5月)，頁81。

² David Beetham 著，徐鴻賓等譯，《馬克斯·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臺北：桂冠出版社，1990年8月)，頁63。

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及縱面向(時間歷程)向度觀察變數指標,來推展本研究。

第一節 層階制為科層制之組織基礎

科層制主要是泛指一個有組織的團體,而大規模行政管理組織所共有的最基本特徵就是層階制,本研究有兩項與層階制相關的指標,即「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與「每個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此為組織層級基礎的指標,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一、職務等級之權威

官職層階制與審級制,是指有一套明確制定的、官府間上下關係的制度,期間下級官府是在上級的監督之下。³分級權力層次的原則意味著一個嚴格秩序的從屬制度,職務等級是按照集權體制安排的。其中下級機構受到較高級別的監督,使組織部隊組織內部的上下級之間已不是依附關係,而是法定的職務關係,產生層次分明的權力原則,並可成為對成員紀律要求之基礎。上述的情況是屬於純粹類型的科層體制。此外,當「權限」原則完全貫徹的情況下,層階制的從屬並非等同「上級」機構有權乾脆把「下級」機構的事務,統統都攬在自己的手上。情況正好相反,官職一經設立,假設出缺的話,就會有一個新的任職者得到任命。⁴職務等級權威是大規模行政管理組織所共有的最基本特徵,嚴格的等級劃分能較使組織運作穩定。

二、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

職務等級原則與上訴渠道原則確立了一種公認的高級職務監督低級職務的上

³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 I》(臺北:遠流出版社,1993年11月),頁20。

⁴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前揭書,頁20。

下級隸屬體系。並給予被治理者提出上訴的可能性。⁵以下對上的上訴則分為兩種，即「陳述」與「申訴」。

（一）以下對上的「陳述」

此為較緩和的下屬對上級上訴之方式，亦可說是一種溝通，上級與下級透過溝通能夠減緩上下級的隔閡，可使上級與下級在工作上的共識較一致。

（二）以下對上的「申訴」

此為按照規章行事的上訴方式，即按照嚴格規定的方式、針對低級官員的決定向有關上級權威提起上訴。透過建立規則化的懲戒手續以排除「上司」對屬下官僚完全恣意性的處置。⁶下級能夠依照規章上訴，能夠保障組織成員應有權利，但是文中也提到了，被治理者權利的過度擴張也會使管理失利。因此上訴渠道必須與上對下的權威取得平衡，才能使組織的層級運作順利。

貳、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一、科層職務明確

為了科層制支配團體之目的所必要的、一般性的活動，也被清楚分派為官吏職務。⁷即藉由權限預先確定，將科層體制統治機構的目的所需要的、經常性的工作，進行固定的分工，規定為職務上的義務。此外，當職務發展完全之際，職務活動即會要求官吏全力投入，儘管此一官吏辦公時間是有明確規定的。⁸這與以往的「兼差」模式恰好相反。⁹另外在分工方面，透過系統的分工，將複雜的行政問題細分，而變得容易處理。而每一種任務就是某一特定的職務的職權，然後由一個權力集中、等級森嚴的控制中心加以協調。¹⁰透過清楚的分派職務與職務分

⁵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20。

⁶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72。

⁷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72。

⁸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21。

⁹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21。

¹⁰ 在此韋伯使用機械類比科層組織，即先把一整套複雜的運動分解為一個個構成要素，然後重新

工，可掌握複雜行政任務，從而大大擴大了運作的規模，提高了運作的精確性和成本效益。

二、下達命令依法

為了執行職務所必要的命令權力，也有明確的分配；附隨於命令權力的強制手段（肉體、宗教性或其他），亦受到規則的明確限定。¹¹此特徵意味著，當管轄「權限」原則得到充分實現時，就能使高級權威不能簡單的接管低級權威，而必須依據規章管理。人們因佔據了階層結構內的某個位置或職位而獲得權限，此得自於與職位相聯繫的權力。藉由權限的限制，使個人權威要服從於組織權威，消除上司對下屬官員隨心所欲的處分，並以此創造「職務權利」。此部分所強調的重點有二，一，為上級擁有依法規範的「權限」；二，為下屬的「職務權利」。

韋伯闡述，在公法的支配領域即構成科層制的「官府」，在私人經濟的支配領域即構成科層制的「經營」。此一意義下的科層制，其最成熟發展僅見諸近代國家的政治與教會共同體，在私人經濟的領域則僅見諸資本主義之最進步的組織。具有明確權限、持續性的官廳，在歷史上縱或有之，亦屬例外。¹²意即有著官職管轄權限原則科層制組織，只有在現代國家的政治與宗教共同體中以及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私有經濟中才得到了充分的發展。雖然在本文中加上了原著中後面所描述的因素在其中，但不變的是層級權限的確是現代組織之基礎，並且有助於強化分工效率。因而將分工、付出全部工作能力等特色加入其中，構成了權限管轄原則這個特徵。

在層階制的特徵中，可以看出「權限」原則對於科層組織的重要性，而「權

集合為一個協調的過程，見 Max Weber，前揭書，頁 21。

¹¹ Max Weber，前揭書，頁 19。

¹² Max Weber，前揭書，頁 19。

限」的基礎則是組織中的分層與組織中個人的階級，借助界定上下級關係的規範秩序加以區別。在此特徵中，「階級權威」使組織成員具可替換之特徵並有紀律的行使職權；「職務權利」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形成使組織成員對上的溝通渠道；「職務分工」使組織運作得以擴大並增加效率。將上述指標「職務權限」、「階級權威」、「職務權利」、「職務分工」等面向，能夠幫助本研究從組織階級權威與權限視角，進而探討層階制原則與階級權威有何連結。在軍隊組織中因為層級分明以及權限的明定，使組織成員在行使職權時有法律依據，能夠增強組織成員的層級概念，藉此強化指揮管理效能。

第二節 連續性為科層制之利益基礎

連續性主要是指，借助一種使職員有正常晉升機會機構職務，構成了一種專職的支薪職業，本節將此特徵分為「專職的支薪職業」、「正常的晉升機會」、「專業發展具連續性」，為組織利益分配的指標，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專職的支薪職業

一、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

韋伯在論述科層制時強調科層制是社會進步後，發達到一定程度的貨幣經濟，撥款向經常性預算的進步時所產生的。¹³意即科層制是一種通過撥款，而不是通過其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獲得資金的行政層階制。也提到了，科層制結構的發展，通常是伴隨著物質經營手段之集中於支配者手中而進行的。尤其是近代國家的軍隊，其特色在於一切的裝備與給養皆來自支配者的倉庫。¹⁴官員的收入來源為科層組織的撥款，透過為組織工作，得到收入。這與買賣官職、俸祿與封

¹³ Max Weber，前揭書，頁 30。

¹⁴ Max Weber，前揭書，頁 48。

建行政有很大的差別。只有完全成熟的貨幣經濟才能為此種制度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具有成熟貨幣經濟的城市共同體，其行政科層化的程度，往往比當時的大領域國家要來的發達。¹⁵因此探討貨幣經濟的給付，會是反映科層職務高低的指標之一。

二、穩定的報酬

在報酬的形式方面，一般採用固定的薪金和退休金這種年老保障的形式。¹⁶若想要使組織達成並維持科層機構的嚴格機械化，比較上佳的手段還是提供一份有保障的薪俸。¹⁷組織成員承擔一種特殊的忠於職守的義務，換取提供有保障的生活。組織成員在充分發展的現代國家裡，能享有穩定的報酬及安穩的退休保障。在複雜的任務裡，支薪的組織成員做事不但更精確，（最後在結算時）較之形式上不支薪之名譽職人員的辦事，往往還來得便宜。¹⁸因此穩定的報酬及退休保障是組織穩定的指標之二。

三、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

在科層組織中，薪金原則上不是根據按照勞動效益採用工資形式來衡量，更多的是等級性的。薪金的給予是以根據職能的方式（官階）和同時可能根據職務工齡來衡量。¹⁹薪金待遇是由年資、等級、各項職務加給所組成。探討組織成員的薪金組成可了解組織中的利益分配形式。這與舊社會中以實物給付實物用益的方式作為對組織成員的給付，有很大的差異。舊的方式會使得科層制的機制鬆弛，尤其是層階制的隸屬關係。²⁰在薪俸給予上，此種具連續性的支薪方式能使組織層次分明，並且使組織成員在報酬上的利益分配取得平衡。

¹⁵ Max Weber，前揭書，頁 33~34。

¹⁶ Max Weber，前揭書，頁 27。

¹⁷ Max Weber，前揭書，頁 33。

¹⁸ Max Weber，前揭書，頁 40。

¹⁹ Max Weber，前揭書，頁 27。

²⁰ Max Weber，前揭書，頁 31。

貳、正常的晉升機會

一、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

在科層組織中的成員，官員的仕途生涯是由下面的、較不重要的、報酬較少的職位，逐漸向上安排的，²¹並且不受偶然與任意獨斷等因素所左右的升遷機會。²²而如何能夠晉升則與專業考試、文憑具關聯性。²³固定的仕途路線和身份尊嚴，正常的晉升機會使得組織有序，也使管理較為容易也成了科層組織比起其他模式的組織穩定性更高。探討「晉升標準」應是此指標之研究要點。

二、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

在科層組織中，官職取得需經過一定的任命方式，且應受到職位的保障。官員的地位通常是終身性的。雖然科層組織中會有解約規定與定期再續聘的制度，然終身制還是個基本原則。在私人經營裡，終身制與否，通常也是職員與工人有別之處。這樣的法律或事實上得終身制並不代表組織成員對其職位有「佔有權」。就算有法律保障組織成員不能隨意免職或調職之處，此一法律僅在保障某些特殊職務可以不受個人因素所左右，而能客觀地來執行。²⁴無論如何，一般組織成員致力於「公務員服務法」的建立，除了著眼於年老後的物質生活保障，也希望保障他們不被任意解免。「官職要求權」一旦有了長足發展，自然越難從技術目的的觀點來考慮官職續任，同時也會減少有抱負者登進的機會。²⁵因此在職務終身制方面，探討「終身制執行方式」對於組織內官員之影響，應是此指標之研究重點。

參、專業發展具連續性

²¹ Max Weber，前揭書，頁 27。

²² Max Weber，前揭書，頁 26。

²³ Max Weber，前揭書，頁 28。

²⁴ Max Weber，前揭書，頁 26。

²⁵ Max Weber，前揭書，頁 27。

一、專業不可取代

不經選舉（由支配者任命）的官員，從技術角度而言，通常會比較精確地執行任務，因為（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他的是否被選用與未來前途，似乎更取決於純專業性的觀點的考慮與資格。²⁶ 在科層組織內，除了連續給付的報酬外，組織成員的專業也納入了報酬給予的依據，這是由於「專業不可取代」特性所形成的現象。

二、專業加給具連續性

在經濟基礎與職務保障的穩定發展下，組織成員的專業更是希望能夠依照「年資」固定下來，要不然就依照在專業測試中所得到的等第。這種等第實際上成為影響組織成員一生前途的「不可抹滅的印記」。²⁷ 組織成員具有，由於專業具不可取代之特性而獲得薪資加給，並因為年資的增長而增加報酬，強化了其在經濟地位之穩定，具連續性的專業加給除能對組織成員在專業領域行使權威更有利，合理的加給，更能兼顧到組織成員對本身專業之重視。

在連續性的特徵中，「貨幣經濟」為組織發展提供穩固基礎；「穩定報酬」使官員為組織工作，並換取提供有保障的生活，不再是支配者的私人臣僕；「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能使組織成員在報酬上的利益分配取得平衡；「官職晉升模式具連續性」，使組織成員不受偶然與任意獨斷等因素而左右升遷機會；「終身任職」使組織成員受到職務保障；「專業發展具連續性」在專業不可取代性的基礎下，具連續性的專業加給能使組織成員對自身專業更加重視。利用「貨幣經濟」、「穩定報酬」、「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終身任職」、「專業發展具連續性」等指標能深入探討組織中成員本身的利益

²⁶ Max Weber，前揭書，頁 24。

²⁷ Max Weber，前揭書，頁 27。

與組織利益對於組織發展的影響。在連續性特徵中，軍隊組織如何妥善分配組織成員利益，為此特徵之研究重點。

第三節 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為科層制之現代化基礎

非人格性的特徵係指，行政工作是按照擬定的規則進行的，不能任意專斷或有所偏愛，每一事務都須記錄在案，²⁸專業化的特徵則為，官員是依照實績進行選拔的，根據其職能加以培訓的，他們通過存檔的信息來進行管理。²⁹雖此兩個特徵具有互斥性，然在此兩項特徵中的重點：法治化與專業化，均為組織邁向現代化的重要基礎，因此在操作上，本研究將「非人格性」與「專業化」兩項指標，歸納為「非人格性與專業化」指標，除可探討軍隊現代化之基礎，也可豐富分析內容。本節將此特徵分為「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與「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行政職能專業化」，做為組織邁入現代化的指標，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一、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

照章辦事這一特徵，使科層組織能夠通過分類，以統一的方式處理大量事務。此外，因應時空而有系統的變換規則，可使行政管理擺脫了傳統的僵硬性。

³⁰適時調整法規，能使法條規範更加合理。

(一) 在人事法規方面

受僱時，定期和持續履行職責和執行相應權利的方式規定。只有具有普遍規

²⁸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科層制》（臺北市：桂冠，1992年4月），頁12。

²⁹ David Beetham 著，鄭樂平譯，前揭書，頁12。

³⁰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前揭書，頁15。

定資格的人才才能受僱。³¹使人員的選擇，升遷與待遇，不依其出身，宗教，血緣，地緣等屬性的特殊關係，而以個人能力和成就來公開，公平，競爭分配職位、角色與待遇。

（二）在行政法規方面

組織成員職務的執行必須遵照一般規則，這些規則必須是—多少是明確的、多少是全面包羅的、以及可以學習的。³²此舉可使工作例行化，使組織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多或少有相當詳細的規則，可以依據。

（三）在考核規定方面

在職務任用或升遷時，具有一套可依循標準，運用細化及量化且可操作性措施，設置考核制度。考核制度運行透明，是組織理性化的重要產物，他能避免在選人及用人上，過度依賴人治的情況。

一、非人格的價值取向

部門中確立非人格的價值取向至關重要。在「無恨亦無愛」的原則支配下。科層制度發展越是越完美，就越非人性化。³³在此基礎下，能達到以下目的。

（一）破除裙帶關係

現代組織越複雜、專業化，他的外在支撐組織就是越不需要帶人感情，越需要嚴格客觀的專家以取代舊社會中依靠個人的管理方式。³⁴擺脫傳統的、基於個人關係與個人威望的望族支配，科層組織以超越地方、政黨的形式出現，形成了日漸以規章任用為基礎的組織，破除以往組織內的裙帶關係。

（二）破除派系用人

³¹ Max Weber，前揭書，頁 85~86。

³² Max Weber，前揭書，頁 21。

³³ Max Weber，前揭書，頁 41。

³⁴ Max Weber，前揭書，頁 42。

在非人格價值取向中，更成功地從職務處理中排除愛、憎等等一切純個人的感情因素，以及無法計算的、非理性的感情因素。³⁵這與過去奠基於個人恭順之上的封建秩序形成對比，³⁶使支配者與組織成員轉變成一種科層制的從屬關係，進而破除派系用人。

（三）依法任用

在科層組織中，排除人為因素，依據法律任用成員，是最為理想的僱用方式。法律與行政自然是該為平均他們與有產者階級之間的、經濟及社會生活的機會而服務的。³⁷這樣的取向是科層制組織與其他組織最大的區別之一。

貳、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一、「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

（一）「辦公室」的構成

近代的職務運作乃是以原本草案形式保留下來的文書檔案，以及由幕僚與各種書記所組成的部門為基礎的。³⁸任職於一個官府的所有官吏，加上所需的物質設備與文書檔案，即構成一個「辦公室」，並通過存檔的信息進行管理。

（二）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

現代的機關組織裡，原則上把辦公室與私人住所分開。而且，官吏的職務活動通常與其私人生活領域有所區隔。公款、公家設備與官吏的私有財產清楚劃分。此一狀況不管哪兒都是長期發展的結果，今日則可見於公家與私人經營，甚至私人企業的領導人亦遵守此一原則。³⁹辦公室與家計、業務函件與私人信函、業務財產與私人財產，基本上都有所區分。⁴⁰公私領域之區分得以在原則上確立

³⁵ Max Weber，前揭書，頁 41~42。

³⁶ Max Weber，前揭書，頁 57。

³⁷ Max Weber，前揭書，頁 47。

³⁸ Max Weber，前揭書，頁 20。

³⁹ Max Weber，前揭書，頁 20。

⁴⁰ Max Weber，前揭書，頁 20~21。

與貫徹的前提為將職務執行全面非人格性、及法律的理性體系化。⁴¹近代類型的業務管理越是徹底實現之處，此一劃分就越清楚。

二、「組織承諾」特徵

(一) 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

近代企業者的特徵乃是，他以「第一人稱」（即「我」或「我們」）的態度來指導其經營，就像特殊的、近代科層制國家的支配者以國家的「第一公僕」自居一樣，⁴²支配者將自己視為組織的一部分。純正的科層制行政之任何行動的背後、原則上都會有一套可以理性爭論的理由體系—換言之，或者是在某種規範之下的前提條件，或者對目的與手段的一種考量。⁴³近代的職務行使是以規則為準，並以追求組織利益為其最大目標。

(二) 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

科層組織理性地追求與獻身於「對組織有利」的目標，以及接受此一目標的支配，永遠是組織成員行動的準則。⁴⁴組織成員具有強烈的身份意識，不但不妨礙其拋棄自己所有意志服從於其上級，而且（例如對軍官而言）還可對此種服從發揮一種維持其自尊的補償作用。⁴⁵將組織領導者與組織成員與組織融為一體，是此特徵的要點。在留職方面，則由於其中終身任職、報酬等特性，使得組織成員留職意願增加。從企業者自居組織中的「第一人稱」及科層組織的行動準則中，可以看出，上述特徵與組織承諾特徵中的：價值承諾—組織成員組織目標與價值有強烈的信念與感受、努力承諾—組織成員願意為組織的利益而投注相當的努力、留職承諾—組織成員明確希望繼續成為組織成員十分相似，⁴⁶此形式反映

⁴¹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69。

⁴²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21。

⁴³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47。

⁴⁴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46~47。

⁴⁵ Max Weber, 前揭書, 頁 33。

⁴⁶ Richard T. Mowday & Lyman W. Porter, "Unit Performance, Situational Factors, and Employee

了個人與組織的連結，而這些連結的基礎則在於法律規章的明確規範，由於這些規範，使得組織成員產生組織承諾，使組織目標一致。

參、行政職能專業化

一、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

韋伯在科層制的特徵中提到，職務活動——至少是所有專業化的職務活動——通常是以徹底的專業訓練為前提。近代私人企業的領導人與職員也越來越強調此點，如國家的官吏一樣。⁴⁷科層化提供了貫徹行政職務專業化（根據純粹對組織有利的考量）之原則的最佳可能性；每個職員皆賦有個別的任务。他們受過專業訓練，而且從不斷的實習中增加自己的專業知識。⁴⁸職務就是「職業」的概念，這首先表現在要求有明確規定的、在很長時間內往往要投入整個勞動力的培訓過程，和進行一般規定的專業考試作為聘任的先決條件。其報效於非個人的功能性目標。⁴⁹正確的專門知識乃是直接決定組織好壞的關鍵，專業的培訓與經驗使行政官員能有效率的處理公事，並且符合要求，可提升組織的工作效能。

二、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

（一）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的必要條件

而專長取得職務聘任的標準則為專業考試，韋伯提到，只有現代的成熟的科層化發展才把理性的專業考試制度不可抗拒的推上突出地位。⁵⁰也就是說，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不可或缺之伴隨現象。但近代意義下的專業考試，亦可見於科層組織之外。考試制度意味著（或至少在表面上意味著），從所有社會階層中選

Attitudes In Spatially Separated Work Unit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Performance*, Vol. 6, No. 2, Oct. 1974, pp. 231~248.

⁴⁷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前揭書，頁 21。

⁴⁸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21。

⁴⁹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22。

⁵⁰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71。

拔適合的人才，從而取代了望族支配。⁵¹如在當時的美國、德國、英國等國家，逐漸重視專門訓練與專業考試。中國則是為了要以科層制取代原有的、半家產制的科層制而進行專業考試。也提到資本主義的科層化使其需要受過專門訓練之技術事務人員。使此種專業考試模式普及於世界各地。⁵²在現代的科層組織中，也延續了這樣的做法，運用專業考試對社會差異的拉平，消除特權有幫助，且可使培訓和教育「理性化」。

(二) 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

透過專業考試而獲得的教育文憑將以往的「系譜證明」、「同等出身」與「教會機構委員資格」等用來維持貴族之社會勢力與出任國家官職資格的證明文件所取代，⁵³教育文憑因擁有社會威信而得到強力推動，特別是由於這種社會威信能轉換為經濟利益。⁵⁴大學、技術學院與商業學院文憑的發達，以及進一步的要求在各領域皆設立教育文憑，助長了辦公室內一個特權階層的形成，他們也希望能夠獨佔一切社會與經濟有利地位的基礎。⁵⁵使用文憑任用，能讓專業人員適得其所，但也形成了一個新的階層，以文憑為基礎獨佔職位。

三、組織官員權力基礎

(一) 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

在高度現代化國家中，政治官員不再被認為是某個統治者的私人臣僕，而被視為具專業知識的工具。⁵⁶特殊化的專門知識，愈來愈成為官職保有者的權力基礎。科層制機構一旦成立，被支配者及不可能廢除或代之以他物，因為此一機構乃是奠基於專門訓練、功能專業化、以堅定的態度熟練地應付單一確有條理地綜

⁵¹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70。

⁵²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70~72。

⁵³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71。

⁵⁴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71。

⁵⁵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73。

⁵⁶ Max Weber, 康樂、簡惠美譯, 揭前書, 頁 65。

合起來的職務上。⁵⁷如果此一機構停止運轉，或其運轉受到外力阻撓，混亂即不可避免。從被支配者中臨時找來的代用人員，是難以掌握此一混亂局面的。⁵⁸組織內中的行政人員們因具有專業能力，能使組織持續運作，就算支配者更換仍能有条不紊的處理事務，因此專業化成為行政人員之權力基礎。

（二）技術官僚的發展

科層組織得以有所進展的決定性因素，永遠是其（相較於其他形式的組織）有存粹技術上的優越性。⁵⁹拿發展成熟的科層制機構跟其他形態的組織比較，其差別正如機器生產方式與非機器生產方式的差別一樣。⁶⁰精準、迅速、明確、熟悉檔案、持續、謹慎、統一、嚴格服從、防止摩擦以及物資與人員費用的節省，所有這些嚴格的官僚行政（尤其是一元支配的情況）裡達到最理想狀態。⁶¹訓練有素的科層組織成員們，以專業為基礎，形成了穩固的技術官僚體系。在軍隊組織中，也需要如此穩固的技術官僚體系。

（三）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

在支配者欲控制科層組織方面，當科層組織發展成熟時，其權力時常極大，甚至可以說是凌駕性的。政治的支配者在面對一群訓練有素的官吏時，經常會發覺自己就像個面對著專家的「外行人」。⁶²支配者從一開始所關心的就是，如何利用這些專家的特殊知識又不危及自己的地位。⁶³控制科層組織對於支配者來說並非易事。

在合議輔助方面，隨著行政業務之質的擴大，以及隨之而來的專門知識之不

⁵⁷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57。

⁵⁸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71~72。

⁵⁹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39。

⁶⁰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39。

⁶¹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40。

⁶²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61。

⁶³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65。

可或缺，下述典型現象及會出現：支配者再也不滿意於只是偶爾性的跟一些心腹——或者是由這些人所組成的、間歇性或有嚴重事故時召集的會議——商談國事，而開始在身邊設立一個常置的、合議性的備詢與議決團體。⁶⁴（有許多國家都有這樣的過渡現象）在合議體制發展成熟時通常是在支配者的主持下召開（實際上如此或是僅是虛擬的），一切重要案件在負責專家做完報告與補充報告後，其他成員提出贊成與否的理由，支配者對決議可表示認可或否決。透過此模式，支配者可以再利用專家的知識時、設法閃避專家優越知識的支配。⁶⁵他讓其他專家來制衡某個專家，透過如此繁複的程序讓自己對事態有個全面性的了解，並且確保自己不致在某人的慫恿下做出恣意的決定。⁶⁶當科層組織發展成熟，形成了堅不可摧的科層體系後，支配者若需要貫徹其意志，達到對於科層組織實質的權力控制，必須要以一種協議的、公開的方式來管制科層組織運作。

在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中，「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使得官員工作方式有規則可依循，並可以學習，可增加組織運作的穩定性；「非人格的價值取向」中不帶個人感情的特徵使克服管理過程中的感性因素，有利於戰鬥力的生成和提高；「『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如徹底執行，對於近代類型的管理有益；「『組織承諾』特徵」使支配者以規則為基準，追求組織最大利益；「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使組織成員能有效率的處理公事，可提升組織的工作效能，並運用專業考試，對社會差異的拉平，消除特權能有所有幫助，使培訓和教育「理性化」；「組織官員權力基礎」專業化官員使組織能永續運作，就算支配者更換仍能有條不紊的處理事務。使用「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非人格的價值取向」、「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組織承諾』特徵」、「專長是取得職

⁶⁴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65。

⁶⁵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65。

⁶⁶ Max Weber，康樂、簡惠美譯，揭前書，頁 65。

務的先決條件」、「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組織官員權力基礎」等面向探討組織，從理性規章發展及專業訓練方式視角，能夠幫助本研究探討軍隊組織中現代化情況。

綜合本章所論，韋伯對於科層制的理論觀點為分析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提供了理論資源和分析框架，層階制特徵為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提供組織層級與權限分析的視角，研析軍銜制度中的層階制特徵對軍隊組織指揮管理效能之影響；連續性特徵為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提供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分析的視角，研析軍銜制度中的連續性特徵對軍隊組織中分配軍人利益之影響；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為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提供理性規章與專業培訓的視角，研析軍銜制度中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對軍隊組織中軍事現代化之影響。並透過這三大指標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原因。

上面所列的這些關鍵特點不僅包括了韋伯在其著名的論述中對科層組織本質描述特徵，也包括了貨幣經濟發展前提、穩定報酬與職務保障、晉升方式、科層制的權力控制等。但他們中的絕大多數特徵能從上述提到的者中得到邏輯化的推論。因此，這些附加的特徵都被分別納入了科層制的三大指標特徵中。

其次，我們很難斷定軍隊組織是否符合科層制的定義性標準，在某些方面它也許符合，在另一方面它也許不符合，區別在於程度問題。因此本章將韋伯的科層制特徵，整合成更廣泛的、更具綜合性的指標，這些模式的差異不是絕對的，也不必然對立的，而是相互補充的各個方面。如技術優勢、持續性、理性化這幾個由於科層化而形成的結果即不只是層階制或專業化等單一原因所造成的，而是由於同時具備兩項以上的特徵而形成的結果。將他們整合起來可以更完整地理解科層制，理解成為現代組織的條件以及對組織的影響。

最後，使用科層制特徵研究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最重要的意涵在於軍隊組織特

徵與科層制特徵具有連結性，軍隊中嚴格的分級與層層指導約束，都再再的與科層制的特徵相互呼應。將理論和發展情形做連結，以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三大方向詮釋軍隊組織現象，在中共軍銜制度研究上提供貢獻，並成為綜合考察共軍組織發展變革議題上的一個視角。



第三章 以科層制特徵探討共軍銜制度演變

本章將研究中共自1927年建軍以來至今，軍銜制度的發展情況，並從科層制「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三個視角來檢證此一發展方向。

第一節 軍銜制度從建立到取消（1927~1965）

1927年8月1日，中共紅軍（人民解放軍前身）建立起屬於自己的根據地及武力。¹但由於時空環境的影響下，紅軍尚無完善的軍銜制度。以下將簡述中共自1927年建軍後，軍銜制度從無到有又從有到廢的發展歷程。

在中共1955年正式實行軍銜制度前，曾兩度醞釀實行軍銜制度，分別為1939年與1946年，但始終未果。這個時期由於對日抗戰、國共內戰等歷史因素，在軍銜的規定方面有時會因所在區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但對於在1955年實行第一次軍銜制度，具參考價值。在1952年，為了實行軍銜制度，而展開了評級工作（評定職務等級）。1953年7月韓戰結束，共軍總結韓戰的慘痛教訓，開始積極推行所謂「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軍方針，並在蘇聯顧問（史達林時期）的指導下，學習蘇軍經驗，逐步建立中共的兵役制度、軍銜制度、薪俸制度、和勳獎制度。²1955年，中共開始實行軍銜制度，不同於1953年將軍銜制度條例單獨立法形式，此次中共改用了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的模式，將原設計的軍銜條例和軍官服役條例合而為一。並於1955年，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及《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軍官服役條例》），拉開了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的序幕。然而開始實行軍銜制度後，發現法條無法適應實際情況，因此於1963年修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軍官服役條例（修

¹ 李亞明，《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臺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6年12月），頁7~12。

² 李亞明，前揭書，頁13。

正)》)。1964年11月24日，中央軍委辦公廳發出《徵求〈關於取消軍銜制度〉的意見》通知，從而啟動了取消軍銜制度程序。1965年5月22日，第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9次會議，討論國務院提出關於取消軍銜制度之建議，決定從該年6月1日起，取消軍銜制度。³

本節所探討的時間節點為1927年中共建軍至1965年取消軍銜制度，在相關資料部分，除將中共中央所發出之指示納入外，也將該時期不同軍區之相關規定納入整理，期能探討此時期軍銜制度發展的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等三項特徵。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27年～1965年）

一、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一）職務等級之權威

在中共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中，首要探討的是軍隊等級的劃分方式，區分等級在組織管理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即使主張共產主義平均思想的中共軍隊，仍在組織管理的需要之下，開始著手軍隊的分級與分工。本段將層級概況分為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前的層級發展概況及實行軍銜制度後的軍銜設置兩類。下表為1927年至1955年中共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前，軍隊分層方式概況。（表3-1）

從表中可以看出，中共在正式實行軍銜制度前的「評級」工作，是此時期較為具體實現的事件。1952年時，雖將評級工作完成，符合此一指標中職務等級是按照集權體制安排的特徵。但其主要功能是在規範幹部戰士的津貼費標準及實行薪金制後幹部的薪金標準，⁴在以軍銜區分上下關係方面，僅在組織分層方面有較完整的區分，不合法定的職務關係中層次分明的權力原則。

³ 〈全軍指戰員熱烈擁護取消軍銜制度〉，《解放軍報》，1965年6月1日，版1。

⁴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56。

表3-1：1955年正式實行軍銜制度前軍官層級發展概況表

年份	層級發展情況
1939年 4月	依據《八路軍總司令部關於建立等級制度的訓令》將等級分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1942年 4月	中共中央軍委徵求暫不規定等級軍銜之意見得到認同，1939年至1942年雖有個別授予八路軍某些人員軍銜，但總體來說，軍銜制度並未全面實行，此次醞釀實行的軍銜制度就此結束。
1946年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軍劃分軍隊官兵階級的說明與規定》，將軍官分為三等九級，即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司務長介於軍官與兵之間為准尉。 但在同年5月中共中央即在《關於三個月的戰備練兵的政治工作指示》中確定，「幹部與戰士的等級評定可暫緩進行」，軍銜制度再次無始而終。（以上兩次醞釀，為沿用國民革命軍的軍銜）
1952年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軍隊幹部津貼費標準》將軍人分為：軍委主席副主席級（一級），大軍區副司令員、政治委員級（二級），軍委委員及級（二等二級），正、副、准兵團級（三等一、二、三級），正、副、准軍級（四等一、二、三級），正、副、准師級（五等一、二、三級），正、副、准團級（六等一、二、三級），正、副營級（七等一、二級），正、副連級（八等一、二級），正、副排級（九等一、二級） 在《評定各級幹部等級指示》中闡述到，評級的其中一個目的為：為實行軍銜制度奠基基礎。因此，完成此次評級是中共在實行軍銜制度前的重要舉措。

資料來源：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29~168。

1955年，經過蘇聯指導，中共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在軍銜等級設置的部分，下表為1955年《軍官服役條例》及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的軍銜設置。（如表3-2）

1955年的軍銜制度是以蘇聯為參考對象，且有幾個特別的情況：1.大元帥軍銜設而未授：由於毛澤東沒有接受此軍銜，⁵且此為最高軍銜，自然也就無人被授予。2.設置大校軍銜的原因：大校軍銜的設置，是中共與蘇軍不同之處，共軍有

⁵ 劉岩，前揭書，頁174。

此設置的原因在於共軍的軍、師幹部共分為六級（正軍級、副軍級、准軍級正師級、副師級、准師級），實行軍銜制度雖然要將某些等級合併，但如果將軍長和副師長均合併為少將一級，會使此一級內職務等級懸殊過大。另外，如果將上述人員都合併為少將一級，也會使將官人數過多。因此，若在少將與上校中間增加一個等級，會是較佳的選擇。⁶從中共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等級設置中，可以看出其設置的層級較多，這與其國土遼闊、軍隊規模龐大、軍隊編制層級多等特點有著緊密的關係。

表3-2：軍官軍銜等級設置表（1955~1963）

年份	軍銜設置
1955	共設六等十九級（二十級）： 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 將官—大將、上將、中將、少將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1963	同 1955 年之設置
註：關於「准尉」一銜，1955 年的《軍官服役條例》及 1963 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法條中並無設置。這是由於在呈報法案時，中央軍委決定，准尉可作為一種臨時措施授予副排級人員（為解決副排級幹部稱謂問題），過度一段時間後取消，可不正式列入軍銜等級體系。但實際上「准尉」一銜在 1955 年至 1965 年共軍實行軍銜制度期間，一直是存在的。	

資料來源：

1.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61~167。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10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在等級權威上，在1955的《軍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五條寫到：「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一切軍人，均為上級。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者為上級」。⁷也就是說，如非職務上隸屬關係，其階級是以軍銜為

⁶ 劉岩，前揭書，頁 176~177。

⁷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10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準。在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中則寫到：「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軍人，軍銜高者為上級。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者為上級」。⁸比較其條例之用詞，其差別在於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將「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一切軍人，均為上級」中的「一切」一詞取消。推測這是由於在實際實行軍銜制度後發現軍銜等級制度在中共軍隊的上下關係規範中仍存在許多的例外，因此取消「一切」一詞。也可以看出，此時的軍銜並不是唯一能規範軍中上下關係的等級制度。可見軍銜制度雖然已立法規範，但在軍銜等級權威上，並沒有完全地得到體現。因此，綜合1927年~1965年的軍隊分層制度以及職務等級權威發展概況，此時期的軍隊分層制度及軍銜制度屬部分符合等級權威的指標。

（二）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

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的基礎在於明確的職務等級原則及高級職務監督低級職務的上下級隸屬體系，1952年的評定級別以及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時，職務與等級已有對應。而在在上訴渠道建立方面，目前所蒐集到最早的資料為2008年「紀律條令」中「控告和申訴」篇章，但關於「紀律條令」的歷史，則可以追溯到1950年中共建政後的第一部《紀律條令》，惟其記述內容以軍隊中的獎勵規定為主軸，⁹並無與上訴相關內容。但由於未見原文，因此也不排除該條令已有記載有關上訴的相關法規的可能。此時期雖具有上訴渠道之基礎，但法條規定未見全文，無法得知組織中是否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因此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部分符合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之特徵。

⁸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⁹ 聶文新、劉中欣、王邁為，〈人民軍隊上的十六部《紀律條令》〉，《軍事歷史》，第3期，2016年3月，頁49~51。

二、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一) 科層職務明確

透過清楚的分派職務與職務分工，掌握複雜行政任務為此特徵之要點。在1927年至1952年評級工作期間，共軍在職務分工上從一開始粗略地分配，到評級時明確地將各職務之級別劃分出來。（級別評定標準表詳見附錄2）評級工作的職務編制上以軍事任務為主軸，已將過去工農紅軍非全力投入軍事任務的模式逐漸跳脫，對當時而言是很大的進步。

評級之後，共軍於1955年和1960年頒布過兩次《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規定。1955年的形式為，除中央軍委領導成員外，是從上將至少尉相對應的職務，總共規範為28個「級」（即下表中的編制軍銜部分），其次才是具體職務編制為何種等級軍銜。1955年的《軍官職務編制軍銜》，無涉及中央軍委主席、副主席、大軍區司令員、政治委員和軍委委員應設置何種軍銜。只是對上將、總參謀長以下軍官的職務按照編制軍銜規範為28個等級。¹⁰這代表著，此次的職務編制軍銜，主要是先看其原「職務」，並輔以1952年評級中的「級」，再決定「軍銜等級」。下表為當時職務編制軍銜中的主要職務列表。（表3-3）

表3-3：1955年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表

	編制軍銜	職務
編 制 為 將 官 軍 銜	上將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長、軍兵種司令員、政委
	上將—中將	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副主任、總後勤部副部長；瀋陽、北京、南京、濟南、廣州、昆明軍區司令；軍兵種副職；軍事、政治學院副職；兵團司令員、政委
	中將—上將	新疆、西藏、成都、武漢、蘭州、福建軍區司令員、政委；其他軍區、兵團副司令員、副政委；軍兵種參謀長、政治部主任；軍區海、空軍司令員、政委
	中將	軍長、政委；新疆、西藏、成都、武漢、蘭州、福建軍區副司令

¹⁰ 劉岩，前揭書，頁180~183。

的 職 務 (跨 將 校)		員、副政委；其他軍區、兵團參謀長、政治部主任；省軍區司令員、政委
	中將—少將	海軍二等基地司令員、政委，軍兵種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直署部部長
	少將—中將	兵團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軍區海、空軍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少將	師長、政委；副軍長、副政委、省軍區副司令員、副政委、軍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少將—大校	省軍區參謀長、政治部主任；軍分區司令員、政委
	大校—少將	海軍水警區司令員、政委；總部各部下署處處長，軍兵種司、政、後下屬部長，炮兵、坦克、後勤副軍長
編 制 為 校 官 軍 銜 的 職 務 (跨 校 尉)	大校—上校	副師長、師參謀長、政治部主任；軍副參謀長、軍分區副司令員、副政委、參謀長
	上校—大校	師的炮兵、後勤、技術副師長，兵團司令部各處處長，均高射砲主任，軍區泡、裝、工、防各處處長
	上校	團長、政委，軍炮兵參謀長，兵團司令部個處處長，海軍獨立三級艦艇大隊長，特等縣、四級士兵役局長
	上校—中校	師副參謀長、總部一級參謀、助理員
	中校—上校	軍司令部、政制部各處處長，軍兵種及部分軍區科長
	中校	團參謀長、副團長、技術副團長、政治處主任，軍士教導營營長，二級軍艦艦長，空軍師領航、飛行技術檢查、空戰射擊訓練主任，步校教務科長、學員營營長
	中校—少校	總部、軍兵種的副科長；軍分區各科科長、二級參謀，師炮兵參謀長，甲等乙等縣和五等六等市兵役局長
	少校—中校	師司令部、政治部各科科長，軍司令部、政治部各副處處長，軍炮兵司令部、幹部部個科長，200床位醫院院長、政委
	少校	營長、教導員，空軍大隊長，團副參謀長、後勤處主任，三級軍艦艦長、三級參謀，丙等丁等縣和七等八等市兵役局長
	少校—大尉	師後勤各科科長，步校學員連連長、四級軍械庫庫長、政治委員
編	大尉—少校	空軍團領航、空戰射擊訓練主任，四級門診部主任，主治軍醫，一級軍醫
	大尉	副營長、營參謀長，師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各科副科長，四級參謀

制 為 尉 官 軍 銜 的 職 務	上尉—大尉	連長、政治指導員，空軍中隊長，軍區空軍航行調度室主任，團防化、獸醫、財務、軍械主任，機要、管理股長
	上尉	團軍需、給養、汽車勤務主任，四級艦艇長，五級參謀，步校學員排長
	上尉—中尉	團參謀、助理員，空軍大隊軍械、特設主任，海軍對海雷達、海岸聲納站長，二等氣象台長
	中尉—上尉	副連長、副政治指導員，營參謀，公軍中隊機械長，行政管理員
	中尉—少尉	無線電排長、軍士教導排長、五級艦艇長，空軍中隊機械、特設、軍械師
	少尉—中尉	排長，各種技術員，財務科處會計、出納，藥劑師，助理軍醫
	少尉	重坦克、122 自行火砲車長，空軍副駕駛，50 瓦電台台長，雷達探照燈站長，司藥、化驗員、護士長，助理獸醫

資料來源：

1.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80~183。
2.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148~149。

從上表來看，在關鍵職務上，如中將軍長、少將師長、上校團長、少校營長等方面，與當時國際上的職務軍銜設置大致相同。另一方面，上表雖然是以軍銜與職務對應為主軸，但從其軍銜與職務的對應，大多數為一職多銜。且在1955年4月1日所頒布的《關於評定軍銜工作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補充規定》中寫到，「授予軍官軍銜時，一般不得高於編制軍銜，但可低於編制軍銜一至兩級，一般以不低於三級為原則」。¹¹此兩種情況，表示軍銜評定具有彈性，並可看出「職務」與「級」對於軍銜的影響。也因此造成當時在評定軍銜時，實際軍銜比職務編制的軍銜低一到兩級。

由於實際軍銜普遍偏低，使得1955年頒發的編制軍銜表已無法執行。1960年，共軍根據當時的實際軍銜情況，重新修訂頒發了軍官職務編制軍銜。1960年6月中共國防部所頒布《軍官職務編制軍銜》中（1960年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表詳

¹¹ 歐陽青，〈1955年共和國授銜的遺憾：軍銜過於壓低 晉升長期停滯〉，《人民網》，2011年3月29日。<http://history.people.com.cn/GB/205396/14261441.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見附錄3)將多數軍官職務編制軍銜的下限下修了一至兩級。¹²從主要領導幹部來看，團長的編制軍銜1955為上校，1960為上校、中校、少校三級；師長的編制軍銜1955為少將，1960為少將、大校、上校三級；軍長的編制軍銜1955為中將，1960為中將、少將、大校三級。新規定將1955年時軍銜評定比編制低的問題合法化，也使共軍的職務編制軍銜中的軍銜偏低。此外，新的編制軍銜取消某些職務一職一銜的規定，將所有職務改設一職多銜。如正軍職到正團職多為一職三銜。¹³一職多銜屬於共軍軍隊等級制度的特色，但一職多銜及晉銜與晉職不同步的狀況下，可能帶來職銜對應的交叉混亂。也就是說，極有可能在職務中為下屬的軍銜會比管理者要高。因此在職務與軍銜等級對應不一致的情況下，雖有命定其職務名稱，但由於職務階層與軍銜的對應不一致，使職務階層權限無法完全實現。

此時期中，1952年的評級工作被中共視為實行軍銜制度之基礎，也是中共以職務為分級基礎的開端。1955年及1965年的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規定，更加明確了職務與軍銜間的連結，但一職多銜的編制，容易有職銜倒掛的問題。因此，此時期的軍銜制度屬部分符合科層職務明確之特徵。

(二) 下達命令依法

此特徵的要點為，組織成員因佔據了階層結構內的某個位置或職位而獲得權限，此得自於與職位相聯繫的權力。在建立軍隊各項職務職權的相關法規方面，中共建政後，借用蘇軍條令，於1950年將翻譯的蘇軍《內務條令》、《紀律條令》和《步兵操典》下發全軍部隊。¹⁴1953年5月1日，中共中央軍委將蘇軍條令做完修正後，正式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草案）》、《中國人民解放

¹²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152~153。

¹³ 徐平，前揭書，頁152。

¹⁴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年6月13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軍紀律條令（草案）》、《中國人民解放軍隊列條令（草案）》三部條令草案，且在1957年及1963年均對內務條令內容做修正。¹⁵法條頒布後，對共軍的內務制度、紀律維護和隊列生活等作了較為全面的規範，使軍隊在軍人相互關係、軍隊建設等方面有了基本依據。¹⁶中共將此三部條令統稱為「共同條令」，此時期的條令，主要借鑑蘇軍經驗的基礎上，並且修正而形成的。在內文方面，主要規範各職務職責的條令為《內務條令》，目前所查閱到的資料中，最早僅能查閱到2002年頒布的內務條例內文。¹⁷此時期的軍銜制度，在下達命令依法之特徵中，已有頒布相關條文，但由於未見全文，且在1950年時還是由蘇軍條令翻譯而成，可見此時期的法條仍處於磨合時期，因此，屬部分符合下達命令依法之特徵。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27年～1965年）

一、專職的支薪職業

（一）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

從貨幣經濟發展來看，中共建立工農紅軍之初，物資經費匱乏，官兵待遇相同，沒有區分等級之必要。於是紅軍幹部只有排長、連長、營長、團長、師長、軍長的職務分工，而無級別評定的狀況。¹⁸1937年，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和新編第四軍，在國民黨的援助下，物質條件有所改善，1938年，新四軍與八路軍總部先後頒發津貼標準，開始在全軍實施津貼制度。此次津貼制度為按職務劃分津貼等級，但並不是由中共中央軍委統一部署，而是為配合整編而執行。

¹⁹在此之後國共再度分裂，斷絕軍餉供應使其經濟狀況不佳，無法發放津貼，也

¹⁵ 陽春長編，《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第二版）軍事法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11月），頁309。

¹⁶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年6月13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¹⁷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知識戰略與防務研究所》，2005年9月8日。
<http://www.defence.org.cn/article-13-31732.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⁸ 劉岩，前揭書，頁122~123。

¹⁹ 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8。

成了此時期制約等級制度發展的因素。從歷史來看，軍銜如其他的等級制度相同，在物質條件基礎缺乏的情況下，劃分等級的實際作用不大。直至中共建政後，才得以在貨幣經濟情況較穩定的情況下而開始了軍銜制度。

在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期間，1950年6月韓戰爆發，中共以「志願軍」名義入韓參戰，造成共軍傷亡102萬人，損失財力一百億美元以上（當時幣值）。²⁰1958年，中共開始實施「三面紅旗」的策略：大躍進、人民公社、社會主義總路線。對中共經濟造成嚴重破壞，打亂中共經濟的正常發展。為此，中共中央在1961年開始對國民經濟進行調整。²¹然而毛澤東與劉少奇的分歧則導致了調整的不徹底，但經濟狀況稍有改善。²²雖然此時期的經濟狀況並不穩定，錯誤的政策導致中共經濟困難的局面延續許久。從貨幣經濟發展來看，中共建政前，貨幣經濟發展並不穩定，並不符合貨幣發展基礎之特徵；中共建政後，固定的經濟來源，使此時期部分符合貨幣發展基礎之特徵。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貨幣發展基礎之特徵。

（二）穩定的報酬

在報酬方面，中共在建軍初期，在發放津貼方面是以供給制的方式進行，但在建政前由於貨幣經濟不穩定，雖有相關津貼法令，但無固定標準，錢多則多發，錢少則少發，沒有錢則不發，無法實際提供人員穩定報酬。1952年3月1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頒發《軍隊幹部津貼標準》，將幹部津貼費分為九等21級，為穩定的報酬特徵之開端。1953年至1954年在實行工資分津貼制度，1954年11月中國國防部頒布了《中國人民解放軍薪金、津貼暫行辦法》，自1955年1月起，在全

²⁰ 李亞明，前揭書，頁13。

²¹ 柳森，〈1961年—1965年國民經濟調整研究述評〉，《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0年2月2日。<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138903/138911/10906487.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²² 同上註。

軍軍官中實行薪金制度，此制度一直施行到1965年，期間在1956年7月、1956年底、1960年三次調整級薪標準。級薪調整並不完全是逐漸提高，如在1956年底，將師級以上幹部級薪降低；1960年，將正營級以上幹部減薪。²³在退休保障部分，目前所查閱的資料中大部份的規範為關於傷、病員的補償，對於退役人員，大多是做轉業、復員安排，在年老保障（如退伍金、年限等方面）的規範並不明確。²⁴

綜上所述，此時期在1952年以前並不具備穩定的報酬之特徵，1952年後，雖有面臨級薪調降，但已開始實行薪金制，開始有了穩定報酬之特徵，且在退休保障部分，也有粗略的規範。因此，本時期屬部分符合穩定報酬之特徵。

（三）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

中共工農紅軍在壯大的過程中，開始出現不同情況，如前方和後方、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平時和戰時等。為適應此種情況，1933年，紅軍對官兵生活待遇做了一些修正，主要是在伙食費（見附錄4）、負傷費、撫卹費、保健費等方面。其津貼發放標準僅是將人員做簡單分類。並無將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上。1936年，西北軍委發出《關於在高級幹部中實行津貼制度的指示》，進行津貼制度。（見附錄5）此指示雖然並未在全軍範圍內實行，但此指示首次突破共產主義平均主義的生活方式，開始以按照等級原則發配薪資，並有了初步的等級劃分。

而首次在全軍範圍實施津貼制度是在1937年共產黨被國民政府收編，中共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和新編第四軍時。²⁵（見附錄6）此次的按級分配津

²³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軍官制度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06~207。

²⁴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前揭書，頁287。

²⁵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8。

貼標準主要是為配合新編制的需要而產生，且津貼標準的分級較為粗略。而此訓令也在共軍物質條件不佳後而中止。在建政前，中共由於無固定經濟來源，主要實行「供給制」，及供給實物以應付生活必需，並發少量零用費，如果財政出現困難，零用費就少發或是不發。上述所說的津貼，就是供給制中的零用費。

中共建政後，開始從供給制過渡到薪金制，此時的幹部有一般津貼和補助津貼，津貼費不一定發實物，可折價發款，也開始分等分級。²⁶1952年3月1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頒發《軍隊幹部津貼標準》，該標準按幹部級別劃分九等二十一級。一等1級均為主席、總司令津貼為300元，²⁷九等2級副排級為5.6元。此時，共軍改變只按職務取酬模式，開始按照「級別」領取津貼。此時的津貼已接近薪金的型態。²⁸1952年的級別評定也是為發放津貼而產生。1952年的軍隊幹部津貼中，發放津貼的標準為職務級別，並非軍銜等級。且除職務級別外，並無包含其他要素。

1955年1月1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薪金、津貼暫行辦法》生效（以下簡稱《辦法》），開始實施「薪金制」，在《辦法》和附件中規定：「軍官薪金由級別薪金標準（簡稱級薪）和軍齡補助金組成」。級薪以副排級到軍委主席分為二十級（見表3-1中的1952年《軍隊幹部津貼費標準》），軍齡補助金則分六級。²⁹1955年至1965年幹部級薪標準做了幾次調整，首先為1956年，中共國防部頒布《關於自7月起調整薪金標準的規定》，將副連級至正團級級薪調高5元，正排級增加6元，副排級增加9元。當年底，又頒布《關於降低高級幹部薪金的規定》，

²⁶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 206~207。

²⁷ 在 1955 年 3 月發行新人民幣前，使用的是舊人民幣，為方便計算，這裡使用新人民幣來計，1 元新幣=1 萬元舊幣。

²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 206~207。

²⁹ 不滿五年者，不得享受；5~10 週年補助級薪的 10%；10~15 週年補助級薪的 15%；15~20 週年補助級薪的 20%；20~25 週年補助級薪的 25%；25 周年以上補助級薪的 30%為止，見徐平，前揭書，頁 37。

師級幹部降低5~9元，軍級幹部降低12~19元，兵團級幹部降低23~28元，大軍區級幹部降低40元，軍委正副主席降低50元。1960年，中共中央軍委批轉《總後勤部黨委關於軍隊幹部減薪的報告》，規定正營級以上幹部減薪，正營級減薪1%，大軍區級減薪10%，元帥級（原軍委正副主席級）減薪12%。³⁰（1955年至1965年幹部薪金標準表見附錄7）從《中國人民解放軍薪金、津貼暫行辦法》中可以得知，中共雖自1955年開始實行軍銜制，但軍人的薪金結構中，卻沒有軍銜因素。軍官薪金是以職務等級與軍齡為標準，且每一等級的薪金差距，由於高階軍官的級薪逐漸降低，而導致薪金差距過小。就目前所查閱到的資料中，在此時期以軍銜為衡量標準的相關福利待遇僅有1958年3月至1965年3月的軍官住房面積及1957年1月至1965年5月因公外出的交通席別。³¹其他福利待遇，基本上都是以職務等級為標準。軍銜等級並沒有主導軍人待遇，沒有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綜觀軍人薪資的歷史發展，在中共建政前，僅按職務分配零用金，且發放情況並不穩定，因此不具備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之特徵；在1952年，建立按幹部級別領取津貼制度，但不符合此指標中「薪金待遇是由年資、等級、各項職務加給所組成」之特徵；在1955年後，的薪金組成有部分符合此特徵，但薪資並無反應在軍銜等級上，而是反映在職務等級上。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之特徵。

二、正常的晉升機會

（一）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

在晉升規定方面，在中共中央軍委關於1951年幹部評級的《指示》中，並未涉及幹部評定級別後的晉級問題，1952年6月29日總幹部部在《對正式評級工作

³⁰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前揭書，頁206~207。

³¹ 徐平，前揭書，頁221。

的幾點意見》中指出：「今後幹部的級別，應與職務適當區分，對職務的提升主要根據德、才為主，應大膽，甚至可以破格提拔，但級別是順序提升的，一般規定級別可低於職務兩級」。³²1953年4月20日，總政治部和總幹部部發出《關於幹部晉級問題》的電報指出：「目前在下層幹部中存有職級懸殊過大的現象，為此軍委指示：團級（含）以下幹部有些職務與等級懸殊在兩級（含）以上者，可做適當調整，予以晉級」但又強調「只做必要調整，不宜涉及過寬」。³³從上述的規定中可以看出，在評級後，由於職務晉升與級別晉升的政策不同步，而導致軍隊幹部職級差距逐漸拉大。從連續性特徵來看，其級別的晉升標準主要仍以人治的方式決定是否晉升。

在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時，在1955年頒布的《軍官服役條例》與1963年修正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規範了軍銜晉升期限與晉升條件。（如表3-4、3-5）

表3-4：1955年與1963年軍官軍銜晉升期限表

軍銜	期限（1955年）	期限（1963年）
少尉晉升中尉	二年	三年
中尉晉升上尉	二年	三年
上尉晉升大尉	三年	三年
大尉晉升少校	三年	四年
少校晉升中校	三年	四年
中校晉升上校	三年	四年
上校晉升大校	四年	應以其所擔任的職務及對作戰和軍事建設的功績而定
大校以上晉升	應以其所擔任的職務及對作戰和軍事建設的功績而定	
註：		
1.軍官在學校學習期間，應計算軍晉級的的期限以內。		

³² 劉岩，前揭書，頁156。

³³ 劉岩，前揭書，頁156。

2. 戰時在前線擔任戰鬥任務和戰鬥勤務的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應予縮短，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根據當時戰爭情況規定。
3. 軍銜晉級必須逐級晉升。在特殊情況下，對少尉至中校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防部決定；對上校至中將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務院決定。
4. 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已滿，因業務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夠晉級條件者，得延期六個月至兩年（1963年修改為一年至兩年）為再予晉級。延期後仍不夠晉級條件者，得調動其職務或轉入預備役。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12月10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7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從晉升年限來看，1963年修改後，從少尉晉升至上校的正常年限，由原來的16年增至21年，推測是由於此時中共進入穩定時期，故將軍銜期限增加，以減緩晉升速度。在超一級晉升權限方面，1955年與1963年的法條內容相同，皆是由國務院決定，此規定也意味著有破格晉升之可能。

此外，除了兩次的法條修正外，在1955年開始實行軍銜制後，軍銜晉升實行的並不順利，且為適應現況，頒布了許多規定與通知。相關內容如下，1955年12月，國防部發出《對目前處理軍官軍銜晉級問題的暫行規定》指出，由准尉、軍士提升為軍官職務的，一般可晉升為少尉；現任連長、指導員職務、軍銜為少尉的，一般可晉升為中尉；中尉以上，職銜相差三級以上的，可晉升一級軍銜。據此，1955年有14%（包含准尉晉升為少尉）的軍官晉升了軍銜。³⁴此舉代表當時有軍銜評低的情況。

1956年1月，中央軍委發布《關於調整軍官級別問題的幾條通知》，規定少尉軍官級別為副排級。1956年11月，國防部發出《關於嚴格控制提拔幹部的通知》。隨即大部份幹部軍銜晉升停止。³⁵在授與軍銜後的五年裡，大多數人的軍

³⁴ 徐金洲，〈一九六五年取消軍銜制原因探析〉，《中共黨史研究》，8期，2016年8月，頁92~103。

³⁵ 徐平，前揭書，頁259。

銜處於凍結狀態，致使幹部的職務與軍銜距離逐漸拉大。³⁶且據記載，當時多數軍官軍銜並沒有得到正常晉升，1955年規定少尉至上校各級的晉升期限為2至4年，但多數軍官的軍銜超過了晉升期限，1963年雖將各級晉升年限延長一年，但仍有相當數量軍官未能按規定年限晉升。在將官晉升部分，此時期少將以上高級將領的軍銜，無一晉升。³⁷從頻繁的修正晉升相關規定的情況可推測，在1955年實施軍銜制後，軍銜的晉升制度未能按照條例規定執行。

綜觀上述發展，此時期在首次實行軍銜制後，已具備軍銜晉升的相關法規，但由於實行並不落實，加上規定頻繁更改，軍銜晉升制度並沒有完全落實到全軍。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具備晉升模式具連續性特徵。

（二）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

在官職取得方面，在中共建軍初期，兵源十分複雜，既有原來的老兵，又有當地的農民，或是從國民黨叛逃的部隊。因此在人員任命時，主要以當時掌權者的個人意志為任命依據。在有關軍銜終身制的相關法條方面，1955年《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二條寫到：「軍銜是軍官終身的光榮稱號，非因犯罪經法院判決，不得剝奪」。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修訂）中，將該條款改為：「軍銜是軍官的光榮稱號，非因犯罪經法院判決，不得剝奪」。刪去了「終身」兩字，意味軍銜不再是軍官的終身榮譽，但為何要如此修訂，目前所查閱到的資料並沒有提及。從取消的結果來看，此時共軍對軍銜的認知，已開始動搖。³⁸此外，此時期的軍銜授予與職務任職方式，在《軍官服役條令》中均有規範。

綜合以上發展可以得知，此時期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前不符合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之特徵；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後，符合在官職取得經

³⁶ 徐平，前揭書，頁150。

³⁷ 徐平，前揭書，218~219。

³⁸ 徐平，前揭書，頁188。

過一定任命方式之特徵，在1963年後不符合職位的保障與地位終身性之特徵。因此，此時期的軍銜制度屬部分符合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之特徵。

三、專業發展具連續性

(一) 專業不可取代

在1933年中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在《關於各項費用規定的訓令》中規定，技術人員按技術水平高低由軍政首長審查確定等次，其相應津貼費標準為每月0.5元至100元不等。當時待遇較高的類別有醫務、通信、槍械修理等方面的技術人員。³⁹這是在中共建政前，對於技術專業人員薪資較詳細的記載，但在其後的文件中，並無法確切得知各專業實際所領用的津貼費為何。1952年的評級標準中，在技術幹部標準中寫道：評級與一般幹部評級標準相同，惟其才之內容應以技術水平為主。為照顧技術幹部而給予較高物質待遇，不等於級別待遇，不可相混淆。但在1955年開始實行「薪金制」的軍官薪金，是由級薪、軍齡補助金組成，並無提到專業加給的部分，組織成員的專業並不是薪金組成的重要環節。

綜合以上發展來看，從共軍對於專業技術人員津貼的敘述中可以看出，其對專業技術人員有一定程度的重視，但在專業技術人員加給的規定上，並不明確，顯然在專業不可取代方面，仍處於規劃時期。且實行薪金制後，薪資組成中僅提到職務等級與軍齡的待遇，無查閱到關於專業津貼相關事項。因此，此時期並不符合專業不可取代之特徵。

(二) 專業加給具連續性

在實行薪金制前，僅有在法規中提及具專業者，能領取較高報酬，雖有將職務與薪金做初步劃分，但就專業年資方面，並無確切規定。實行薪金制後的薪資組成，並無專業加給，在年資方面，薪金組成中的軍齡補貼為，因年資增長而增

³⁹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8~9。

加報酬。在基層技術軍官方面，1955年的《職務編制軍銜》規定中，將基層技術軍官的編制軍銜，如司藥、護士長、化驗員等，編制軍銜少尉。在這樣的規定下，使他們無法晉升中尉。⁴⁰1960年的《職務編制軍銜》規定，將專業基層技術軍官的編制軍銜中，從原本的編制少尉軍銜，改為編制少尉至上尉軍銜。並且在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令（修正）》中，新增對某些特定人員的服役期限規定，條令中寫到：「技術軍官、軍醫軍官、獸醫軍官的服役期限，根據需要可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的現役年齡適當延長」。⁴¹修正後的規定提高了專業技術人員的軍銜，並且增加其服役年限。從上述法規的修改中可以看出，共軍開始重視專業技術人員在軍隊中的發展，但在薪金上並不符合專業加給具連續性之特徵。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27年～1965年）

一、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一）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

以下分別從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中的人事法規、行政法規、考核法規三指標探討此時期的中共軍銜制度。

1.人事法規：

人員選用規定方面，在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後，有較明確之規範，可從1955軍銜評定以及授予軍官軍銜的條件以及現役軍官人員補充規定探討之。（見附錄8）此時期的新進軍官的補充方式已具有普遍規定資格，其主要來源為軍事學校及軍事受訓班隊。從1955年的評定軍銜與1955年與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令》來看，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後，在人事法規上已開始朝向制度化發展，已開始具有人事法規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

⁴⁰ 徐平，前揭書，頁151。

⁴¹ 《軍官服役條令（修正）》中，三十四條即服役年齡之規定。

2. 行政法規：

有關軍人職責規範，最早查閱到的為2002年《內務條令》第三章中，對軍人職責的明訂，內務條令中對士兵職責、軍官職責、首長職責、主管人員職責均有明訂。但就目前所查閱的資料中，並無發現此時期內務條例的內文，因此無法得知時期對於軍人職責規定為何，僅能確定在行政法規上已有規範，屬部分符合行政法規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

3. 考核法規：

關於在考核之規範，最早能從2002年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看到對軍官的考核規定全文，⁴²其條例的建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制定。在1955年《軍官服役條令》中，對於軍官考核之內容為：「授予軍官軍銜，應以現任職務、政治品質、業務能力、在軍隊中服務的經歷和對革命事業的貢獻為依據」。⁴³據此，1955年總幹部部下發《關於軍銜鑑定工作的指示》，對於評定軍銜做了更詳細的解釋說明。（見附錄9）此標準之標題與1952年所提出的評級標準：「評級主要依據個人德、才、資具體條件不同，可酌情按現職評高或評低一級」的大方向相同。1955年的評銜也是在1952年的評級基礎下實行，但在標準規定上更加詳細。但此次的考核工作較著重於首次評定軍銜。在1963年《軍官服役條令（修正）》中則寫到：「軍官的選拔、培養和使用，必須堅決執行德才兼備的干部政策，選拔優秀的工農分子和革命的知識分子擔負各種領導工作。在選拔和培養軍官的工作中，必須貫徹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⁴⁴從修正後的條令中可以看出，此時中共在左傾的影響下，將群眾路線的

⁴²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8月25日。
http://www.mod.gov.cn/big5/policy/2009-08/25/content_407816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⁴³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12月10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⁴⁴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工作方法也帶到了選拔與培養軍官的工作中。1955年與1965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對於軍官的選拔與任用在法條中均有提及。但此時期的考核工作，在定期考核、年度考核和晉升考核方面，並無明確規範。因此，此時期的軍銜制度屬部分符合考核規定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

綜合人事、行政、考核法規的發展中可以得知，此時期的法規制訂處於過渡階段，且人治成分高，此情況使組織成員難以照章辦事模式處理工作，因此屬部分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特徵。

（二）非人格的價值取向

等級制度的建立，可以保證上進者有系統地提升，從破除裙帶關係、破除派系用人及依法任用方面來看，此三項特徵的基礎為完善的法規制度。但從前段文獻來看，此時期僅在法規上寫出用人原則，在細則方面的規定並不完善。在1952年的評級工作規定中所寫到的以其德、才、資表現為評級基礎。此外，從1955年與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中的權限規定來看。軍官軍銜的批准與授予權限，兩部條例對批准軍銜授予的權限不同，在任職權限也有修改。1955年《軍官服役條例》中幹部的任免權限中，在軍官的任免上一律由國家和政府任免。再者是職務任免權的高度集中，規定大軍區以下沒有幹部任免權。1963年將副團長以下的職務任免與大尉以下軍官晉級的授予與任免單位放寬。（見附錄10、11）推測是由於當時授銜與晉升的人數眾多，而降低授予權限的層級。也可看出因層級較多，而造成的不便。但降低任免層級，則可能形成小單位內部選拔任命模式，造成少數人選少數人之弊端，使人事工作遭到人為的干擾機率增加。總體而言，以上的相關規定在破除裙帶關係、破除派系用人及依法任用方面，幫助作用不大。因此，此時期的軍銜制度，不符合非人格價值取向之特徵。

二、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一）「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

1. 「辦公室」的構成

從兩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及1952年的評級工作來看，有關軍銜法條的制定主要由各軍或專屬單位討論呈報後，由中央軍委下達命令。其次，在1952年的評級工作中，也將各幹部的評級資料用書面方式記載。再次，1955年的評定軍銜工作、頒布《軍官服役條例》及1963年頒布《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來看，中共在決定實行軍銜制度時，便在《關於實施軍銜制度準備工作指示》中分配總幹部部、總參軍務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軍委辦公廳進行實行軍銜制度的工作準備。⁴⁵並且要求部隊各級領導機關做好軍銜審查批准手續之書面資料準備，如評級報告表、團以上幹部履歷書、自傳等，後由單位造《軍銜呈請書》按級上報。綜合上述情況來看，其通過存檔的信息進行管理的辦公室特徵已出現，屬符合「辦公室」的構成之特徵。

2. 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

在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方面，其原則在於把辦公室的職務活動與私人生活領域分開。公私領域之區分得以在原則上確立與貫徹的前提為將職務執行全面非人格性、及法律的理性體系化。⁴⁶在此前提下，建政前的兩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與1952年的評級工作均較不符合此前提。其次，1955年所頒布的《軍官服役條例》將軍銜制度正式入法，代表此時期的軍銜制度正開始朝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前進。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具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之特徵。

綜合「辦公室」的構成與公私分明的「辦公室」模式來看，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之特徵。

⁴⁵ 劉岩，前揭書，頁157~159。

⁴⁶ 劉岩，前揭書，頁69。

（二）「組織承諾」的特徵

1. 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

從實行軍銜制度的目標來看，中共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主要是為配合整編，組織追求的目標為生存。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是在1946年，此時期正是抗日戰爭剛結束，共軍乘機收復失土，擴大其根據地之時，其軍隊人數增加。在其《關於軍隊整編的若干問題的指示》中提到，國共兩黨軍隊各自整編，並下令立即評定軍銜等級。可推測此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主要是由於組織壯大，並以利於組織管理為目的。在評級工作時，中共已建政，在評級目的為，深入地考核了解幹部、合理地調整使用幹部、確定機關學校和技術幹部的等級待遇、為實行軍銜制度奠基基礎。1953年7月韓戰結束，共軍總結韓戰慘痛教訓，開始進行「現代化、正規化」建軍方針。⁴⁷並在蘇聯顧問指導下，頒布了《軍官服役條例》，建立了軍銜制度。可以看出，1955年首次建立軍銜制度的目的在於實現軍隊正規劃之目標。

1959年中蘇關係交惡，毛澤東罷黜國防部長彭德懷，中共開始走向極左路線。⁴⁸從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可以得知，在1955年實行軍銜制度後，需要修改規定以符合現實情況。雖然法條已完成修正，但實際情況則是，軍銜制度並未完全落實實行，如在軍銜的晉升方面，此時期少將以上軍銜者，1955年至196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期間，竟無一晉升。⁴⁹法規實行不落實加上左傾的政治影響下，使原本為軍隊制度化、現代化而實行的軍銜制度，自此模糊了目標。因此，此時期的軍銜制度從原本明確的「制度化、現代化」目標，在「突出政治」、「語錄不離手」的左傾思潮中，漸漸失去了方向。

⁴⁷ 李亞明，前揭書，頁13。

⁴⁸ 李亞明，前揭書，頁13。

⁴⁹ 劉岩，前揭書，頁187。

綜觀此時期實行軍銜制度的目標，是為了「現代化、正規化」的組織利益。而取消軍銜制度的目標，則是為了順應左傾思潮中，打破階級的概念，此時的組織利益已不是使軍隊制度化、現代化，而是意識形態的勝利。可以說，實行軍銜制度與取消軍銜制度的發展，是因組織利益、目標不同，而產生變化。因此，此時期屬符合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之特徵。

2. 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

此特徵的基礎在於法律規章的明確規範，使組織成員認同組織。在第一次與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及1952年評級工作中的法律規範中，對於終身任職、個人保障等方面較無完善規範，其法治基礎並不穩固。1955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對於職務與軍銜任免已有規範，也有待遇保障，在退休保障與終身任職方面，則在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出現相關法條：「退出現役的軍官，根據國家需要和軍官本人的條件，由政府分配工作或復員回鄉從事勞動生產。因傷老病殘喪失工作能力的軍官，作退休處理，由政府妥善安置。退出現役的軍官和退休的軍官得享受政府優待，優待辦法另定」⁵⁰代表退休制度已開始發展。但是，此時期的法條修正頻繁。由於《軍官服役條例》的修改程序複雜，有時遇到不合理的情況，共軍時常採取「先斬後奏」的方式調整軍銜制度的規定，此舉影響了法律的嚴肅性。⁵¹如：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一頒布，即發現問題，於是又在條例公布一個月後，由國防部於通知做了四處修改。⁵²軍銜條例修改過於頻繁，可能使軍隊內部成員對於軍隊的各項制度產生懷疑，也使人事管理工作無所適從。

⁵⁰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7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⁵¹ 徐平，前揭書，頁222~223。

⁵² 徐平，前揭書，頁2。

由上述發展中可以看出，此時期的法規尚在調整階段，因此並不完全具備法律規章的明確規範基礎，屬部分符合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組織承諾」之特徵。

三、行政職能專業化

(一) 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

從評定軍銜等級的標準來看，1939年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指示中，評定軍銜等級的重點在於對於黨的忠誠、工作能力與時間長短，並無提及專業訓練。（見附錄12）在其規定頒布後，隨即在《重新規定部隊等級制度的指示》做了一些重新規定。指示中寫到，各部門之幹部應按其機關性質，工作地位，分別有所不同（如司令、政治、供給、衛生等），如一時不能規定妥當時，最好不對內公佈。⁵³從上述補充的指示中能推測，此時期的專長分配導致了人員管理上的問題，也顯示由於無正規的專業訓練，而導致組織在工作效能上出現問題。在1946年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中的評級上，總體而言以現職為基礎，並適當照顧幹部的德、才、資。⁵⁴評定軍銜的標準中，主要是以忠誠、德性、工作能力方面為最主要的考量，對其專業部分，並無提及。（見附錄13）因此，上述兩個時期並不符合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特徵。

1952年的評級標準中，將幹部分為各級領導幹部、機關幹部（軍事、政治、後勤）與其他幹部（電訊、機要、情報、技術、知識、婦女、解放軍官、起義部隊）。（詳情見附錄2）其中在技術幹部的部分寫到，評級與一般幹部評級標準相同，惟其才之內容應以技術水平為主。為照顧技術幹部而給予較高物質待遇，不等於級別待遇，不可相混淆。⁵⁵在評級工作中對技術幹部的津貼規定中可看出此時期共軍欲重視技術人員的思想，但就技術人員的培訓方面則未提及，可推測

⁵³ 劉岩，前揭書，頁128~131。

⁵⁴ 劉岩，前揭書，頁146。

⁵⁵ 劉岩，前揭書，頁155。

專長並不一定是取得職務的前提。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特徵。

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後，已有授予軍銜的條件規定，條件整理如下表。

(表3-5)

表3-5：1955年與1965年授予第一次尉官軍銜的條件表

1955年	1. 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少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中尉軍銜。 2. 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的軍士，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均得授予少尉軍銜。 3. 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中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上尉軍銜。 4. 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的軍士和兵，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得授予少尉軍銜。
1963年	1. 服現役的軍士和兵，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得授予少尉軍銜。 2. 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一般授予少尉軍銜。 3. 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高級軍事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一般授予中尉軍銜。 4. 在訓練班受訓後的軍士，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得授予少尉軍銜。 5. 被徵召入伍的中等技術學校和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經一定時期的當兵或實習後，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授予少尉或中尉軍銜。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12月10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首次評定軍銜的條件來看，此時期已有培訓軍人的專門學校，對於專長培育已有初步發展，但此時期仍處於軍銜制度發展的初步階段，必須授銜給原本已在軍隊中任職人員，因此在規定中寫到：「被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和兵，得授予少尉軍銜」，⁵⁶意即軍士與兵授銜為軍官，不一定要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至訓練班受訓。原本擔任的職務也成為評定軍銜的條件。可看出共軍在此時期比起

⁵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系統的培訓，似乎更重視在工作中的實際表現。亦有可能是當時的教育資源不足，導致無法給予良好培訓環境。因此，屬部分符合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特徵。

在軍銜類別劃分方面，在1955年的《軍官服役條例》第二章第八條中，此時對軍官已有初步的分類。（見附錄14）由於軍銜稱謂規定過於複雜，於是在1963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對於軍銜區分做了部分修正，1963年軍官軍銜區分如下表。（表3-6）

表3-6：1963年軍官軍銜區分表

軍銜區分		軍銜等級授予範圍
指揮軍官和 政治軍官	陸軍軍官	少尉—大將
	空軍軍官	空軍少尉—空軍大將
	海軍軍官	海軍少尉—海軍大將
技術軍官		技術少尉—技術上將
軍需軍官		軍需少尉—軍需上將
軍醫軍官		軍醫少尉—軍醫上將
獸醫軍官		獸醫少尉—獸醫上將
軍法軍官		軍法少尉—軍法上將
行政軍官		行政少尉—行政大校（行政軍官符合授予將官軍銜條件者，按照指揮軍官的軍銜授予。）
註：在軍銜稱謂部分，在規定中除了陸軍軍官直接稱謂其軍銜外，其餘類別均在其軍銜前冠以其軍兵種名稱。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修訂後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對軍銜分類做了一些改變。在1955年的《軍官服役條例》規定，只有軍事指揮軍官可獲以軍兵種之名命名的上將，政治將官、技術將官等均只可獲上將之軍銜。1963年修改後，上將不再按照兵種劃分，政治軍官和指揮軍官統一授銜，改為8種上將，即上將，海軍上將，空軍上將，技術上將，軍需上將，軍醫上將，獸醫上將，軍法上將，直至1965年年軍銜制取

消。對軍官軍銜進行專業分類，可看出此時期對軍官專業已開始重視。

綜合以上發展來看，此時期在1952年評級後，對評級、授銜標準及軍官分類上，已開始有根據專長任職的特徵，但在實際環境的阻力下，抑制了根據專長任職的發展。因此，屬部分符合根據專長任職發展的特徵。

（二）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

1. 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的必要條件

從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及1952年的評級工作的指示當中，並無提及專業考試制度，任用的專業考試在此時期尚未出現。從1955年與1963年授予軍銜條件方面探討之，授予條件中，是以軍事院校畢業生、正規檢定、軍事訓練班以及當時所擔任職務為軍銜標準。1963年則新增：「中等技術學校和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經一定時期的當兵或實習後，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授予少尉或中尉軍銜」。（如表3-5）從上述標準中可以看出，軍事院校的出現，代表著選拔人才方式開始朝向理性化發展，但在規定中仍有以擔任職務為授予軍銜標準之規定，且無專業考試的相關制度出現。因此此時期並不符合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的必要條件之特徵。

2. 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

在文憑的任用方面，從第一次與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指示中並無提及。在1952年的評級工作的指示中，對於知識份子的能參與評級的人員為：「初中畢業文化的，應為參加工作一年以上者；高中畢業以上文化程度的，應為參加工作半年以上者」。在1955年與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例》，授予第一次尉官軍銜的條件中，亦有文憑任用相關規定。（如表3-5）1963年在文憑任用方面做了幾項修改，首先，將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高級軍事專業學校成績優異者授予上尉軍銜之規定取消，改為一般授予中尉軍銜。其次，將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成

績優良者，得授予中尉軍銜之規定取消，改為一般授予少尉軍銜。推測其修改原因，應與年資、晉升年限有關，改為同一軍銜能方便人事管理，並且使軍事教育層級更明確。

再次，新增被徵召入伍的中等技術學校和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經一定時期的當兵或實習後，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授予少尉或中尉軍銜之規定。推測其修改原因為對專業技術軍官的需求。此外，從民間學校徵召人才的規定中也可以看出此時期軍事院校在培育人才上仍無法滿足軍隊需求。綜觀以上發展，此時期在1952年評級工作展開後，已開始具有以文憑為依據的任用方式，且並非所有人員皆需要有文憑才得以被任用。因此，屬符合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之特徵。綜合以上兩項特徵，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之特徵。

（三）組織官員權力基礎

1. 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

觀察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及1952年的評級工作的指示，由於無專門訓練之基礎，組織成員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大多來自工作上的經驗或是前人的教導，各職務的專業培訓模式尚未完善。1955年與1963年的《軍官服役條例》，條例中在現役軍官人員補充及第一次授予尉官條件中，以軍事院校畢業人員與現任職務為軍官職務的軍士或兵此兩個條件為主。可以看出，此時期已開始有專人員培育情形，但並不是所有人員都必須經由專業訓練才得以任官。可以看出，各職務的專業培訓模式已開始發展，但尚未完善。綜觀以上發展可得知，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前，屬不符合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的權力基礎之特徵。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後，屬部分符合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之特徵。綜合以上兩個時期，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之特徵。

2. 技術官僚的發展

在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及1952年的評級工作的指示中，對於有關職能專業化的描述甚少，在評定組織成員等級時，主要是由上級根據其對黨忠誠、實際工作表現方面決定其等級，因此不符合技術官僚特徵。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的軍官專業化發展，從軍官分類以及軍官選用標準條件來看，此時期已開始對軍官的專業培訓、人員選用制度化等方面著手，但還尚未成熟。並不完全具備以專業為基礎之特點，屬部分符合技術官僚的發展之特徵，但已開始往技術官僚特徵之方向發展。綜合以上發展，此時期屬部分符合技術官僚的發展之特徵。

3. 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

在支配者權力控制方面，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前，專業制度化尚未發展成熟，支配者在權力控制上並非受到專業科層官吏的影響，因此較不符合支配者欲控制科層組織之特徵。在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期間，專業制度化已開始發展，但仍未完全成熟，支配者在權力控制上未完全受到專業科層官吏的影響，並未造成支配者欲控制組織的阻力，因此不符合支配者欲控制科層組織之特徵。

在合議制方面，在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時，在評定等級的相關規定中寫到，評定等級須經組織委員會慎重評定，並經上級機關批准，始行發表。⁵⁷在這邊所提到的「組織委員會」，推測應是評定軍銜的決策小組，是合議制的初始。（見附錄15）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時，於在職人員評定中寫到：在一定範圍內採取民主集中的方法達到正確瞭解與評定。⁵⁸（等級評定權限見附錄16）。推測上述作為的目的，在於統合意見，使決策合理，也是合議特徵之表現。1952年

⁵⁷ 劉岩，前揭書，頁130~131。

⁵⁸ 劉岩，前揭書，頁146。

的《評定各級幹部等級指示》中，有具體提到各職務的評級標準（見附錄2），此時期在有關合議制的作法，不如第二次醞釀軍銜制度時的開放，主要是以委員會決議，再經由上級同意。這或許與1951年劉少奇在批示幹部評級工作指示草案時的內容有關，其內容提到：「在你們評級指示上，評級似乎太民主，主要應由一委員會先評定。再提交適當的大會徵求意見（可經過醞釀），再加修改，呈報上級決定。如此為好，而不要在群眾中去無限制地討論，因為討論太多會有害處的。」（如圖3-1）

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時，對於評定軍銜之標準已有明定，（見附錄9）在合議制討論的部分，目前所查閱到的資料中並無查閱到有關合議組織評定的相關資料，但就評定標準及權限可推測，評定軍銜主要是以規定及上級意見為主。

就評定流程的演變來看，推測其欲以合議方式作出正確決策，但由於參與者並非專家，且評定標準中的德、才項目無實際規定依據，使合議團體無法提供決策者合理意見，反而使組織成員間產生摩擦。因此，在合議制為輔的特徵中，雖已有合議制的組織出現，但由於專家的組成尚未成熟，支配這並無法利用這些專家達成全盤了解決策事項的目的，也表示此時期有合議制中組成合議團體的特徵，但不具備合議團體具專業性之特徵。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合議制為輔之特徵。綜合來看，此時期屬部分符合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之特徵。

綜合組織官員權力基礎之特徵中的三項特點，皆屬部分符合。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組織官員權力基礎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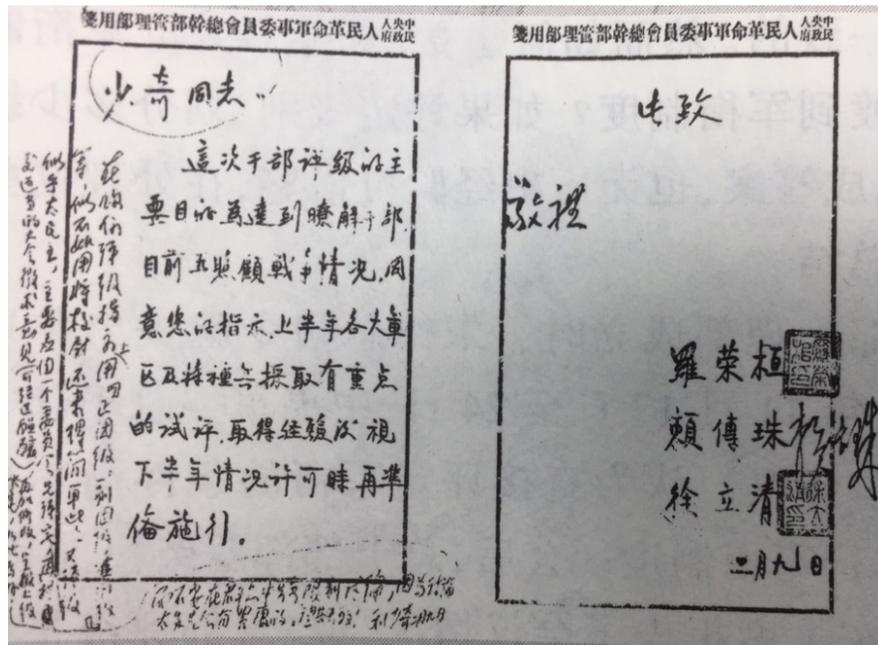


圖3-1：劉少奇批示幹部評級工作指示草案之內容（於圖上左側）

資料來源：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50。

以上為中共軍銜制度（1927年~1965年）在科層制三特徵中之分析。此時期包含了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1939年~1942年）、及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1946年3月~5月）、1952年的評級工作、1955年頒布《軍官服役條例》後開始首次實行軍銜制度及1963年頒布《軍官服役條例（修正）》的法條修正。

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時，主要是為了配合改編，在建立等級制度訓令提出後，實際評定軍銜的工作卻進展得十分緩慢，到1941年底無任何實質性的突破，之後在1942年中央軍委發出《軍隊中暫不規定等級軍銜》徵求意見後而停止軍銜制度實行。探究此時期軍銜制度的發展歷時三年仍未在全軍實行之原因，從科層制特徵之角度來看，此時期的軍銜制度較不符合科層制之特徵，尤其在物質基礎方面，當時的物質基礎缺乏，無法提供軍隊成員穩定報酬。此為制約此時期軍銜制度發展之主因。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時（1946.3~5），評銜工作基本上停留於書面形式上，並未真正於全軍落實。探究其原因，如科層制特徵之角度來看，是由於此時期與上一次醞釀軍銜制度時的情況類似，其軍銜制度指示並不

符合科層制特徵。且國共內戰的爆發，使其評銜工作無法繼續進行。1952年評銜工作，為共軍1955年實行軍銜制度之基礎，從科層制特徵之角度來看，此時期稍具科層制之特徵，在建政後，物質基礎較穩定，對於組織科層化的發展有正向影響，儘管並不完全具備科層制之特徵，但已具有初期發展之跡象。

在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期間，從科層制特徵之角度來看，在層階制特徵方面，軍銜仍無法與職務及職務等級掛勾，導致軍銜制度的基本功能無法作用。在連續性特徵方面，此時期的軍官薪金發放，並無與軍銜等級掛勾，軍銜並不是影響薪金的條件，軍銜制度並沒有發揮承擔基本薪資待遇的功能。在軍官晉級的部分，此時期在軍銜晉升上並不落實，軍銜、職務級別晉升時間點不一致，也使軍銜存在的價值大打折扣。在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方面，在實行軍銜制度期間，共軍一直困在擬制、修改、執行的程序當中，法條補充頻繁的情況下，時常在上一個命令尚未貫徹，下一個命令又進行修改。除顯示其法條並不完全符合共軍的實際情況外，也使實行命令的軍隊成員，對於軍銜制度的認知產生影響。且專長並不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在法條的規範及軍人的培育上，都處於萌芽階段，規範並不完善。總之，自1955年頒布軍銜條例後，事實上並沒有完全實行軍銜制度，也由於軍銜制度本身存在的問題較多，影響到軍銜制度的正常發展。加上在1959年中蘇關係交惡後，在左傾的政治影響下，軍銜制度從原本明確的「制度化、現代化」目標，在「突出政治」、「語錄不離手」的左傾思潮中而取消。

第二節 軍銜制度從廢除到恢復（1965~1988）

1964年11月24日，中央軍委辦公廳發出《徵求〈關於取消軍銜制度〉的意見》通知，從而啟動了取消軍銜制度程序。1965年5月22日，第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9次會議，討論國務院提出關於取消軍銜制度之建議，決定從該年6月

1日起，取消軍銜制度。⁵⁹與取消軍銜制度相對應的為「減薪定級」，即改革薪金制度，降低薪金標準，重新評定幹部級別。⁶⁰在1965年2月11日，中央軍委發出《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將軍隊級別改訂為「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別」，軍隊幹部開始同地方幹部，實行同樣的等級形式，接受一樣的工資。⁶¹1965年，毛澤東走極左路線，發動「文化大革命」，到1976年毛澤東逝世才宣告結束，中共稱之為「十年浩劫」。⁶²1978年8月18日，由於新的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別以及薪金規定等方面，已出現嚴重問題，故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欲在軍隊管理方面作出改變。

1979年1月，新掌兵符的鄧小平，發動了「懲越戰爭」，這一場中共對越南發動的大規模作戰，打出了共軍許多的嚴重問題。⁶³鄧小平懲越戰爭在痛定思痛下，決心將軍隊在毛澤東的「革命化」下，進行「現代化、正規化、年輕化」的「四化」建軍改革。⁶⁴在等級制度方面，1980年2月13日，《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的請示》中，將「機關幹部行政職務等級」擴展為全軍的「幹部職務等級」，自此軍隊改行「職務等級」、「專業技術等級」。本節主要在探討共軍取消軍銜制度後的軍隊等級形式發展，但由於包含其醞釀時間，故本節探討時間節點為1963年頒布《軍官服役條例（修正）》後至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前的軍隊等級制度各方面之發展。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65年～1988年）

一、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一）職務等級之權威

⁵⁹〈全軍指戰員熱烈擁護取消軍銜制度〉，《解放軍報》，1965年6月1日，版1。

⁶⁰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2。

⁶¹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4。

⁶²李亞明，前揭書，頁13。

⁶³李亞明，前揭書，頁15~16。

⁶⁴李亞明，前揭書，頁16。

軍隊是具有嚴密組織的武裝集團，必須要有等級的區分。在1965年至1988年共軍無軍銜制度期間，曾以兩種等級形式執行規範軍人等級的功能，⁶⁵第一種是1965年至1980年實施的「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第二種為1980年後實行的「職務等級」制度。

1. 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

1965年開始實行的「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取代了原有的「軍銜級別」與「職務等級」。在軍隊的等級設置方面，中共中央軍委在《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規定，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別在軍隊設置23級，因1、2、3級執行相同的工資標準，故實際上是21個等級，並且規定了「各級基準職務定級幅度」。

此次改訂的地方級別，開始決定設三級到二十三級，後來因為軍隊在編職員原有的級別最低為二十七級，1965年改為現役軍官時，級別規定不作調整，因此軍隊的國家行政幹部級別延伸至二十七級。到了1970年代，由於幹部的級別長期未進行調整，基層幹部的生活普遍發生困難。所以1972年5月，中央軍委決定，「今後提拔基層幹部，定為二十三級」，自此逐步取消了第24~27級。⁶⁶（各級職務對應地方行政級別見附錄17）由於各級職務對應的地方行政級別，看起來較複雜。因此，根據其內容，本研究將軍隊級別所對應的地方行政級別整理如下表。（表3-7）

從表中可以看出，此時期的「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評定依據主要在於其軍隊「職務等級」以及「現任職務」，並無提到軍銜。意味1955年至1965年間實行的軍銜等級，並不是決定「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的主要因素。由於這次定級是以軍隊級別為主要標準，因此出現了大將、中將都評為五級，還有上將、少將都

⁶⁵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4。

⁶⁶ 徐平，前揭書，頁212。

評為六級的情況。⁶⁷再者，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期間，在對幹部等級晉升有個不成文的政策：德才評價最好的「雙晉」（軍銜級別一齊晉）；其次的「晉銜不晉級」；再次的「晉級不晉銜」。⁶⁸也因為如此，此次的行政級別評定，易使軍官等級位次顛倒，改變了原來軍銜與級別之間的秩序。此種情況使軍官的等級權威大受影響，更不利於軍官行使職權。在機關幹部及院校人員方面，由於其行政幹部等級安排的並不明確，導致其福利待遇受損。以上種種問題，迫使共軍修正原本的軍隊等級制度和與其牽連的各項規定。

表3-7：軍隊級別對應地方行政級別表

軍隊級別對應地方行政級別表			
軍隊級別	對應地方行政級別	軍隊級別	對應地方行政級別
大軍區級	三、四級	正團級	十二、十三級
正兵團級	五、六級	副團級	十三、十四級
副兵團級	五、六級	准團級	十四、十五級
准兵團級	五、六、七級	正營級	十五、十六級
正軍級	六、七級	副營級	十六、十七、十八級
副軍級	七、八級	正連級	十七、十八、十九級
准軍級	八、九級	副連級	十九、二十級
正師級	九、十級	正排級	二十、二十一級
副師級	十、十一級	副排級	二十一、二十二級
准師級	十一、十二級		

1.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210~211。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228~230。
3. 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134~135。

2. 職務等級

1978年，中共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對於軍隊幹部的來源和培養、任免和考核、服現役年齡等方面做出規定。⁶⁹其中在機關幹部、院校幹

⁶⁷ 徐平，前揭書，頁214。

⁶⁸ 劉岩，前揭書，頁228。

⁶⁹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部等行政幹部等級不明確的人員，做出了評定職務等級的規定，條例中寫到：「機關參謀、幹事、助理員、秘書，院校教員，軍事科學研究人員和醫務、文藝、體育專業人員等，根據德才條件，分別訂為排和正副連、營、團職務；有的教員和研究員可定為軍的職務」⁷⁰試圖解決職級相差過大的情況。

正在機關幹部職務等級評定之時，1980年2月，中央軍委批轉的全軍工資改革委員會《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的請示》中，將「機關幹部行政職務等級」擴展為全軍的「幹部職務等級」，設定了18個「基準職務」等級，分別為：軍委正、副主席；軍委常委；大軍區正職；大軍區副職；正兵團職（工資標準與大軍區副職同）；副兵團職；正軍職；副軍職；正師職；副師職；正團職；副團職；正營職；副營職；正連職；副連職；正排職；副排職。⁷¹確定職務等級的辦法是，把職務和級別進行「網綁」，凡被認明為編制等級明確的職務，就自然而然地享有該職務編制等級的待遇。⁷²軍隊的各級正、副主官，從軍委主席到軍、師、旅、團、營、連、排長，當什麼「長」即是什麼「職務等級」，只此一個條件，無須考慮別的因素進行評定。⁷³改行職務等級制度後，解決了過去職級嚴重脫節的問題。但也帶來了其他問題。「職務等級」，顧名思義即是給職務規定的等級，但是在共軍的職務等級制度中，一旦幹部擔任了某一「職務」，「職務等級」就成為個人的級別，如果不在此職位上了（如退休），仍將職務等級帶離職務繼續擁有。因此「職務等級」到底是僅存在於「職務中」的等級，還是屬於「個人」的等級，在1978年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及1980《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的請示》中，對於此問題並無說明。這也

⁷⁰ 同上註。

⁷¹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8。

⁷²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8。

⁷³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8。

表示，「職務等級」在職務與個人的關係中，不論是在法律中的規範，還是實際情況中，關係並不明確。

軍隊是以嚴格的上下級指揮關係所構成的武裝集團，明確、外顯的等級體系，能夠強化垂直的指揮關係。在1965年取消軍銜制度，改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與「職務等級」後，取而代之的是配套措施不完整的等級制度以及沒有等級標示的軍服。配套措施不完整，影響了所有與等級相應的制度，舉凡軍人待遇、福利、晉升、退役等方面都因等級制度的轉變而改變，這也是1980年改行職務等級制度的重要因素。但在改行職務等級制度後，仍無法使等級規範合理，這也迫使中共重新思考，何種等級制度能使軍隊達到合理管理之目標。再者，沒有標示軍銜的軍服，雖然實現了中共官兵平等之思想，但卻弱化了上下層級關係，造成軍隊人事管理及諸多方面的不便。

因此，從職務等級權威特徵來看，在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時期，軍隊的上下關係由於評級標準的關係，導致許多幹部上下關係顛倒。嚴重影響幹部行使職務權威。此外，在無外顯層級標示的情況下，如在同一單位，上下層次關係明顯，指揮問題或許不大，但如需不同軍兵種一同作戰時，無外顯的層級標示，極有可能導致指揮上的混亂，1979年的中越戰爭，即發生了這樣的問題。⁷⁴因此，此種等級制度並不符合職務等級之權威之特徵。在行「職務等級」時期，由於職級網綁，因此「職務」為規範上下關係的基準。因此在行使職務權威上，確實有改善，但職務等級卻不只與軍隊層級掛勾，反而與軍人福利、薪資等所有與軍人利益有關的方面皆有關係。在職務等級權威特徵中，職務等級應僅有在位時擁有，一旦離開該職務，便由新上任者行使權威。但中共此時期所實行的「職務等級」制度，模糊了個人等級與職務等級之關聯。因此，此時期在職務行使方面

⁷⁴Rajeev Bhutani, op. cit., pp. 66-67.

符合職務等級權威特徵，但就官職輪替的職權方面，並不符合此項特徵。綜合而言，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職務等級之權威之特徵。

（二）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

在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時，行政幹部級僅是依附於薪金改革中的一環，其幹部級別的依據是規定於《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中，對於上級與下級之關係並無明確規定，且此時期行政幹部級的評定有諸多未完善之處，因此，上下級關係的依據主要還是取決於幹部本身所在的職務，但並無法源依據。直到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在規定中對於軍隊幹部的任免權限是以「職務」為基準，在晉升方面也寫到：「幹部職務應逐級提升」。可以得知，頒布條例後，軍隊上下級關係是以職務為準。⁷⁵尤其在1980年全軍皆實施「職務等級」制度後，「職務等級」成為軍隊上下關係之依據。因此1980年後，在職務上已存在上下級之法定關係，具備上訴渠道特徵之上下級隸屬體系基礎。但在上訴渠道的法規方面，目前所蒐集到最早的的資料為2008年《紀律條令》中「控告和申訴」篇章，但關於此時期《紀律條令》，僅能得知1975年及1984年對於獎勵內容之修改，⁷⁶並無法得知有無與上訴相關內容。但由於未見原文，也不排除該條令已有記載有關上訴的相關法規的可能。因此，本時期屬部分符合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之特徵。

二、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一）科層職務明確

在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時，並非所有的職務皆有明確的行政等級，有

⁷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⁷⁶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年6月13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某些因素沒有考慮進去，如超出編制級別的職務不能評定、達不到編制級別的職務是否可以提升到編制幅度以內等，皆無考慮，且無法律規範。⁷⁷其次，有許多人員的職務並沒有在此規定中，所任職務的編制等級並不明確。以下兩個例子，即是「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評級過低以及職務編制等級不明確所造成待遇方面的問題：在家屬隨軍規定方面，實行軍銜制度期間規定，凡具備大尉、營級、35歲、15年軍齡等四個條件之一者，均可獲准；但在取消軍銜制度後，將大尉條件改為17級，其他三條沒變。其中年齡與軍齡基本上為同步，評這兩條規定，幹部得等到35歲左右家屬才能隨軍團聚；評十七級的規定，基本上沒有希望，因為當時在中共建國後入伍、30歲左右的幹部，級別大多在19級以下，且級別長期凍結，很難晉升至十七級。因此只能寄望於職務的提升。第二個例子：同樣兩個連長，一個調到機關當參謀或院校當教員，他的職務等級永遠按當連長時的「連級幹部」看待（由於機關幹部的行政等級不明確）；而另一個在部隊擔任了副營長，即成為營級幹部，家屬隨軍問題迎刃而解。⁷⁸諸如此種由於「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所帶來不合理的情況，日益增加。幹部職務隨著時間不斷變化，但行政級別卻沒有隨著職務改變，使此種等級制度僵化，導致職務與行政等級的關係長期處於極不協調的狀態。

因此，1978年在制定《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時，寫了機關幹部評定「職務等級」的條款：「機關參謀、幹事、助理員、秘書，院校教員，軍事科學研究人員和醫務、文藝、體育專業人員等，根據得才條件，分別訂為排和正副連、營、團職務；有的教員和研究員可定為軍的職務。」⁷⁹並在1980年，全軍開始實施「職務等級」制度，此制度改善了職務與等級懸殊以及等級對應不明確的

⁷⁷ 劉岩，前揭書，頁238。

⁷⁸ 劉岩，前揭書，頁241。

⁷⁹ 劉岩，前揭書，頁241。

情況。但由於一切以「職務」為主，一個職務無論初任還是久任、無論任職者過去的功績為何，都享受同一級別的待遇。導致所有人皆指望「級」的晉升，在幹部職務任用時，無法達到單位能升能降、幹部職務能上能下的彈性，形成合理使用幹部的阻力。

從科層職務明確特徵來看，在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時，軍隊中已有較細的職務分工情況，符合職務明確之特徵，但由於此種等級制度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且無完整配套措施，在實行時有許多缺陷，使上級在協調職務分派時，無法使有效提高組織運作效率，因此屬部分符合科層職務明確之特徵。在行「職務等級」時，職務明確與等級網綁，且也有分工之情況，符合備職務明確之特徵。且《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頒布後，使幹部職務權限有了法律依據，在協調上，比起行政幹部級更具約束性。但在層級的調動上，仍具有缺陷，無法有效協調職務。綜合以上所述，此時起屬部分符合科層職務明確之特徵。

（二）下達命令依法

在共軍的共同條令中，《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主要功能即為規範或落實中共軍隊成員的權利與義務的管理及保障。⁸⁰有關權限法規上，在此時期分為幾個階段。首先為文化大革命時期，文革後，軍事立法工作幾乎處於停滯狀態，許多條令條例，包括共同條令被視為「教條主義」、「形式主義」的來源。⁸¹因此在此時期，即使有法條的規範，在實際實行時，仍受到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並不符合下達命令依法之特徵。

到了1975年，新頒發的《內務條令》和《紀律條令》開始試行。⁸²雖無法看

⁸⁰ 李亞明，前揭書，頁 195。

⁸¹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年6月13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0日）

⁸² 陽春長編，前揭書，頁 309。

到其條令內容，但從1978年8月所頒布的《幹部服役條例》可以看出，已有明確法條規範任免職務之權限。鄧小平擔任中央軍委主席後，共軍配合新的建軍方針，開始新的軍事立法工作，並於1984年9月修改頒布《內務條令》和《紀律條令》。雖未見條令全文，但在中共的記載中，《紀律條令》對獎懲條件和權限等作了進一步明確。⁸³從1975年後的法條中，雖未能看見其全貌，但可以看出此時期正往下達命令依法的特徵發展中。綜合1965年～1988年的發展來看，此時期屬部分符合下達命令依法之特徵。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65年～1988年）

一、專職的支薪職業

（一）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

國家的經濟狀況和人力資源是軍隊規模的物質基礎。軍隊規模必須與國家的人力、物力、財力狀況相適應。⁸⁴1963年，中共正處於經濟調整期，但在1965年，毛澤東便發起文化大革命，至1976年毛澤東逝世後才結束，期間中共的經濟發展幾乎停滯。雖經濟狀況較差，但此時期的軍人薪金來源為國家撥款，相關待遇也為國家統一支配，因此仍具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到了1979年，中共開始改革開放，但在1985年時，中共中央軍委批轉《關於軍隊從事生產經營和對外貿易的暫行規定》，允許解放軍可以進行商業貿易活動。⁸⁵使得軍費來源並不只來自中央，有一部分是來自經商後的獲利，這使得此時期並不符合貨幣經濟發展前提特徵中：「撥款向經常性預算進步，一切的裝備與給養皆來自支配者的倉庫」，因此，在此時期，雖經濟發展逐漸起色，為中共提供較成熟的貨幣經濟基礎，但

⁸³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年6月13日。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⁸⁴ 唐炎主編，《國家軍制學概說》（瀋陽：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4月），頁35。

⁸⁵ 趙媯，〈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制止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經商、辦企業的規定〉，《人民網》，1986年2月4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71387/71590/485530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並不符合在中央統一撥款之特徵。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貨幣經濟基礎之特徵。

（二）穩定的報酬

在此時期的報酬方面，繼1960年將正營級以上幹部減薪後，隨即在1965年2月頒發《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降低軍官的薪金標準，規定從1965年6月1日起按新定級別發薪，同時取消軍銜制度。直到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逐漸起色，軍隊幹部的薪金也開始做調整，1980年2月批轉的《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請示》，軍人的平均工資高於改革前7%。⁸⁶1985年中共中央軍委批准《軍隊幹部工資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軍隊幹部估增比地方高20%」之原則，此原則也貫徹到了共軍日後的軍人工資改革中。⁸⁷此時期的軍人薪資逐漸提高，但這是由於過低的工資使軍官幹部生活困難而作出的調整，雖具有薪俸保障之特徵，但仍有薪金過低的問題。

在退休保障方面，在1980年後，由於共軍軍隊開始精簡，軍隊有許多人員開始面臨轉業、退休等問題。因此於1981年頒發《關於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提出退休條件。1982年，國務院、中央軍委下發《關於調整軍隊幹部退休生活費的通知》，軍隊幹部退休生活費，按軍齡在原工資70%~90%範圍領取，並在住房、醫療等方面優待。因此，此時期在1980年後，於穩定報酬方面，已開始實行薪金制，並逐漸上升，且在年老退休保障已有初步發展，符合穩定報酬之特徵。

（三）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

1965年2月頒發《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後，共軍從1965年6月1日

⁸⁶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軍官制度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09。

⁸⁷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前揭書。

起按新定級別發薪。中共將此事件稱為「減薪定級」，即改革薪金制度，降低薪金標準，重新評定幹部級別。以下為實行國家幹部級別工資制時的工資標準（表3-8）

表3-8：中共解放軍國家幹部級別工資制（1965~1980年）工資標準表

級別	工資額（元）	級別	工資額（元）	級別	工資額（元）
1.2.3級	404	12級	197	21級	70
4級	372	13級	177	22級	60
5級	342	14級	158	23級	52
6級	325	15級	141	24級	45
7級	307	16級	126	25級	40
8級	282	17級	114	26級	35
9級	257	18級	102	27級	32
10級	237	19級	90		
11級	217	20級	80		

參考資料：朱建新、郭飛、紀海濤，《軍官制度的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08。

上表的這一標準一直實行到1980年，也可看出，此時期的工資制度，除了行政幹部級外，沒有其他因素。此外，此時期有許多幹部的級別遠遠低於職務，⁸⁸不僅使按級別工資待遇降低，也造成使其生活困難。從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特徵來看，此時期的薪金制度僅以「國家行政幹部級」作為基準，並無由年資、等級、各項職務加給所組成，較不符合此特徵。

1980年後，共軍施行結構工資制，1980至1985年，在改行「職務等級」制後，建立起職務工資與級別工資相結合的結構工資制。中央軍委1980年2月批轉的《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請示》指出：「我軍現行工資制度不能很好的體現按勞分配的原則，諸如幹部提職不提級，職級懸殊越來越大；幹部工資水平低，平均工資逐漸下降等等，從而嚴重影響到幹部思想的穩定和部隊建

⁸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設。為此，決定廢止單一的國家行政級別工資制，實行由職務工資和級別工資組成的結構工資制，其中職務工資占30%，級別工資占70%。⁸⁹工資制度改革後，幹部的工資標準有所提高。與國家行政幹部的平均工資差別，也由改革前的7%提高到10%。⁹⁰1985年7月，根據中央軍委批准的《軍隊幹部工資制度改革方案》，開始實行職務、級別、軍齡「三結構」工資制，職務工資占58%，級別工資占36%，軍齡工資占6%。同時，根據鄧小平建議，中共中央書記處同意，提出了「軍隊幹部的工資比地方高20%」，貫徹於之後的工資調整與改革。⁹¹但1980年及1985年各級的薪資，就目前所查閱到的資料中，無法得知確切的工資為何，僅能根據共軍記載做出推測。

1981年共軍的月平均工資僅相當於1957年時的工資；⁹²1985年後，由於改革開放，中共人均收入普遍增加，使得軍人薪水相對較低。從上述發展來看，1980年後的軍隊幹部工資改革，欲在工資結構上達到利益合理分配之目的。但此時的工資結構，明顯是以「職務等級」作為基準，在職務等級規定下，所有的同一級的職者，都被「一刀切」地享受同一級別的待遇，而不能細緻表現具體人的不同待遇。⁹³且軍人的薪金總和，在各行業中仍是屬於工資較低的職業。因此可以說，此時期屬部分符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之特徵，但在報酬上的利益分配，並不完善。

二、正常的晉升機會

（一）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

實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時，此種等級制度並無等級晉升期限的規定，

⁸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⁹⁰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⁹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⁹²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⁹³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138。

這是由於此制度原本在地方幹部施行時沒有規定晉升期限，移植到軍隊後更無晉升制度可言。⁹⁴因此，從1965年評定到1977年間，共軍全軍僅在1972年5月晉升過一次21級以下幹部的級別。⁹⁵並沒有法律規範「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的晉升制度，級別晉升嚴重停滯，使得職務與級別差距日益漸大。1978年所頒布的《幹部服役條例》中，對於晉升的相關規定為：「幹部的配備應按照編制執行。幹部職務應逐級提升，德才優秀的可以越級提升...幹部因工作需要或編制員額縮減，可以調任下級職務。」⁹⁶在此規定中，僅提到「職務」應逐級提升或向下調任，並無提及「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可見此種等級制度已經開始走向衰亡。

1980年，原本僅套用在機關參謀、幹事、助理員、秘書，院校教員，軍事科學研究人員和醫務、文藝、體育專業人員的職務等級制度，擴展為全軍實施。但實施後，對於各個職務等級的晉升年限並無規範，在《軍官幹部服役條例》中，僅規範各級軍政正職幹部最高服役年齡。此一時期並無明確的晉升規定，在1978年的法條雖有寫到幹部需逐級晉升，符合此特徵中官員的仕途為由下逐漸向上安排，但仍無明確的晉升規定與明確標準，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之特徵。

（二）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

1965年取消軍銜制後至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頒布前，並無提及軍人終生任職與職位保障之相關法條。在年老後的物質生活保障方面，文化大革命發生後，1969年至1975年期間有41萬復員幹部。⁹⁷在當時「左」的思想影響下，對退出現役的連排及職務幹部一律做復員安置，致使許多人的工作和生活得不到保

⁹⁴ 劉岩，前揭書，頁238。

⁹⁵ 劉岩，前揭書，頁238。

⁹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⁹⁷ 復員意即：「軍人因服役期滿或戰爭結束等原因而退出現役」。

障。⁹⁸因此在此時期並不具備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之特徵。

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中，幹部的任免與考核規範，在不得任意解除職務方面，在法條僅中有列出退出現役條件，無職位保障的法條。在年老後的物質生活保障方面，1975年後，由於軍隊編制改變，先後頒布了一系列重要法規。如《關於軍隊幹部退休的暫行規定》、《關於軍隊幹部離職修養的暫行規定》、《關於調整軍隊幹部退休生活費的通知》等。內容包括軍隊幹部退休的生活費按軍齡在原工資70%~90%範圍內領取。並提供住房、公費醫療等優待。⁹⁹之後也在1984年所頒布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提到：「軍官退出現役後，由國家妥善安置」。¹⁰⁰這些法規對軍隊幹部的離職修養，退休的方針、原則，生活待遇、安置和管理辦法等，已做出規定，目的在使其年老後的物質生活得到保障。在1975年後，雖無明確的終身任職法條，但對於軍官的退休保障，已有法律依據，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之特徵。

三、專業發展具連續性

(一) 專業不可取代

此時期的幹部薪金組成中，從按照「國家行政幹部級」發放工資，其次演變為職務與級別構成工資，再次則演變為職務、級別與軍齡三部分構成工資。並無提及專業加給，也無查閱到關於專業津貼相關資料。組織成員的專業並無納入了報酬給予的依據，因此此時期並不具備專業的不可取代之特徵。

(二) 專業加給具連續性

此時期的專業技術等級發展分為「國家行政幹部級」、「科學技術幹部職務

⁹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 287。

⁹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 287。

¹⁰⁰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 (瀏覽日期 2017年9月10日)

等級」、「專業技術等級」、「專業技術職務等級」幾個階段。

1. 「國家行政幹部級」與「科學技術幹部職務等級」

在1965年取消軍銜制度後，專業技術等級的發展停滯，與其他幹部相同，先實行了「國家行政幹部級」制度。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後，則特別將科學技術幹部做另外的職務等級區分，區分方式如下表。（表3-9）

表3-9：科學技術幹部職務名稱表

類別	職務名稱
科研人員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實習員；
教學人員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工程技術人員	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工程師、技術員
衛生技術人員	主任軍醫、副主任軍醫、主治軍醫、軍醫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法條中也提到，科學技術幹部的政治、物質待遇，參照地方有關規定，另行制定具體辦法。¹⁰¹可以得知，此時期的專業技術人員已有職務等級之區分，並在報酬方面隨著職務提升而增加。

2. 「專業技術等級」與「專業技術職務等級」

1980年總政治部發出《關於軍隊科學技術幹部確定與晉升技術職稱和技術等級的通知》、《關於全軍專業文藝教育幹部評定專業職稱和文藝級體育級的通知》，開始為科技、文藝、體育幹部評定技術或文體等級。科技與文藝級區分為一至十五級，體育級為十一級，級少為高。按照專業技術等級確定專業技術幹部的政治待遇、物質待遇和服役年限。¹⁰²此制度於1983年暫停。在整頓與改革後，1986年9月，中共中央軍委頒發《關於軍隊實行專業技術職務任命制度的暫行規定》，全軍進行了以專業技術任命制度。自此，這項制度在全軍普遍實行。專業

¹⁰¹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⁰²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40。

技術職務等級區分為高級（正高、副高）、中級、初級，全軍共設16個專業技術職務系列。教學系列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和助教，科研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和研究實習員。並確定職稱與專業技術等級的對應關係。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由軍政首長在經過評審委員會評定的符合相應任職條件的專業技術人員中任命。形成了一套合適專業技術幹部特點的管理制度和辦法，改變了過去用管理軍事行政幹部的辦法管理專業技術幹部的作法。¹⁰³此時期的專業技術幹部，已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一套等級制度。

從以上的專業技術等級發展來看，此時期的專業技術人員，其在人事管理上，已和軍事幹部分開，且能逐級向上發展。但並無查閱到專業薪金加給與專業等級能因年資增加的相關規定。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業加給具連續性特徵。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63年～1988年）

一、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一）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

1. 人事法規：

在人員選用規定方面，由於1965年取消軍銜制後，法規發展停滯，直到1978年的《幹部服役條例》頒布後，才開始將軍官幹部的任免條件再次規定。下表為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中軍官幹部補充來源。（表3-10）

從表中可看出，新進軍官的補充方式已具有普遍規定資格，其主要來源與之前較不同的在於，除中學生及部隊戰士選員至軍事學校的畢業生外，新增個別吸收地方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且在平時的軍官幹部補充規定中，取消了受訓後即可擔任軍官的規定。從法條的發展來看，自1963年頒發《軍官服役條例（修

¹⁰³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40。

正)》後，直到1978年才又頒布了《幹部服役條例》，在此期間的人事規範，大部分是以「通知」的方式下發至各單位，表示取消軍銜制度後的十幾年間，在人事法規上並無顯著發展。人事法規再次受到重視，是在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後。因此在此時期中，1978年後開始具有人事法規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

表3-10：1978年幹部補充來源

1978年幹部補充來源		
1978年	平時	1. 服現役滿二年以上的優秀戰士。 2. 選調戰士和招收地方中學畢業生入陸、海、空軍軍事學校和專業技術院校學習畢業的學員。 3. 按照計劃接收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的畢業生和從部隊選送入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畢業的戰士。 4. 個別吸收的地方專業技術人員。
	戰時	除平時所列各款外，還由下列人員補充： 1. 在完成戰鬥任務或工作中有優良成績的優秀戰士。 2. 徵召預備役幹部和適合服現役的地方幹部。 3. 各種訓練班(隊)受訓後可以任命為幹部職務的人員。
註： 1. 從戰士中選拔幹部，必須堅持提拔幹部的條件，切實保證質量。要貫徹領導和群眾相結合的原則，由黨支部提名，群眾評議，營黨委審查，團黨委決定。 2. 從地方接收高等院校畢業生和個別吸收專業技術人員，要按照條件嚴格進行審查。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行政法規

有關軍人職責規範，最早查閱到的法條內文為2002年中共解放軍《內務條令》第三章中，對軍人職責的規定，內務條令中對士兵職責、軍官職責、首長職責、主管人員職責均有明定。在此時期，提及「職責」的法條，為1978年頒布之《幹部服役條例》中：「在緊急情況下，上級首長有權暫時免去違抗命令、不履行『職責』的所屬幹部的職務，並指定缺職的代理人，但須盡快報告本級黨委和上級，

並按任免權限核准。」¹⁰⁴關於其提及的幹部「職責」細項規範，目前僅能得知1975年與1984年共軍曾修改並頒布新的《內務條令》和《紀律條令》，雖無法得知內文，但就法條發展來看，軍隊幹部職責應在此時期已有相關規範。因此，此時期推測已開始具行政法規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

3.考核規定：

關於在考核規範，最早能從2002年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看到對軍官的考核規定之詳細內容，¹⁰⁵其條例的建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制定。1963年後，考核幹部逐漸歸入政治工作，¹⁰⁶關於考核法條的依據，在1978年《幹部服役條令》中，有關內容為：「建立和健全幹部考核制度。要從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執行上級的指示、命令和完成作戰、訓練等各項任務中，對幹部嚴格進行考核。各級黨委、首長和政治機關對於任免範圍內的和提請上級任免的幹部要瞭如指掌，做到知人善任，有升有降，有獎有懲，賞罰嚴明」¹⁰⁷在考核方法的依據上，則在1986年12月《對中央軍委〈關於新時期軍隊政治工作的決定〉的說明》指出「既要聽領導意見，又要聽群眾意見……還要多同幹部本人接觸、交流。」¹⁰⁸1987年1月，中央軍委《關於新時期軍隊政治工作的決定》指出：「廣泛聽取意見，尤其是幹部所在單位群眾的意見」。1986年9月，總政治部《關於當前幹部任免調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通知》規定：「實行分級考核負責制，總政治部重點考核軍職以上幹部；各大單位重點

¹⁰⁴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⁰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8月25日。

http://www.mod.gov.cn/big5/policy/2009-08/25/content_407816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⁰⁶ 1963年《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規定，政治工作主要內容之一，是「培養、配備和考核幹部」。總政治部《1964年幹部工作要點》指出：「各級幹部部門應以主要力量和足夠的時間進行考核瞭解幹部工作」。

¹⁰⁷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⁰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6。

考核軍、師職幹部；兵團和軍級單位重點考核師、團職幹部；師、旅級單位重點考核團、營職幹部，一般一至兩年考核一次」¹⁰⁹從此時期的法條、決定與通知等規定來看，此時期考核工作開始由政治幹部實行，在考核內容方面，除軍事本務，也重視對黨的命令及軍隊成員的看法。並開始有定期考核的規定。1978年的《軍官服役條令》，僅是對於軍官考核做出大方向的規範。對於考核規範的詳細實施辦法，並無一套完整的規範條令。在考核工作上，未有完整詳細的法條可供依據。因此，此時期雖已開始具考核法規按照規章辦事之特徵，但在規範上仍有待詳盡。

綜合人事、行政、考核法規來看，法規修訂的較活躍時期是從1978年後開始。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之特徵。

（二）非人格的價值取向

此特徵以按照規章任用為基礎。首先，從職務的任免權限的法規來看，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軍隊幹部的任免權限變化較大，幾乎每年都有新文件規定，最大的變化是高級幹部任免改由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或其主席批准。¹¹⁰如1972年在《關於正師職以上幹部任免權限的建議》中，確定正軍職以上幹部任免，由中共中央軍委批准，副軍職至正軍職幹部任免，由中央軍委批准。¹¹¹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後，對於任免權限與標準又有變動。（見附錄18）在條例中可發現，其任免權限並無集中在中央，而是將權限給予下級，但多了黨委的管制。之後在1979年發出《關於正師職幹部任免權限通知》，將正師職幹部任免授權各大單位辦理。但此權限又在1983年發出《關於正師職和排職幹部任免權限通知》通

¹⁰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6。

¹¹⁰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6。

¹¹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6。

知後，又將正師職幹部任免權限改為中央軍委批准。¹¹²使時期的任免權限一直在變動，人事任免應強調任免效率還是集中中央領導，是其抉擇的主因。

若將任免權限、任命標準與考核標準綜合來看，在1978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均有規範，符合此特徵中依法任用基礎。但在破除裙帶關係、破除派系用人方面，由於在標準規範還沒有出現一套完整的程序，給考核人較大的裁量空間，雖有依法任用，但並不能完全破除裙帶關係與破除派系用人。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非人格的價值取向之特徵。

二、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一)「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

1965年取消軍銜制改行「國家行政幹部級」時，共軍在實行此種等級制度並沒有經過完善的規劃。1980年全軍改行「職務等級」制度，則是以「職務」作為評定的主要依據。此時期兩種等級制度的等級評定工作，與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的評銜工作相比，較為粗略，且在法條規範方面，除了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外，其餘的等級評定規定僅用決定、通知的方式下達評級之命令，並無正式法條規範實行新的等級制度後，在軍人晉升、福利、退休等方面的轉變為何。在此時期的軍人等級規範，由於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響，直到鄧小平上任後，軍事立法工作開始全面恢復和快速發展。此時期正處於制度化的轉型時期，在辦公室構成與模式的特徵中，此時期至1980年後的發展較為成熟。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之特徵。

(二)「組織承諾」的特徵

1. 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

從1965年軍隊實行「國家行政幹部級」的目標來看，其主要目的是藉由減低

¹¹²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6。

軍人薪金，以防止所謂修正主義擴張，阻止資本主義復辟。¹¹³此種等級制度並無明確的法條規範，僅是以通知方式就將軍銜與職務等級取消，改行「國家行政幹部級」。因此在此時期支配者的決定主要受意識形態影響，此時的組織利益即是意識形態的勝利。

由於「國家行政幹部級」制度規劃並未完善，在實行後遇到許多問題，直至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欲藉由立法改善情況。1979年鄧小平發動懲越戰爭，戰爭結束後共軍檢討戰爭打得並不理想，因此鄧小平決心將軍隊在毛澤東的「革命化」下進行「現代化、正規化、年青化」的「四化」建軍改革。¹¹⁴此為此時期的軍隊目標，而「職務等級」制度正是在此目標背景下由機關幹部擴展為全軍實行。但在法規上，全軍實行的「職務等級」制度並未成為條例，這是由於在1980年時，鄧小平在軍委擴大會議上明確提出「軍隊必須實施軍銜制」的想法，此後便開始籌備相關事宜，並將實行軍銜制度的決定納入1984年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¹¹⁵「職務等級」制度的法條制定也因此與「軍銜制度」相結合了。在1980年後改革軍隊等級目標是為了「四化」建軍改革以及試圖解決「國家行政幹部級」所遭遇的問題，即為了組織利益。以上兩個階段均符合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之特徵。

2. 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

在改行「國家行政幹部級」後，雖有行政等級任免規定，但並不完善。且減薪定級的政策使得軍人薪金降低，甚至造成生活上的困難。在退休保障方面，由於立法工作發展停滯，並無確切的條例規範。因此在此時期並不符合支配者與組

¹¹³ 徐平，前揭書，頁201~210。

¹¹⁴ 李亞明，前揭書，頁16。

¹¹⁵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直到1978年《軍官幹部服役條例》頒布，其條例對於職務任免已有規範，並且將幹部福利納入條例中，其內容包含家庭補助、探親假、醫療照顧、休假制度、家屬隨軍、因公傷亡的撫卹等。¹¹⁶在退休保障方面，在1984年所頒布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提到：「軍官退出現役後，由國家妥善安置」。¹¹⁷並有另訂規定對於軍隊幹部退休的生活費的發放，及住房、公費醫療等優待。¹¹⁸此時期對於職務任免、軍人福利、退休保障等方面已具有初步的法律規範，已符合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之特徵。

綜觀「組織承諾」特徵中，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及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此時期屬部分符合「組織承諾」特徵。

三、行政職能專業化

(一) 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

1965年取消軍銜制至1988年恢復軍銜制前，並無明確的軍官類別劃分有關條文，僅在1978年頒布《幹部服役條例》中將「科學技術幹部」的職位名稱明定。對於其他軍官的分類，並無提及。其次，在軍官的任免條件與等級評定標準上，可從1965年《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及1979年《關於評定行政職務等級工作的通知》中瞭解，整理如下表。（表3-11）

¹¹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¹⁷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¹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87。

表3-11：1965~1988年幹部評定條件表

1965年	1965年取消軍銜和軍隊級別，改實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別」，評定條件主要是以「軍隊幹部級別為基礎，結合現任職務、德才水平和工作經歷評定。」	
1978年	平時	1.服現役滿二年以上的優秀戰士。 2.選調戰士和招收地方中學畢業生入陸、海、空軍軍事學校和專業技術院校學習畢業的學員。 3.按照計劃接收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的畢業生和從部隊選送入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畢業的戰士。 4.個別吸收的地方專業技術人員。
	戰時	除平時所列各款外，還由下列人員補充： 1.在完成戰鬥任務或工作中有優良成績的優秀戰士。 2.徵召預備役幹部和適合服現役的地方幹部。 3.各種訓練班（隊）受訓後可以任命為幹部職務的人員。
1980年	1979總政治部發出《關於評定行政職務等級工作的通知》中規定了機關幹部的評定標準，此辦法之後擴展至全軍實施。通知中的「職務」評定標準為：「以德才為主，適當考慮行政級別和鬥爭經歷」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241。

從上表來看，在改行「國家行政幹部級」和「職務等級」時的評級條件，主要仍以現任職務為基準，在專長條件方面，並不明顯。其次，在《幹部服役條例》中所提到的幹部來源，除從部隊選拔優秀戰士外，在軍事學歷、專業學歷以及地方技術人員也納入了軍官來源，與專長較有關聯。且在在1980年，中共透過第11次全軍院校會議決議，正式確立了「只有經過院校培訓才能提拔為軍官，只有院校培訓才能晉升相應職務」，¹¹⁹使幹部在職務上的專長更加受到重視。根據以上發展來看，此時期在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的特徵中，專長並不完全是取得職務的必要條件，但從1978年後的法條中可以看出，共軍已開始重視軍官的專業培育。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之特徵。

¹¹⁹ 〈新型人才從這裡出征〉，《解放軍報》，2008年10月22日，版3。

(二) 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

1. 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的必要條件

首先從軍官來源探討，取消軍銜制後，到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中才有對軍官來源的相關規範（如表3-10），規範中已開始有對所有社會階層選拔人才的特徵。此外，在此時期有提到考試的法條則為，1984年所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有關軍事院校從青年學生中招收的學員之規定，其中提到：「學員完成學業考試合格的，由院校發給畢業證書，按照規定任命為現役軍官或者文職幹部。」；「學員學完規定的科目，考試不合格的，由院校發給結業證書，回入學前戶口所在地，由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家同等院校結業生的安置辦法安置。」¹²⁰上述法條可看出，在軍事院校畢業生的任命上，已有專業考試特徵，並開始要求學員素質。開設軍事院校、從社會各界甄選人才及考試制度的出現，都是培訓和教育理性化的展現。因此，此時期屬符合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不可或缺之伴隨現象之特徵。

2. 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

在1978年《軍官幹部服役條例》與1984年的《兵役法》中，與文憑有關的軍官來源規定整理如下表。（表3-12）

此時期並無規範何種文憑應該評定何種級別，僅能得知軍官來源除了軍事院校外，還包括民間的專業技術學院、高等院校及中等專業學校。此外，在1980年，中共透過第11次全軍院校會議決議，正式確立了「只有經過院校培訓才能提拔為軍官，只有院校培訓才能晉升相應職務」¹²¹的原則，使共軍院校教育逐漸受到重視。並代表著此時期在1980年後，已符合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之特

¹²⁰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

¹²¹ 〈新型人才從這裡出征〉，《解放軍報》，2008年10月22日，版3。

徵。綜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特徵中的兩項特點來看，此時期在1978年後才開始符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特徵。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之特徵。

表3-12：與文憑有關的軍官來源規定表（1965~1988）

年份	來源規定	來源
1978年	1. 選調戰士和招收地方中學畢業生入陸、海、空軍軍事學校和專業技術院校學習畢業的學員。 2. 按照計劃接收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的畢業生和從部隊選送入地方高等院校、專業技術學校畢業的戰士。	《軍官幹部服役條例》
1984年	1. 軍事院校畢業的學員。 2. 高等院校、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適合擔任軍官職務的學生。	《兵役法》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三）組織官員權力基礎

1. 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

觀察此時期任免軍官規定，在鄧小平上任後，改變了過去在任用、考核上，較重視官兵思想上的「紅」，不重視本質才能的「專」的情況。¹²²到鄧小平時期，開始重視官兵的知識與學歷，軍事院校也開始蓬勃發展。也在1984年的《兵役法》中提出「加強對幹部的培養」之法條，¹²³對興辦軍事各級各類院校、軍人在職學習等方面，提出發展方向。因此可推測在鄧小平上任後，已符合專業化知識為官員的權力基礎的特徵。

2. 技術官僚的發展

¹²² 李亞明，前揭書，頁193。

¹²³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9月15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此時期的技術官僚特徵，可從軍官分類、選用標準、晉升標準這幾個方面探討之。在軍官分類中與1955年實行軍銜制度時相比，並無將軍事幹部分類，僅將專業技術軍官另行職務等級規定。在軍官選用標準中，已將專業納入人員選用考量，並著重人員教育與培訓。在晉升標準中，並無明確規範各職務或各等級所需條件，僅提到軍官必須經過院校培訓才能晉升相應職務。人員具備專業能力是技術官僚特徵之基礎，從上述發展來看，此時期在軍官選用、晉升已有技術官僚之特徵，但在軍官分類上並不明確，且在規範上仍有待詳盡。因此屬部分符合技術官僚之特徵。

3. 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

在支配者欲控制科層組織方面，此時期直到在鄧小平掌權後，對於軍隊專業化、制度化發展的，才更加重視。在支配者方面，在毛澤東時代與鄧小平時代，兩人均與軍隊有深厚的淵源，也就少有人敢挑戰他們在軍隊中的威信。¹²⁴專業科層官吏的出現，在此時期，並未造成支配者欲控制組織的阻力。在合議制為輔方面，在軍人等級賦予的權限上，可從以下法條與規定探討等級評定是否具有合議制的產生，依序分別為1978年《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以及評定1966年行「國家行政幹部級」、1980年行「職務等級」的評定規定。從時序分別探討，1966年的「國家行政幹部級」評定規定中，並無合議的情況。1978年《幹部服役條例》，則在從戰士中選拔幹部的規定中寫到：「必須堅持提拔幹部的條件，切實保證質量。要貫徹領導和群眾相結合的原則，由黨支部提名，群眾評議，營黨委審查，團黨委決定。」且規定副師長以下的職務任免，必須在黨委決定後，以黨委名義公佈命令。198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無發現評級合議制的相關規定。從上

¹²⁴ 李亞明，前揭書，頁176。

述情況可得知，此時期參與合議的人員，並不完全具備專業特徵，而是由群眾或是黨委評議，這些人可能並非都具備相關專業。無法確定其專家的組成是否成熟、支配是否可利用這些人員做出正確決策，因此可以說，此時期屬部分符合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之特徵。綜合組織官員權力基礎中的三項特點來看，此時期屬部分符合綜合組織官員權力基礎之特徵。

以上為1963年頒布《軍官服役條例（修正）》後至1988年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前，中共實行軍銜制度及取消軍銜制度後之科層制分析。此期間包括了1965年後實行的軍隊改套「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的薪金改革相關規定、1978年《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1980年全軍開始實行「職務等級」制度，及1984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此時期是以「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以及「職務等級」兩種制度規範軍人等級。因此本節主要從科層制三項特徵：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三層面探討取消軍銜制度後的軍隊等級制度發展。

在層階制特徵方面，取消軍銜後，改變了原來軍銜與級別之間的秩序。使等級權威受影響。等級制度的僵化，導致職務與行政等級的關係長期處於極不協調的狀態。更改為「職務等級」制後，在幹部職務在等級權威上雖有改善，但在層級的調動時，無法達到單位能升能降、幹部職務能上能下的彈性。此兩種等級制度皆無法給予組織穩固的層階制基礎。

在連續性特徵方面，此時期的貨幣經濟發展已開始穩定，但在開放軍隊經商後，軍隊資金來源並不是由中央統一撥款。且過低的薪資已造成軍人生活困難，迫使共軍必須將軍人薪資逐漸提高，在薪金構成上，有許多因素並無納入考量。此外，兩個等級制度對於晉級標準及晉升年限並無明確規範，也未成為制度。此兩種等級制度無法在薪資及晉升上妥善分配軍人利益，自然也就需要新的等級制

度了。

在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方面，在此時期的法治發展，由於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響，直到鄧小平上任後，軍事立法工作開始全面恢復。此兩種等級制度，在法律上並無詳細的規範與說明，且世界上少有國家與中共使用同一套等級制度，並無依據可以參考。這使得只要與等級有關的所有制度規範，都受到牽連。也顯示這兩種等級制度，在法治基礎上並不穩固。且在軍官分類上，除將「科學技術幹部」職務另訂外，其餘分類並不明確。此外，在此時期的前半段，專長並不完全是取得職務的必要條件，直到鄧小平上任後，在共軍開始重視軍官的專業培育，並注重軍事院校的設置。可以看出，此時期的共軍，逐漸以軍官專業化為目標，欲達成建立現代化軍隊之目的。

總之，從以上分析可以得知，不管是「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還是「職務等級」制度，均無法細緻的解決軍隊上下層級關係、軍人利益、軍隊法治化方面的問題。尤其在中越戰爭後，時任國家主席的鄧小平意識到軍隊要走向現代化，必須使用現代的管理方式。在制度上的缺陷以及實際戰爭的結果之下，1980年，中共開始了實行軍銜制度的規劃。

第三節 軍銜制度從恢復到強化（1988~2018）

1988年，中共恢復了在文革前被取消的軍銜制度，雖然軍銜制度在1988年恢復，但其籌劃時間可追溯到1979年，1979年中越戰爭爆發後，共軍檢討戰爭打得並不理想，鄧小平在痛定思痛下進行了「四化」建軍改革。¹²⁵同年11月，總政治部向中央軍委呈報《關於加強幹部隊伍建設若干問題的請示報告》，正式以文字

¹²⁵ 李亞明，前揭書，頁16。

形式提出「恢復軍銜制度」之建議。¹²⁶1983年5月，中央軍委成立「全軍恢復軍銜制領導小組」負責實行軍銜制的準備工作，並由總政治部直接領導，共有十餘位成員。辦公室成立三個小組：《軍銜條例》組、《文職條例》組、《軍官服役條例》組。¹²⁷1984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也寫到：「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銜制度」。¹²⁸1985年在「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鄧小平做出「裁軍一百萬」的決定，並通過《軍隊體制改革、精簡整編方案》，並決定在兩年內有秩序、有步驟地實施，¹²⁹因此恢復軍銜制的計畫推遲進行。1987年12月，中央軍委常務會議決定，1988年國慶前實行新的軍銜制，並於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以下簡稱《軍官軍銜條例》），於同年10月1號恢復軍銜制度。¹³⁰

1994年，鄧小平提出「依法治軍」的重大措施，並加快軍事立法的步伐，以開創軍事法制建設的新局。¹³¹同年5月江澤民簽署主席令，發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的決定》。¹³²2000年12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進行修改，並將名稱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以下簡稱《現役軍官法》），上述法條對於軍官銜級設置、分類、來源與培訓、考核、職務任免權限、服役年齡、退休等方面均有修改。¹³³2013年底，習近平吹起要深化

¹²⁶ 徐平，前揭書，頁 232~234。

¹²⁷ 徐平，前揭書，頁 232~234。

¹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17/content_5004446.htm（瀏覽日期 2017年9月10日）

¹²⁹ 劉岩，前揭書，頁 251~255。

¹³⁰ 劉岩，前揭書，頁 251~255。

¹³¹ 李亞明，前揭書，頁 17。

¹³² 徐平，前揭書，頁 375。

¹³³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軍事改革的號角。在11月24日至26日，於北京召開中共中央軍委「改革工作會議」，習近平在會中發出軍改的動員令，正式對外宣布中共這波軍隊改革開始啟動。此次改革，不論是改革範圍、改革規模、與改革後影響，應是中共1949年建政後，最大的一次軍隊改革。¹³⁴以上為此時期與軍銜制度有關聯的法條發展概況，從鄧小平到習近平執政時期，共軍在體制編制上有諸多變革，進而影響到了人事制度之發展。本節主要在探討共軍恢復軍銜制度後之發展，探討時間節點為1988年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後至2018年初。

壹、軍銜制度的層階制特徵（1988年～2018年）

一、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一）職務等級之權威

1988年頒布的《軍官軍銜條例》中，將軍官軍銜設3等11級，1994年，中共修正了《軍官軍銜條例》，並將軍官軍銜改設3等10級。（如表3-13）

表3-13：軍官軍銜等級設置表（1988年與1994年）

年份	軍銜設置	年份	軍銜設置
1988	將官—一級上將、上將、中將、少將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1994	將官—上將、中將、少將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5.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在1988年的軍銜設置中，與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相比，不再設置的軍銜為元帥、大將、大尉，並且增設一級上將。1988年的軍銜設置與1994年修正後的軍銜設置不同之處則為，不再設置一級上將軍銜。以下將針對幾個軍銜等級設置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³⁴ 李亞明，前揭書，頁19~21。

做探討。

1. 關於一級上將

一級上將設置的緣由為，中央軍委的編階一般為上將，如遇到中央軍委領導者需要授銜時（特殊情況、戰時）需要有更高的銜級，使其有所區別，此外，稱一級上將不稱大將則是由於國際上並無大將這一軍銜，因此將其改稱為一級上將。¹³⁵但在1994年條例修正中，則改為不再設一級上將軍銜，在修正案的說明中寫到：「這樣修改主要考慮，從1988年首批授銜以來，一級上將軍銜設而未授。根據我軍軍官隊伍的實際和目前處於和平時期的情況，軍銜等級的設置不宜太高。」¹³⁶從以上發展可看出，在將官軍銜等級設置已欲向國際接軌，並考慮到現實情況。

2. 關於大校軍銜

中共的大校軍銜等級為上校與少將之間的等級，其主要是師職軍官的軍銜。採取設大校不設准將之原因為：師職軍官數量過多，若將師職軍銜設為准將，依據當時師職幹部人數，准將大概會有幾千名，¹³⁷會使將官數量過多，因此最後還是決定不設准將設大校。這樣可解決師職軍官和團職軍官軍銜拉開，又不至於過多地增加將官數量。¹³⁸大校軍銜，是世界上少有的軍銜類別，此時期設置大校軍銜，是為了減少軍官中的將官比例，在現實考量下，中共最終在設置准將還是大校的抉擇中，選擇了設置大校軍銜。

3. 關於不設大尉軍銜

¹³⁵ 徐平，前揭書，頁 283~284。

¹³⁶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1994 年 5 月 5 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02/content_5003174.htm（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¹³⁷ 准將一銜在國際上的運用並不一定，有些國家將「准將」一銜歸類於將級，有些則是分為「將級准將」和「校級准將」，也有將其視為獨立的一個階層，但在中文的字面上來說，准將有一「將」字，人民普遍的想法還是會將准將歸類為「將」級。

¹³⁸ 徐平，前揭書，頁 285。

由於世界上多數國家尉官都設三級，並對應連、排級軍官。且中共在此時已往合成方向發展，使團級部隊減少，旅營體制部隊變多，此種結構使營級軍官責任加重，為解決營級幹部穩定和待遇問題，便將過去營級為尉官的軍銜地位提高為校官，並不設大尉。¹³⁹取消大尉軍銜，提高原屬於大尉職務的軍銜，主要由於體制編製的改變，也順帶與國際上多數國家的軍銜設置接軌。

以上就形成了1988年後共軍軍官軍銜3等11級（1994年改為3等10級）的基本格局，較1955年首次實行軍銜制度的4等14級較為簡化。綜觀以上軍銜設置發展，可以發現此次軍銜等級的設置已不再以蘇聯式的軍銜設置為基準，而是以國際各國為參考對象，因此更接近美國、英國所代表的「西方型」軍銜設置。但由於現實的考量，仍保留了大校軍銜。此外，在軍銜制度實施前的體制編製改變，也是軍銜設置的重要考量因素。軍銜等級設置自1988年後，除了在1994年取消了一級上將軍銜外就未再更動，此期間經歷了多次裁軍以及新軍事變革等改變。而習近平此次的軍隊改革，對體制編製的影響很大，加上與國際交流頻率上升，在軍銜設置有可能與1988年時恢復軍銜制度的情況相似，為配合編製以及與國際接軌而有所改變。

在調整指揮關係方面，在1994年的軍銜條例中寫到「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軍官，軍銜高的為上級。當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的為上級」¹⁴⁰除了上述規定外，在2010年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以下簡稱《內務條令》）的「軍人相互關係」條款中，還附加了：「軍官、士兵依行政職務和軍銜，構成首長與部屬、上級與下級或者同級的關係。在行政職務上構成隸屬關係時，行政職務高的是首長又是上級，行政職務低的是部屬又是

¹³⁹ 劉岩，前揭書，頁258。

¹⁴⁰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下級，部屬的上一級首長是直接首長；在行政職務上未構成隸屬關係時，行政職務高的是上級，行政職務低的是下級，行政職務相當的是同級；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職務時，軍銜高的是上級，軍銜低的是下級，軍銜相同的是同級。」¹⁴¹這個附加條件，關鍵在於「未構成隸屬關係時」的上下級關係。在規定中如未構成隸屬關係，是以「行政職務」高者為上級。這點與國際各國的規定不同，大多數國家在未構成隸屬關係時，是以軍銜高者為上級。

其次，在「互不知道對方行政職務」的情況下，則是以軍銜高者為上級。也就是說，在未構成隸屬關係時，要用職務還是軍銜區分上下關係，是以「相互不知道對方職務」為標準。這對於其他國家而言，是一個奇怪的現象，軍銜是外顯的標誌，容易區分高低。為何要放棄容易辨識的軍銜等級，而使用行政職務作為未構成隸屬關係時區分上下關係的基準？本研究認為，其核心在於「軍銜制度」不是主導共軍軍隊等級的制度，其僅是職務等級的附屬，因此衍生出此種法條。此外，在以上條令中，以「知不知道」此種較不嚴謹的規範方式，判定要使用哪一種等級區分上下關係，難以正確執行等級權威。因此，此時期在職務行使方面在構成隸屬關係時符合職務等級權威特徵，在未構成隸屬關係時屬部分符合職務等級權威特徵，綜合而言，屬部分符合職務等級權威特徵。

（二）提供被治理者溝通渠道

1. 以下對上的「陳述」方面：

此特徵主要是下上級以溝通的方式進行交流，以減緩上下級間之隔閡。在有關法條方面，在2002年與2010年的《內務條令》中寫到：「部屬對命令必須堅決執行，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報告首長。如果認為命令有不符合實際情況之處，可以

¹⁴¹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0年6月7日，http://www.mod.gov.cn/policy/2010-06/07/content_4162971_1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提出建議，但在首長未改變命令時，仍須堅決執行。」此法條中，下級可向上級提出建議，而由上級決定是否採納。以法規來看，此時期已具備以下對上的「陳述」之特徵。

2. 在以下對上的「申訴」方面

有關軍人申訴的相關法條，可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以下簡稱《紀律條令》）中看到，《紀律條令》在此時期於1990年、1997年、2002年、2010年均有所修改。¹⁴²在所能查閱到的資料中，1993年，中共已頒布《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控告申訴工作條例》，此條例中對於處理申訴的程序、基本方法，受理機關的職責和工作要求、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均有明確規定。並在附則中寫到：「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紀律檢查機關的控告申訴工作，可參照本條例另作規定。」¹⁴³因此能推測在1993年後所頒布的《紀律條令》中，應有較明確的申訴規定。在所能查閱到的資料中則能確定，至少從2002年開始，在條令中已有關於「控告和申訴制度」之法條。¹⁴⁴在2010年的《紀律條令》中，有關上訴法條出現在條令中的第五章「控告和申訴」，其中對於申訴處理期限、各級首長如何處理等方面均有規定。¹⁴⁵2016年2月，中央軍委紀委開設信訪舉報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主要受理對軍隊單位、軍隊管理的人員違反黨紀軍紀問題的檢舉控告，以及軍隊黨員、幹部不服黨紀軍紀處分的申訴。」¹⁴⁶此舉增加了除了書面提出以外的申訴管道，更能確保下級之權利。此時期已具備規則化的申訴制度，近年也逐

¹⁴² 陽春長編，前揭書，頁314-316。

¹⁴³ 〈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控告申訴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9年8月19日。
<http://fanfu.people.com.cn/BIG5/143349/165093/165096/165118/9892541.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⁴⁴ 陽春長編，前揭書，頁314-316。

¹⁴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中國軍網》，2015年8月21日。
http://www.81.cn/jwzl/2015-08/21/content_6642405_15.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⁴⁶ 〈中央軍委紀委開設信訪舉報電話和信箱〉，《中國軍網》，2016年2月15日。
http://www.81.cn/jmywyl/2016-02/15/content_690939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漸在強化與改進，因此，符合以下對上的「申訴」之特徵。綜合提供被治理者溝通渠道特徵中的兩項特點來看，此時期符合提供被治理者溝通渠道之特徵。

二、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一）科層職務明確

在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方面，1988年後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並不是像1955年軍銜制那樣對每一具體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而是規定了軍官以「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也就是從中央軍委到正排職軍官每一職務等級從編制上規定軍銜等級。並規定了一定幅度（一職一銜到一職三銜），又規定基準軍銜（即該職務等級大多數軍官應授予的軍銜為何，此設置於1994年取消）。¹⁴⁷以下為1988年及1994年中，職務等級所編制的軍銜設置。（如表3-14）

首先看到1988年的職務編制軍銜，一職兩銜至三銜的設置，根據中共說明，是由於此時的軍官隊伍處在新老交替時期，同一級職務軍官的德才、資歷、貢獻和所負的責任差別較大，一職多銜的設置，既有利於年輕軍官的成長，又有利於軍官隊伍的穩定。¹⁴⁸說明中也提到了一職多銜可能會導致職務高的軍官軍銜低於職務低的軍官軍銜之現象，因此在條例中增加了「當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的為上級」規定。¹⁴⁹此規定從形式上來看是為調配新老軍官層級關係所致，但在本質上卻影響到了軍銜與職務的相互關係。

¹⁴⁷ 徐平，前揭書，頁 287。

¹⁴⁸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26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6/content_5002130.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⁴⁹ 同上註。

表3-14：1988年與1994年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比較表

	職務等級	1988年		1994年
		編制軍銜	基準軍銜	編制軍銜
中央 中央 軍事 委員會	中央軍委主席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不授予軍銜
	中央軍委副主席			上將
	中央軍委委員	上將—中將	上將	上將
軍事、 政治、 後勤軍 官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 主任	上將—中將	上將	上將
	大軍區級正職	上將—少將	中將	上將、中將
	大軍區級副職	中將—大校	中將	中將、少將
	正軍職	中將—大校	少將	少將、中將
	副軍職	少將—上校	少將	少將、大校
	正師職	少將—上校	大校	大校、少將
	副師職（正旅職）	大校—中校	上校	上校、大校
	正團職（副旅職）	上校—中校	上校	上校、中校
	副團職	中校—少校	中校	中校、少校
	正營職	中校—少校	少校	少校、中校
	副營職	少校—上尉	上尉	上尉、少校
	正連職	上尉—中尉	上尉	上尉、中尉
	副連職	上尉—中尉	中尉	中尉、上尉
	正排職	中尉—少尉	少尉	少尉、中尉
專業技 術軍官	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中將—少校		中將—少校
	中級專業技術職務	上校—上尉		大校—上尉
	初級專業技術職務	少校—少尉		中校—少尉
	註：1994年大軍區級 正（副）職改名為正 （副）大軍區職			註：前者為主要 軍銜，後者為輔 助軍銜。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5.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1994年後，對於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做了幾個調整。首先，中央委軍銜設置改為上將，在修正案的說明中寫到：「從首次授銜和這幾年選升將官的情況看，軍

委委員都是上將軍銜。根據軍委委員的崗位責任，編設中將軍銜明顯偏低。」¹⁵⁰在實際情況與職務責任的考量下，提高了中央軍委的軍銜。

其次，在軍事、政治、後勤軍官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中，將大軍區級正職編制軍銜改為上將—中將並改名為正大軍區職。其緣由在於：「這些軍官都是負責一個軍種、兵種或一個戰區的工作，崗位責任重要。這樣編設軍銜，有利於加強對部隊的指揮和管理。」¹⁵¹提高軍銜設置是為了強化指揮管理，也是為了適應其體制編製。

再次，將正大軍區職以下的職務編制軍銜改為設置二個軍銜等級，並取消了基準軍銜。這是由於同一職級的軍官在資歷方面的差距明顯縮小，而改為設置兩個軍銜。前一個為主要軍銜，後一個為輔助軍銜。¹⁵²在修正後仍是一職兩銜的軍銜設置，此設置也導致了一銜對多職的情況，更極有可能發生職銜倒掛的現象。此設置也影響到了晉升、年限等多項規定，更使中共的軍銜制度在許多方面在國際上自成一格。

但要提到的是，除了在規定上的一職兩銜的設置外，在實際情況中，也會有一銜多職的狀況，也就是可能發一個軍銜屬於好幾個職務等級的情況。如：少將軍銜橫跨大軍區級副職、正軍職、副軍職、正師職四個職務等級，此時，職務等級與軍銜共同搭配來看，若沒有職務等級，同樣是少將軍銜的副戰區級、正軍級、副軍級、正師級等4位少將在場，他們誰大誰小？這影響薪水、配房大小、配車大小、座位前後、誰向誰敬禮等等。此外，雖共軍內部曾建議一職一銜的作法，但一職一銜的彈性，不如一職多銜。如連長，步兵連長可以是中尉，炮兵連長可能要是上尉。同理飛彈連長授銜中尉，就過低了。因此，對於軍隊內部來

¹⁵⁰ 同上註。

¹⁵¹ 同上註。

¹⁵² 同上註。

說，一職兩銜與職務等級的搭配，雖較複雜，易使軍外人員霧裡看花，但對於共軍而言，職務等級是軍銜等級的搭配，除具有彈性，亦是理順其指揮關係的方法。

從科層職務明確特徵來看，在此時期職務等級編制上，軍銜對具體職務而言只是第二次規範，具體職務等級的第一次規範，是由「職務等級」完成的。雖然職務等級與一職多銜的搭配使共軍能夠理順層級指揮關係，但1988年、1994年修訂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也存在著以下問題：對於職等不明確人員無法明確規範軍銜——此設定對於真正職務等級不明確的職務來說，起不到直接規範編制軍銜的作用，如稱謂為科長、處長者，其在各機關的職務等級高低不一，其編制的軍銜各自應該屬於哪一種級別，在此設定中是無法找到正確答案的。¹⁵³以上為此時期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發展概況。

此外，2017年1月1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內容寫到，軍官制度改革期間，軍官職務等級、軍銜、職務任免、教育培訓、待遇保障、退役安置，不受現行《現役軍官法》《軍銜條例》的約束，待改革措施成熟後，再及時修改完善有關法律。¹⁵⁴從以上決定可以看出，中共在體制編制變革後，習近平想強化軍銜級別為主導作用，期與西方國家軍銜接軌，但原先的設置彈性較大，產生了改革阻力。從以上敘述可以看出，此時期在各項職務分工已經出現，對其執掌及權限也有明確規範。因此，此時期符合科層職務明確之特徵。

（二）下達命令依法

¹⁵³ 劉岩，前揭書，頁247。

¹⁵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新華網》，2016年12月25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25/c_112018436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此時期的《紀律條令》與《內務條令》，在1990年、1997年、2002年、2010年均有所修正。¹⁵⁵主要功能即為規範或落實中共軍隊成員的權利與義務的管理及保障。¹⁵⁶條令中明確規範了各職務的職責，使官員能依照條例執行公務。在有關權限法規上，1988年頒布、1994年修訂、2000年第二次修訂的《現役軍官法》中，對各級的職務任免權限也有明確規範。¹⁵⁷此外，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訂的《軍官軍銜條例》中，對於第一次授予軍銜、軍銜晉升的權限，也有相關法條規範。¹⁵⁸在近期的發展上，2016年，中共中央軍委訓練管理部，為配合部隊建設與管理的新情況，展開了共同條令的修訂工作。¹⁵⁹報導原稱有望在2016年底完成修訂，但直到2018年4月才頒布了試行條令，可見此次的法條修訂牽涉的範圍很廣，需要長時間的討論才能完成修訂。此時期在官員的職務權力與各職務的職務權利，均有明確規範，且法條隨著時代與體制編製的變革持續修正，因此符合下達命令依法的特徵。

貳、軍銜制度的連續性特徵（1988年～2018年）

一、專職的支薪職業

（一）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

改革開放後，中共經濟狀況開始好轉，在軍隊方面，1985年時，由於軍費縮減的政策，而開放軍隊經商。¹⁶⁰軍隊受改革開放影響，跟著一切「向錢看」，想

¹⁵⁵ 陽春長主編，《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第二版）軍事法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11月），頁308~312。

¹⁵⁶ 李亞明，前揭書，頁195。

¹⁵⁷ 陽春長主編，前揭書，頁75~77。

¹⁵⁸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

¹⁵⁹ 梁蓬飛、吳旭，〈新一代共同條令修訂工作全面展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4月2日。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04/02/content_464829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¹⁶⁰ 張文勝，〈張愛萍痛斥軍隊經商〉，《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9年10月16日。<http://dangshi.people.com.cn/GB/85038/10205372.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0日）

盡辦法用軍辦企業來增加一些薪水以外的收入額外收入，直到江澤民上任後開始採取了逐步收縮、分步整頓的辦法，禁止軍隊經商。¹⁶¹在1998年禁止經商後，中共中央軍委允許10個行業為社會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也就是所謂的對外「有償服務」，包含自行開展有償服務的行業，共計十五個。¹⁶²習近平上任後，為使軍隊回歸備戰打仗的根本職能，決定在2018年底前全面停止軍隊和武警的有償服務。從以上發展可以看出，經濟生產活動一直存在於軍隊中，近幾年推動的軍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顯見其回歸軍事本務的決心，也使軍隊成員的收入來源逐漸朝向全面由國家給付發展。在經常性預算撥款方面，中共的軍費預算，是依據中共國家預算制度，由財政部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後進行審查並予批准。在此時期，中共經濟發展已足以支付其軍隊的所有開支，並且編列經常性預算，符合經濟發展成熟之特徵。在官員收入方面，則存在著灰色地帶，但近年來已有改革之趨勢。因此，此時期屬部分符合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發展。

（二）穩定的報酬

此時期的軍官報酬，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軍官的待遇」章節，對於軍官的工資結構、工資保障、軍人福利等方面已有規範。¹⁶³可以得知，此時期的軍人待遇已有定期拿到貨幣報酬之情形。關於近期發展，在2016年中共國防部的例行記者會中，證實了軍隊即將調整

¹⁶¹ 包括：1991年，軍委規定師（含）以下作戰部隊不准經營企業；1993年，軍委決定軍以下作戰部隊不准經商；1996年初，軍委決定進一步清理整頓全軍的生產經營，剝離地方掛靠企業；1998年3月，軍委又決定非作戰部隊也不搞生產經營；1998年下半年，全國範圍集中開展打擊走私活動中，澈底調查、停止軍隊、武警部隊的一切經商活動。見胡舒立編，《引爆從1998開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3月），頁243~262。

¹⁶² 這15個行業主要涉及幼兒教育、新聞出版、文化體育、通信、人才培訓、基建營房工程技術、儲運設施、民兵裝備修理、維修技術、司機訓練、房地產租賃、農副業生產、招接待、醫療、科研。見倪光輝、盧曉琳，〈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具有深遠意義〉，《人民日報》，2017年6月1日，版4。

¹⁶³ 陽春長主編，《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第二版）軍事法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11月），頁75~77。

薪資，也提出此為：「國家建立工資定期增長機制後軍人首次調資」。¹⁶⁴可見，在調整薪資方面，雖不是年年調薪，但處於增長的狀態。在退休保障方面，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對退役條件，如最低服役年限、平時服役的最高年齡，軍官退役後安置辦法，包括轉業、退休和離休等做了法律規定。¹⁶⁵因此，此時期在穩定報酬與老退休保障已有法律規範，符合穩定報酬之特徵。

（三）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

在薪金的組成上，可從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看出其發展概況。（表3-15）

表3-15：《軍官服役條例》中有關軍官待遇規定

《軍官服役條例》中有關軍官待遇規定		
年份	相關內容	依據
1988年	軍官實行由職務薪金、軍銜薪金和軍齡薪金構成、以職務薪金為主的結構薪金制度，並對在特殊地區、特殊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況的軍官給予補貼。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
1994年	軍官實行職務軍銜等級工資制和定期增資制度，並按照國家和軍隊的有關規定享受津貼和補貼。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
2000年	軍官實行職務軍銜等級工資制和定期增資制度，按照國家和軍隊的有關規定享受津貼和補貼，並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適時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11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11/content_500461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⁶⁴ 〈10月國防部例行記者會文字實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10月27日。
http://www.mod.gov.cn/jzhzt/2016-10/27/content_4754432_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¹⁶⁵ 陽春長編，前揭書，頁75~77。

1988年頒布的《軍官服役條例》，將1985年所實行的職務、級別、軍齡「三結構」工資制，將級別改套軍銜後，納入軍人待遇的章節中。在薪金組成方面，職務工資占70%，軍銜工資占25%，軍齡工資占5%，軍人的平均工資較以往增加約20元。¹⁶⁶可以看出，職務等級是構成軍官薪金的最主要因素，軍銜工資則是替代了之前的行政級別工資。

1993年10月，中共開始進行工資改革，並將規定納入1994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改革後，軍官實行職務軍銜等級工資制和定期增資制度。也形成了現今中共軍官薪資組成的基本樣貌。目前共軍軍官的薪金組成如下：(1)職務工資：軍事、政治、後勤軍官職務工資按基準職務的等級設置，設置18到20個工資檔次，每個檔次價差10~110元（人民幣，下同）。¹⁶⁷專業技術軍官的職務工資按照專業技術等級設置14個等級（1級最高，14級最低），職務工資標準與職務級別相對應。¹⁶⁸(2)軍銜工資：按照其職務的軍銜等級，和軍銜工資檔次來確定。設置20個工資檔次，每個檔次價差約5~65元。¹⁶⁹(3)基礎工資：不分職務和軍銜等級，統一執行基礎工資標準。¹⁷⁰(4)軍齡工資：按照其現役年限，和軍齡工資檔次來確定，規定每服現役1年、就按10元標準來發給。¹⁷¹

在實行以職務工資、軍銜工資、基礎工資、軍齡工資四個項目組成的結構工資制期間，經歷了幾次調整，在職務、軍銜和軍齡工資的比重，各等級標準均有不同變化。¹⁷²從近年來的資料顯示，軍銜工資的比例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從2006年調整工資結構的結果來看，職務工資與軍銜工資的比例約為1：0.58，較以往的

¹⁶⁶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¹⁶⁷ 李亞明，前揭書，頁208。

¹⁶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¹⁶⁹ 李亞明，前揭書，頁208。

¹⁷⁰ 李亞明，前揭書，頁209。

¹⁷¹ 李亞明，前揭書，頁209。

¹⁷²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09。

1:0.3提高了近一倍。¹⁷³2018年3月1日所公布個工資標準中，軍銜工資與職務工資的比例約為1:1，¹⁷⁴軍銜工資與職務工資逐漸取齊，這也顯示了中共日益重視軍銜等級。且職務工資的功能與軍銜工資皆是等級差別而形成的工資，功能重複，但軍銜還能反映軍齡以及過去的功績累積，是軍事生涯的紀錄，比起職務工資更具優勢。且在中共國防部網所發佈的〈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一文中也提到：「建立體現軍事職業特點的待遇保障制度。...實行軍銜等級主導、待遇級別調節、多要素參與分配的待遇保障模式。」¹⁷⁵可見未來有軍銜主導軍官待遇的可能性。從上述發展來看，此時期的工資待遇已有結構化發展，且有依照層階制給予工資，能較符合利益分配，和過去的工資制度相比已是很大的進步。因此可以說，此時期符合有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之特徵，但在報酬上的利益分配仍在改革當中。

二、正常的晉升機會

(一) 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

在軍銜晉升規定上，中共分別於1988年《軍官軍銜條例》與1994年於《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寫到：「軍官軍銜一般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逐級晉升。」

¹⁷⁶關於各軍銜的晉升期限如下。(如表3-16)

¹⁷³ 劉岩，前揭書，頁415。

¹⁷⁴ 〈加薪！2018年中國軍隊工資待遇最新標準被曝光〉，《北京時間》，2018年2月5日。
https://item.btime.com/m_2s22uw1dv1j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¹⁷⁵ 李艷偉，〈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12月19日。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12/19/content_4767373.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⁷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表3-16：1988年與1994年軍官軍銜晉升期限表

軍銜	期限（1988年）	期限（1994年）
少尉晉升中尉	三年	大學專科以上畢業為二年 其他為三年
中尉晉升上尉	四年	四年
上尉晉升少校	四年	四年
少校晉升中校	四年	四年
中校晉升上校	四年	四年
上校晉升大校	四年	四年
大校以上晉升	選升（以軍官所任職務、德才表現和對國防建設的貢獻為依據）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5.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1988年與1994年的差別在於少尉晉升中尉的期限，這是由於大專生（三年制）與中專生（兩年制）在畢業時是授予少尉軍銜，都規定三年的晉升期限，顯然不夠合理。因此，1994年將其修改為，少尉晉升中尉軍銜的期限：大專以上畢業的為二年，其他為三年。¹⁷⁷軍銜晉升期限設置，主要是為了與軍官職務的晉升、服役最高年齡、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相協調。

除了按期限逐級晉升外，在條例中也提到了提前晉升的相關規定，包括「軍官由於職務提升，其軍銜低於新任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最低軍銜的，提前晉升至新任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最低軍銜。」、「軍官在作戰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績的，其軍銜可以提前晉級」¹⁷⁸由上述法條可見，職務的晉升對於軍銜晉升的影響很大，也是軍銜提前晉升的關鍵所在。突出功績方面，在目前所能查閱的資料中，於1992年的《上校以下軍官晉升軍銜辦法》中有詳細規定。¹⁷⁹在將官晉升的

¹⁷⁷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2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02/content_5003174.htm

¹⁷⁸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

¹⁷⁹ 劉岩，前揭書，頁302~305。

部分，則規定為選升，選升的原則規定，主要是以原任軍銜年資、出任的職務年資為原則上的依據。¹⁸⁰將官的選升具有大致上的原則，在法規上有大方向的規範，但並不嚴謹，且提前晉升規定賦予其靈活性。

從上述的軍銜晉升規定中可以看出，此時期軍官已具有逐級向上晉升的特性。在將官以上的晉升規定，並不如校官以下的晉升規範嚴謹，此舉增加了領導人按自身利益、喜好運用的可能，也使將官的晉升制度較不具備不受偶然與任意獨斷等因素所左右的升遷機會之特徵。因此，此時期在校官以下的晉升符合晉升模式具連續性特徵，將官以上的晉升則屬部分符合晉升模式具連續性特徵。綜合而言此時期屬部分符合晉升模式具連續性特徵。

（二）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

首先在任職法定保障方面，可從軍官的服役年限探討，1988年頒布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對於任職最高年齡、以及服現役最高年齡已有規範，其中規定若到了規定年齡仍無法晉升，或是達到服役最高年齡時必須退出現役。¹⁸¹1994年的《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則對部分人員的任職最高年齡調降，以利新老軍官的交替。¹⁸²2000年的《現役軍官法》中，則增訂了幾項規定：首先，將師、軍、大軍區級職務的軍官，正職和副職平時任職的最高年限，規定為十年，任職最高年限後應去除現役，以促進新老軍官交替。其次，增訂軍官平時服現役的最低年限，避免出現年輕軍官過早提出退出現役。最後，提高正團職服役年齡，且對未達到服現役最高年齡的正團職軍官，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和本人實際情況即時

¹⁸⁰ 如共軍上將晉升的現行規定，上將晉升須先「擔任大軍區正職滿2年」且「其晉升中將軍銜滿四年」，見李亞明，前揭書，頁207。

¹⁸¹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⁸²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11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11/content_500461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安排退出現役，以減輕地方安排團級幹部轉業壓力。¹⁸³可見團級幹部因層級較高，在地方轉業安排上已經遇到困難。

在退出現役安置方面，1988年頒布的《軍官服役條例》中，對於師級以上職務和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軍官，退出現役後主要作退休安置；擔任團級以下職務和初、中級專業技術職務的軍官，退出現役後主要作轉業安置。¹⁸⁴《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規定改為：「軍官離職休養和軍級以上職務軍官退休後，按照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安置管理。其他軍官退出現役後，由政府安置管理。」¹⁸⁵2000年的《現役軍官法》中，對於退役安置增加了「由政府協助就業、發給退役金的安置方式。」¹⁸⁶從法條可看出，軍官退出現役有轉業、退休、離休、復員等幾種方式，依照其職務等級與年齡以及自我意願而有所不同。

在軍官服役年限與退出現役的規定上可以得知，此時期已符合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之特徵。但可以發現，其標準為職務以及年齡，是以職務為規範依據，並不像大多數國家是以軍銜規範服役年限以及退役年齡。對軍銜的最高服役年齡，在立法文件中並沒有規範。也就是說，現行法律沒有賦予軍銜調整軍官服役年限之功能。此外要提到的是，2016年推動的軍官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務中，包含了：「建立提高人才使用效益的退役安置制度。」¹⁸⁷因此，服役年限與退出現

¹⁸³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3111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⁸⁴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⁸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11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11/content_500461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⁸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⁸⁷ 李艷偉，〈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12月19日。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12/19/content_476737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役規定，有可能隨著軍官制度變革而改變。

一、專業發展具連續性—專業不可取代與專業加給具連續性

在工資組成方面，此時期主要是以職務（專業技術）等級工資、軍銜（級別）工資、軍齡工資、護（教）齡津貼、軍人職業津貼、工作性津貼和生活性補貼等所組成。¹⁸⁸此時期已將將軍事、政治、後勤、裝備（1998年總裝成立後增設）軍官與專業技術軍官的等級工資分為職務等級工資與專業技術等級工資，此工資會依據其年資與職位晉升而增長。若將每一分類均視為專業，那麼此時期可以算是將組織成員專業納入報酬給予依據且因年資增長而增加報酬。但隨科技快速發展，新的軍兵種不斷出現，新的專業也不斷產生，現代的軍事分工必須更加細化，才足以因應未來戰爭。且若日後以軍銜主導軍官工資，等級工資比例調降或合併後，若無將軍官職門（行政指揮、專業技術）、職組（軍事、政工、教官、技術操作...等）、職系（部門主管、單位主官、基礎科研軍官、醫療、文藝等）與軍銜相應，¹⁸⁹就無法符合將專業納入報酬給予依據並因年資增長之特徵。

此外，在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的同時，將部分人員轉為文職幹部，這些人員仍穿軍服，保持軍齡與軍官待遇，但沒有軍銜。共軍文職幹部制度延續至今，但已式微，¹⁹⁰文職幹部也有其專屬的等級制度，能逐級向上發展。綜合以上所述，此時期屬符合專業不可取代以及專業加給具連續性特徵，但若要配合軍官制度改革做適時調整，必須實行更細緻的軍官分類制度，建立相應分類，以利提高軍官專業化素質、精確執行任務。

參、軍銜制度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1988年～2018年）

¹⁸⁸ 〈官兵生活待遇政策 200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 年 3 月 11 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15-03/11/content_4574146.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⁸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 289。

¹⁹⁰ 吳恆宇，〈中共軍隊大軍區正職的編制與晉升模式〉，《國防雜誌》，25 卷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21~29。

一、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一) 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

1. 人事法規

此時期的軍官選用規定方面，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已對軍官幹部來源有明確規定（見表3-18），並確立了「經院校培訓提拔軍官的制度」的大原則，在軍銜與職務晉升方面，也有法律依據。此時期，透過人事法規的制定，減少了人員選用的隨意性，符合人事法規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特徵。

2. 行政法規

有關軍人職責規範，《內務條令》第三章「軍人職責」中，對士兵職責、軍官職責、首長職責、主管人員職責均有明定。使擔任各職務的軍官，在工作上能有一套規則依循。因此，此時期已開始具行政法規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之特徵。

3. 考核規定

在考核規定方面，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均有提到軍官考核。再詳細規定方面，則在2002年根據《現役軍官法》所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對於考核內容（德、才、績、體）、考核方式（個別談話、述職、民主評論、考試、問卷）、考核類別（定期考核、年度考核、晉升考核、隨機考核等）已有規定，考核結果分為優秀、稱職、不稱職三個等次，並作為任免軍官職務的主要依據。¹⁹¹此外，在《現役軍官法》中規定：「任免軍官職務，應先經考核，未經考核不得任

¹⁹¹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8月25日。
http://www.mod.gov.cn/big5/policy/2009-08/25/content_407816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免。」¹⁹²在此時期，考核已成為軍官任用的條件，並有相關法規依循。因此具備考核規定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特徵。

綜合人事、行政、考核規定來看，此時期屬符合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之特徵。

（二）非人格的價值取向

從晉升軍銜權限的法規來看，在1988年的《軍官軍銜條例》及1994年《軍官軍銜條例》（修正）均規定：「軍官軍銜的晉級，按照軍官職務的任免權限批准」¹⁹³，並將幾個高階職務的軍銜晉升，提高了批准層級。¹⁹⁴因此需同時將職務任免權限權限納入研究。規範職務任免權限的法條依據為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詳細實行辦法在2002年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規定。權限規定如下表。（表3-17）

從表中可以看出，在《軍官服役條例》實行後，軍官任免權限等規定相對穩定下來，其任免權限並沒有完全集中於中央，而是將權限給予下級，但對於重要職務的軍銜晉升，有另訂規定。另外，在任免條件方面，2000年的《現役軍官法》中寫到：「軍官晉升職務，應當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的任職經歷、文化程度、院校培訓等資格」。¹⁹⁵也就是說，如要晉升，除了上級考核外，還需具備法定資格才能被納入候選。

因此，若將任免權限、考核標準綜合來看，此時期在《現役軍官軍銜條例》

¹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⁹³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⁹⁴ 同上註。

¹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與《現役軍官法中》，均有規範，符合依法任用特徵。但在法規制定中，其權限階層較低，可能會有少數人選少數人的弊端。此外，在2000年軍官任免條件中，對於任職資格做出具體規定。因此在破除裙帶關係與派系用人特徵中，此時期已開始往此方向發展，但在制度上仍有需克服之處，因此，屬部分符合非人格的價值取向之特徵。

表3-17：《現役軍官法》幹部任免權限表

職務	任免人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 至正師職軍官職務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副師職（正旅職）、正團職（副旅職）軍官職務和高級專業技術軍官	由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部長和政治委員、總裝備部部長和政治委員、大軍區及軍兵種或者相當大軍區級單位的正職首長任免。
副大軍區級單位的正團職（副旅職）	副大軍區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副團職、正營職軍官職務和中級專業技術軍官職務	由集團軍或者其他有任免權的軍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獨立師的正營職軍官職務	獨立師的正職首長。
副營職以下軍官職務和初級專業技術軍官職務	師（旅）或者其他有任免權的師（旅）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註： 1.1994年《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任免權限與上表相同。 2.1988年《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並無「副大軍區級單位的正團職軍官職務由這些單位的正職首長任免」此條規定，此為1994年修正後新增。此外，在中央軍委任免權限的職務規定為：「正師職以上軍官職務」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11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11/content_500461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二、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一）「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

在「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方面，在1979年中共決定實行軍銜制後，即開始籌劃，中央軍委成立「全軍恢復軍銜制領導小組」負責實行軍銜制的準備工作，並由總政治部直接領導，共有十餘位成員，主要負責研究法條的制定與實行規劃，並於1988年頒布《軍官軍銜條例》、《軍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條。¹⁹⁶將之前所頒布的通知、決定、暫行規定等命令，納入正式的法條中。可以看出，此時期已有幕僚與各種書記所組成的部門，具辦公室組成之基礎，且在法律制定後，在公領域行為規範已開始完善，符合「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之特徵。

（二）「組織承諾」的特徵

1. 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人稱」

1988年實行「軍銜制度」是為了「適應建設現代化、正規化革命軍隊的需要」。¹⁹⁷其目標在於使軍隊現代化、正規化。並且頒布了《軍官軍銜條例》與《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使其制度有規則可依循。此時期在職務行使已朝規則化發展，並且以組織利益為基準。具支配者自居為組織中的「第一官員」之特徵。

2. 支配者與組織成員具「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

在此時期對於軍官來源、職務任免、軍銜授予、晉升規定、待遇規定、退役保障等方面，已有法律規範。法律規章的明確，是為使軍官在服役時生活有保障、退役後得到妥善安置，藉此增加其留職意願，並願意為組織付出。但中共在此時期經歷了幾次裁軍，退役安置上困難度很高，在2018年中共中央印發的《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提到：「組建退役軍人事務部」，將原本分散於各單位的退役業務單位集中整合，並負責軍隊轉業幹部、復員幹部、退休幹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¹⁹⁸可見共軍在處置退役人員時，遇到的阻力很大，並期望

¹⁹⁶ 徐平，前揭書，頁 232~234。

¹⁹⁷ 劉岩，前揭書，頁 248。

¹⁹⁸ 〈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8

透過統一整合，妥善處置退役人員。此外，在法條中可以發現，在工資待遇、軍人福利、退役規定等方面，是以「職務等級」作為基準。此與中共中央在2016年提到的「建立以軍銜主導的軍官制度」方針並不相符，因此，未來在法條上有可能會配合做調整。從上述發展中可以得知，此時期已符合此特徵中的法規基礎，在組織成員方面，從上述發展可得知，其退役制度仍有待完善，屬部分符合「水乳相容、休戚與共」特徵。

綜合「組織承諾」的特徵中的兩項特點來看，此時期屬部分符合組織承諾之特徵。

三、行政職能專業化

(一) 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

此時期在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中，對軍官基本條件、來源與培訓已有規範，並將1980年所提出的：「院校培訓提拔軍官的制度」納入法條中，摘要如下表。(表3-18)

表3-18：1988、1994、2000年軍官基本條件、來源與培訓相關規定摘要表

1988年	平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解放軍實行經院校培訓提拔軍官的制度。 1. 軍事、政治、後勤軍官，擔任營級以下指揮職務的，應當經過初級指揮院校培訓；擔任團級和師級指揮職務的，應當經過中級指揮院校培訓；擔任軍級以上指揮職務的，應當經過高級指揮院校培訓。 2. 在機關任職的軍官應當經過相應的院校培訓。 3. 專業技術軍官應當經過與其所任專業技術職務相應的專業技術院校培訓。 4. 優秀士兵經過院校培訓，可以提拔為軍官。
	戰時	戰時根據需要，可以從士兵、徵召的預備役軍官和非軍事部門的人員中，直接任命現役軍官。

1994年	增加：「經軍隊院校培訓提拔軍官不能滿足需要時，平時可以挑選優秀士兵經過人民解放軍總部指定的其他訓練機構培訓合格後提拔為軍官，也可以招收軍隊以外的高等學校畢業生和專業技術人員入伍，任命為軍官」其餘與1988年頒布之規定相同。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官來源 1. 選拔優秀士兵和普通中學畢業生入軍隊院校學習畢業。 2. 接收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 3. 由文職幹部改任。 4. 招收軍隊以外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 ● 人民解放軍實行經院校培訓提拔軍官的制度 1. 軍事、政治、後勤、裝備軍官每晉升一級指揮職務，應當經過相應的院校或者其他訓練機構培訓。擔任營級以下指揮職務的軍官，應當經過初級指揮院校培訓；擔任團級和師級指揮職務的軍官，應當經過中級指揮院校培訓；擔任軍級以上指揮職務的軍官，應當經過高級指揮院校培訓。 2. 在機關任職的軍官應當經過相應的院校培訓。 3. 專業技術軍官每晉升一級專業技術職務，應當經過與其所從事專業相應的院校培訓；院校培訓不能滿足需要時，應當通過其他方式，完成規定的繼續教育任務。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11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11/content_500461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從上表發展中可以看出，此時期已建立起「經院校培訓提拔幹部的制度」。

此舉改變過去「基層軍官平時主要從士兵中直接選拔」的作法，可提高軍官素質，以適應現代戰爭所需。在軍隊外招募青年學生方面，除選拔普通高中畢業生就讀軍校外，也開始招收軍隊以外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入伍。可以看出，此時期軍官來源上將專業納入考量，若無專業，則須經過院校培訓已取得任職資格。因此，此時期屬符合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之特徵。

（二）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

1. 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的必要條件

在此時期的軍官來源，在招收青年學生到在軍隊院校就讀時辦理的入學考試，已有對所有社會階層選拔人才及考試的特徵。此外，在軍官考核上，胡錦濤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推行「幹部考評選拔任用制度調整改革」，對作戰部隊改革幹部考評選拔任用制度，將考核與考試相結合。考試方式採筆試和面試，考試每年一次，按照共同科目40%專業科目40%面試20%計算，評定優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次，在兩年內有效，考核與考試結果作為幹部調整使用、決定後備幹部以及送學培養的主要依據，考核不稱職或考試不及格者，不得提升任用。¹⁹⁹可以看出，此時期欲以考試方式減少人為因素干擾，以減低基層對選人方式之疑慮，並實現理性化的用人方式。因此，此時期符合專業考試為科層體制化不可或缺之伴隨現象之特徵。

2. 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

此時期在軍官任用上，於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的《軍官軍銜條例》中，對初任軍官職務人員已有依據文憑授予軍銜之法條，詳情如下表。（表3-19）

從表中可看出，學歷對於軍官起步關係重大。顯見此時期在軍官任用上，已具備文憑任用為科層制的參考條件之特徵。但中共的學歷教育在過去的二十幾年來發展甚快，高學歷容易取得，²⁰⁰其軍官初任軍銜的學歷規定自1994年《軍官軍銜條例》頒布後，就未再做調整，因此對於軍官的初任軍銜規定，有可能會下修調整。

綜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特徵中的兩項特點，此時期屬符合綜合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之特徵。

¹⁹⁹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127。

²⁰⁰ 李亞明，前揭書，頁206。

表3-19：共軍軍官的首次授銜規定

學歷	授予軍銜
軍隊中等專業學校畢業	少尉
大學專科畢業	少尉，可以按照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有關規定授予中尉軍銜
大學本科畢業	中尉，可以按照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有關規定授予少尉軍銜
碩士學位	上尉，可以按照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有關規定授予中尉軍銜
研究生班畢業，未獲得碩士學位	中尉
博士學位	少校，可以按照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有關規定授予上尉軍銜
註：1994將「大學本科畢業的，授予中尉軍銜，可以按照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有關規定授予少尉軍銜」刪去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05.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三）組織官員權力基礎

1. 專業化知識成為官員權力基礎與技術官僚的發展

此時期的軍官分類，依性質分為軍事、政治、後勤、裝備（1998年後新增）和專業技術軍官，屬於較粗放的分類制度，其好處是在人員調配上較好操作，但並不符合現代軍事專業分工的發展，若不加以細化，可能產生專長無相應分類的情況，並不有利於軍官專業化發展。當然，這僅是以軍銜的分類做思考，共軍在兵種已有較細的分類。另外，觀察此時期軍官任免、晉升、培訓等規定，已將軍官的專業技能與學歷納入選拔條件，軍官因具備其專業而可以升任職務。組織內已形成了一套即使支配者更換，仍可正常運行的一套工作方式，任職官員也因此合理得到職務權力。可以說，此時期已符合專業化知識為官員的權力基礎以及技術官僚的特徵。

2. 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

在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科層組織方面，此時期在軍隊專業化、制度化已發展多年，軍官在知識、專業素質上已有提升。有關領導人在軍隊中的地位方面，鄧小平在1989年將中共中央軍委主席給了江澤民，由於江澤民與軍隊毫無淵源，於是設法拉攏跟共軍的關係，不斷提升共軍將領，已建立嫡系力量。²⁰¹加上鄧小平對江澤民的力挺，幫助其擊倒共軍兩大軍頭，（楊尚坤與白冰上將）至此，其在共軍地位終於鞏固。胡錦濤於2004年接掌中央軍委主席後，並未從江澤民手上取得充分軍權。中央軍委實際運作，仍舊由江澤民的愛將郭伯雄與徐才厚兩位軍委副主席操控。²⁰²2012年底，習近平接掌中央軍委，隨即大規模反貪反腐，法辦了兩位前副主席，郭伯雄與徐才厚，指控其貪腐、賣官等罪狀。²⁰³2016年，習近平的軍改正式啟動，軍改後，軍委直屬機構增加，四大總部拆組重建，以削弱各單位權力，實現其掌握軍權的目的。²⁰⁴從以上發展中可顯見，在軍隊逐漸科層化的發展下，支配者必須利用軍隊專業，又必須避免其影響自己的地位。因此，此時期屬符合支配者欲以權力控制科層組織之特徵。

在合議為輔方面，可從軍官職務任免來探討是否具有合議制的產生。首先為職務任免方面，此時期延續「由政治機關考核提名，經黨委集體討論決定，由軍政首長署名下達任免命令。」的方式對軍官考核。在《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對排級至大軍區級的職務任免原則中寫到：「黨管干部，由黨委集體討論決定」，任免程序中也包含了黨委常委的「會議討論」。²⁰⁵可見此時期已設置專門

²⁰¹ 李亞明，前揭書，頁 174~176。

²⁰² 李亞明，前揭書。

²⁰³ 陳煥森，〈習近平鞏固軍權與共軍高階將領貪腐事件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 第 12 期，2015 年 12 月，頁 72~98。

²⁰⁴ 李亞明，前揭書，頁 174~176。

²⁰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 年 8 月 25 日。http://www.mod.gov.cn/big5/policy/2009-08/25/content_4078163.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小組，對於軍官職務任免已具有合議為輔特徵。

綜合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特徵中的兩項特點來看，此時期屬符合支配者以權力控制為主合議為輔之特徵。

以上為1988年頒布《軍官軍銜條例》後至2018年初，中共實行軍銜制度後之科層制分析。此期間的主要法條規範包括了1988年頒布、1994年修正的《軍官軍銜條例》，1988年頒布、1994修正、2000年第二次修正的《現役軍官法》，1998年、2009年、2011年均有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90年、1997年、2002年、2010年、2018年均有做修正的共同條令等。

在層階制特徵方面，此時期雖已實行軍銜制度，但在權威行使上，仍是以「職務等級」為首要依據。在職務等級編制上，軍銜對具體職務而言只是第二次規範。中共在體制編制變革後，習近平想強化軍銜級別為主導作用，期與西方國家軍銜接軌，但原先的設置彈性較大，產生了改革阻力。此時期在職務層級上已有明確區分，但顯然職務等級權威取代了軍銜權威。

在連續性特徵方面，在薪金構成上，軍銜工資所佔比例逐漸提高，但其功能與職務工資重複。且在退役規定上，仍以職務等級規範服役年限。可見現行法律沒有賦予軍銜調整服役關係之功能，這對軍官在任職、退休時的利益分配受到影響。

在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方面，在此時期軍隊法治化以蓬勃發展，各項法規持續頒布、修訂。但在法規內容上，對於破除裙帶關係、避免派系用人的效果有限。在軍官制度改革上，應會以現有的法規為基礎，增強「制度可操作性」、減低「人為操作」的弊端，使法治基礎更加穩固。此外，專長已是取得職務的必要條件，並重視軍官的專業培育，並重視軍官學歷。

總之，從以上分析可以得知，此時期實行的軍銜制度，多數符合科層制特

徵。但仍是「職務等級」為基礎，許多軍銜應有的功能，被「職務等級」所取代。使共軍的軍官等級制度處於「軍銜制度」與「職務等級」兩套等級制度共存的状态。中共在體制編制變革後，原本預計推動的「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2016年提出），在大張旗鼓的宣傳後，現在似乎停了下來，這與職務等級在層級關係中所發揮的作用具有關連，在現行的制度中，一職多銜的設置與職務等級的搭配彈性較大，也因此產生了改革阻力。



第四章 軍銜制度恢復之影響

自1988年中共恢復軍銜制度後，共軍組織編制隨著時代與戰略思維的不同而有所變革，但在軍銜制度方面，《軍官軍銜條例》在1994年修正後即未再做法條上的修改。沉寂多年的軍銜制度，在2016年12月審議《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時，發表軍官制度改革要點之一為「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¹為共軍人事制度投下一枚震撼彈，也開啟外界對共軍軍銜制度的一片討論。

中共軍銜制度經過了近三十年的發展後，究竟產生了什麼影響，致使中共在2016年底再次強調要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以下將就共軍軍銜制度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科層制為基礎，從指揮管理效能、軍人利益、軍事現代化三個大方向，綜合探討軍銜制度恢復後對中共之影響。

第一節 對指揮管理效能之影響

本節將以科層制概念中的層階制特徵檢視中共恢復軍銜制度後對指揮管理效能之影響，以下分為等級權威行使、軍隊編制與軍銜等級、軍銜設置走向國際化三方面進行分析。

壹、等級權威行使

一、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並存應是過渡時期的產物

在中共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前，規範軍官等級的制度為1979年所提出，1980年開始在全軍實施的「職務等級」制度。但1979年時，中共已決定要實施軍銜制度，但由於法條制定的複雜性，至1988年才頒布《軍官軍銜條例》。於是「職務

¹〈全國人大常委會擬授權中央軍委在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軍報記者》，2016年12月20日。http://zb.81.cn/content/2016-12/20/content_7415084.htm（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0日）

等級」就成了軍銜制度尚未實行時，區分軍人等級的主要方式。其次，軍銜條款原先是規劃寫在《軍官服役條例》中，在1986年決定《軍官服役條例》中不再涉及軍銜內容後，原先以軍銜規範服役期限的法條就改為按職務等級規範。²造成了軍銜與服役期限不掛鉤，也成了中共軍銜制度的一大特點。再次，1985年的《軍隊幹部工資制度改革方案》，開始實行職務、級別、軍齡「三結構」工資制，開啟了以「職務工資為主要內容的結構工資制」的作法。1988年實行軍銜制後，仍是沿用了1985年的方案，將「級別」替換成「軍銜」，並不是將「職務」與「級別」替換成「軍銜」。

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職務等級」在軍銜制度實施後仍然存在的原因可能在於，第一，法條分開制定後，賦予職務等級功能。第二，恢復軍銜制度剛起步時，受到之前工資改革方案影響，加上仍在觀望軍銜制度的實行情況，決定觀察後再行調整。第三，若直接將職務等級從軍官等級制度中抽離，可能會造成不同群體間在指揮、利益上產生問題。因此可以說，共軍現今使用的「軍銜等級」與「職務等級」並存之軍官等級制度，即是保留了1980年實行的「職務等級」制度而形成的。也可看出，這是無意間所造成的，且是在歷史過渡時期所形成的產物。隨著時間過去，兩種等級制度並存的缺點逐一浮現。但由於職務等級承擔的功能很多，在多方利益的牽扯下，職務等級一直無法完全從等級制度中抽離，使得中共至今仍處於兩種等級制度並存的狀態。

綜觀當今世界各國，幾乎都是使用「軍銜等級」這種單一等級制度的方式區分軍人等級。簡化等級形式，不僅便於操作，也可以簡化管理上的矛盾。從各國常態來看，中共現在的情況是屬特例。如何調整才能在軍隊指揮、軍官利益、組織現代化之間取得平衡，使軍官等級制度從歷史過渡時期走向穩定期，是中共現

² 劉岩，前揭書，頁386。

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二、超越隸屬系統時的軍人上下關係

軍銜本身的功能對大多數的國家來說，具有在超越隸屬關係時具區分上下關係的功能。在國際常態上，軍銜在法律上是超越隸屬系統的等級規範，軍人不分單位、不分軍兵種，甚至在不同國家的軍隊，只要符合軍銜法規，其上下關係即可得到法律或當事人認可。³但是，中共在軍銜條例中僅有規範在隸屬關係時：「當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的為上級。」⁴在非隸屬關係的規範則是在《內務條例》第四章內部關係中的軍人相互關係，規定中寫到：「在行政職務上未構成隸屬關係時，行政職務高的是上級，行政職務低的是下級，行政職務相當的是同級」。⁵且在2016年底宣布要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為改革目標後，2018年4月所頒布的《內務條令（試行）》中，⁶其條文仍與上述相同。也就是說，在不屬於隸屬關係時的等級區分是以「行政職務」等級為基準，規範軍官上下關係。以職務等級規範不屬於隸屬關係時的上下關係，是中共與其他國家軍銜功能的不同之處，可顯見職務等級還是佔據共軍軍隊層階制度重要地位、具有一定份量。

三、一職多銜的軍銜設置與一銜多職的實際情況

在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時，設置一職多銜的主要原因在於，當時的軍官隊伍處在新老交替時期，同一級職務軍官的德才、資歷、貢獻和所負的責任差別較大，一職多銜的設置，既有利於年輕軍官的成長，又有利於軍官隊伍的穩定。⁷在

³ 劉岩，前揭書，頁11。

⁴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⁵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0年6月7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10-06/07/content_4162971_17.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試行）〉，《中國軍網》，2018年4月17日，
http://www.81.cn/big5/jmywyl/2018-04/17/content_800609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7日）

⁷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0年

1994年《軍官軍銜條例》則將正大軍區職以下的職務編制軍銜改為設置二個軍銜等級，並取消了基準軍銜。根據中共的法條說明，這是由於同一職級的軍官在資歷方面的差距明顯縮小，而改為設置兩個軍銜。前一個為主要軍銜，後一個為輔助軍銜。⁸也就是說，在新老交替完成後，在設置上僅將軍銜設置範圍縮小，仍維持著正大軍區級以下一職兩銜的設置。因此，在軍隊中仍可能會有首長軍銜低於下屬的情況產生。其次，共軍現行軍銜從少尉到上將共三等十級，職務等級從排級到中央軍委副主席共十五級，軍銜等級比職務等級少五級，加上一職兩銜的設置，使「一個軍銜對應多個職務等級級」的情況，普遍存在，若將職務等級與軍銜相互搭配，職務等級能輔助軍隊成員理解其他成員的指揮與層級關係。（級別資歷章見附錄21）

在軍銜條例中規定：「解放軍實行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軍官軍銜按照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授予」，所以在觀察一位共軍軍官時，不能只有注意到其軍銜與職務為何，還必須瞭解其在職務外對應的職務等級，並依據其職務等級所對應的基準軍銜與輔助軍銜為何，這樣才能較清楚的分析其在軍中的定位以及日後發展。當然，這也可能僅是大原則，還是要配合現實中其他人員的慣例去判定。

貳、軍隊編制與軍銜等級

一、軍隊編制與軍銜等級設置之關聯性

軍隊編制直接影響到職務編制，以職務編制軍銜，是軍銜制度的主要內容之一，各國的軍官軍銜制度亦將軍官職務編制軍銜置於重要地位。較特別的是，中

12月26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6/content_5002130.htm

⁸〈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1年1月2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02/content_5003174.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共是先將職務編制職務等級，再以職務等級編制軍銜，軍銜是第二次的規範。相同的是，軍銜與職務及職務等級掛鈎的基礎下，軍隊編制仍影響著軍銜等級設置。職務與職務等級、軍銜編制合理，能夠確保軍官群體結構合理及穩定，達到新舊幹部合理輪替作用。衡量軍銜結構是否合理，要看軍銜結構是否與軍官職務等級的金字塔結構相對應。在共軍軍官中，將官與軍以上職務相對應；校官與師、團、營職務相對應（按編制正師職跨將校，但少將為輔；副營跨校尉，但尉官為輔）；尉官與連、排職對應。⁹等級設置，必須充分考慮到組織編制變化的實況。在軍改後，中共軍隊上層編制大致定案，有關中共武裝力量指揮系統結構及其所對應的職務等級以及軍銜如圖4-1。

在圖中顯示了此次軍改中，對中央軍委十五個直屬機構調整、五大軍種定位、及五大戰區的建構。¹⁰直屬機構方面，機構擴增，且降編部分機構首長的職務級別與軍銜級別，如聯合參謀部的副參謀長，與軍委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其編制人數減少，且編階調降。五大戰區方面，其編階沒變，但權力削減，有「位高」而「權輕」的現象。五大軍種方面，除陸軍裁軍外，其餘四軍種，編制擴大、編階提高，目的在於配合其強軍戰略。以上的編制變化影響到了各類軍官的仕途發展，在高層由於降編與縮編，可能導致將官比例降低。高專業的軍兵種擴編，則拓寬中高階層專業型軍兵種的晉升道路。

⁹ 劉岩、梁雪美、李敏，前揭書，頁 162。

¹⁰ 李亞明，前揭書，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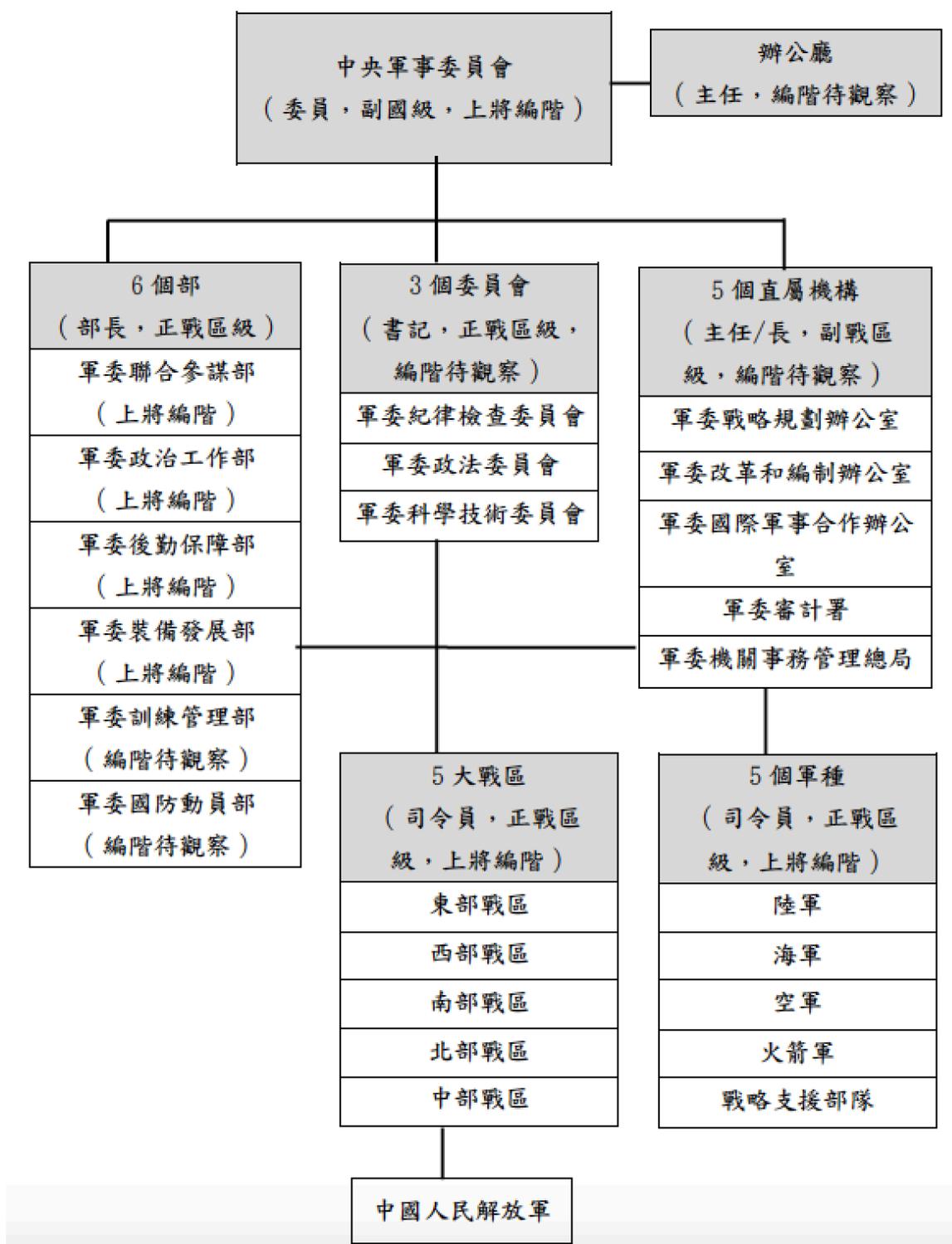


圖4-1：中共武裝力量指揮系統結構與對應之職務等級與軍銜

資料來源：

1. 李亞明，《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臺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2016年12月），頁42。
2. 資料說明：(1)中央軍委副主席在軍銜條例中僅規範為上將，由於其待遇比照副國級，因此本研究將軍委副主席歸納為副國級。(2)關於圖中的正、副戰區職，是由正、副大軍區職因軍改後將「七大軍區」，改為「五大戰區」更名而來。

一、文職人員在編制中的層級關係

共軍的文職人員分為文職幹部與文職人員，以下主要探討文職幹部在軍隊中的層級關係。共軍的文職幹部制度，是隨著軍銜制度建立而伴隨出現的。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後，為保留專業技術人員、保持軍官隊伍年輕化、降低軍官與士兵比例以及對專業技術幹部合理管理，決定實行文職幹部制度。¹¹文職幹部條例中寫到，文職幹部為「不授予軍銜的現役軍人」。¹²文職幹部除沒有軍銜外，其他管理方式與現役軍官相同。並於1992年開始，統一穿著配戴文職肩章的軍服，2001年起，專業技術3級以上的肩章外綴松葉枝（軍銜肩章中，將官以上外綴松葉枝，見附錄19、20）。可以說，文職幹部與現役軍官在軍隊中是有層級對應的。較特別的是，文職幹部的等級設置分為兩類三種，第一類是與軍官職務等級同類的的級，其中包含專業技術等級（設1~14級）和非專業技術等級（設正局級至辦事員共設9級）兩種；第二類是與軍官軍銜相對應的文職幹部級別（設特級至9級共10個等級）。以下將現役軍官與文職幹部的等級劃分以及相關的層級對應整理如表4-1。

從對照表中可以發現，文職幹部中專業技術等級以及非專業幹部的等級設置上，明顯是以現役軍官中的「職務等級」作為基準。文職幹部中的專業技術職務等級與職務等級能夠清楚對照出文職幹部在軍隊中的定位（屬於哪一「級」），文職幹部中的文職級別對照軍銜，主要是為了工資結構的調整而設置。若從文職幹部的層級關係切入，則不難理解為何中共在2018年的《內務條令》中，仍以職務等級作為在超越隸屬系統時的軍人上下關係的基準。

¹¹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350~351。

¹²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7月14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7/14/content_3100988.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表4-1：現役軍官與文職幹部等級劃分以及職務等級對應表

軍隊現役軍官			軍隊文職幹部		
軍事、政治、後勤、 裝備軍官		專業技術軍官	專業技術文職幹部		非專業技術文職 幹部
職務等級	軍銜	專業技 術職務 等級	專業技 術職務 等級	文職級別（特級 ~9級分別代表上 將至少尉）	職務等級
中央軍委副主 席	上將				
中央軍委委員	上將	1級	1級		正局級以 上的等 級，按軍 官的行政 職務等級 實行
正大軍區職 （正戰區職）	上將、中將	2級	2級	特級	
副大軍區職 （副戰區職）	中將、少將	3級	3級	1級、2級	
正軍職	少將、中將	4級	4級	2級、1級	
副軍職	少將、大校	5級	5級	2級、3級	
正師職	大校、少將	6級	6級	3級、2級	正局級
副師職 （正旅職）	上校、大校	7級	7級	4級、3級	副局級
正團職 （副旅職）	上校、中校	8級	8級	4級、5級	正處級
副團職	中校、少校	9級	9級	5級、6級	副處級
正營職	少校、中校	10級	10級	6級、5級	正科級
副營職	上尉、少校	11級	11級	7級、6級	副科級
正連職	上尉、中尉	12級	12級	7級、8級	一級科員
副連職	中尉、上尉	13級	13級	8級、7級	二級科員
排職	少尉、中尉	14級	14級	9級、8級	辦事員

註：

1. 專業技術軍官與專業技術文職幹部，除專業技術等級外，還有「專業技術職務」，分為高級、中級、低級職務。
2. 文職級別的出現，是由於1993年文職人員工資制度改革時，為使文職級別與軍銜級別（軍銜工資）相對應而形成的。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7月14日。
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7/14/content_3100988.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354~360。

但必須要提到的是，在2017年11月共軍頒布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時，軍委政治工作部兵員和文職人員局領導於答記者問中說到：「推進文職幹部、文職人員、非現役公勤人員、職工制度向統一的文職人員制度並軌」、「建立統一的文職人員制度，把一些軍民通用、非直接參與作戰的現役人員崗位改由文職人員擔任，擴大文職人員編配範圍」¹³，且在等級設置上，將文職人員中管理崗位（原非專業人員崗位）的等級設置與文職幹部中的非專業技術文職幹部的等級設置大體銜接。¹⁴使文職人員可以擔任單位、機關部門或業務部門領導職務。¹⁵以上對於文職人員的改革，對於文職幹部產生的影響很大。以文職幹部個人來說，將有大量文職幹部轉為無軍籍的文職人員，可能會在福利待遇等方面受到影響。在軍隊組織中，則有利於軍銜制度的推展，一旦現役軍人的組成人員簡化，各類人員等級制度整合後，使用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能夠較容易實現，但仍需考慮職務等級在整個軍隊體系中的作用。

二、層級認知的不了解

經過了層階制的分析，可以了解到，共軍的軍銜制度有許多特點，是國際上實行軍銜制國家普遍所沒有的，尤其是在職務等級方面，中共雖然實行軍銜制度，但在等級權威的行使上，是以職務等級為主要。這種偏向以「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共同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對於軍隊指揮管理效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於處在該時空環境中的中共解放軍，自然能夠較瞭解自身等級制度，但外界在不瞭解的情況下，則容易對中共軍隊層級認知與軍銜制度產生一些誤解。

¹³ 賽宗寶，〈我軍文職人員制度的體系性重塑〉，《解放軍報》，2017年11月11日，版4。

¹⁴ 2017年11月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中，將管理崗位由高到低分為九個等級，即部級副職、局級正職、局級副職、處級正職、處級副職、科級正職、科級副職、科員、辦事員。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7年11月10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10/content_5238592.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¹⁵ 賽宗寶，〈我軍文職人員制度的體系性重塑〉，《解放軍報》，2017年11月11日，版4。

參、軍銜設置走向國際化

一、軍事交流

軍事交流係指國家與國家之間，以國家安全為目的在軍事上建立的各種接觸、聯繫和關係、以及與此有關的各種活動的總稱。¹⁶中共自2000年後，開始較頻繁的與外軍展開軍事交流，在軍銜方面，交流時首先遇到的問題在於中共軍銜設置與大多數國家軍隊使用的軍銜不相對應。最大的差別在於「大校」軍銜，舉例來說，大校軍銜在中共的職務等級中，是正師職的基準軍銜，而師長在北約、俄軍、美軍的編階以少將為主。所以在中國軍隊在與外國軍隊交流時，常會出現大校與少將對談的情形，不符合兩國軍隊在交流時軍銜對等的國際慣例。¹⁷恢復軍銜制度，使中共在與外軍交流時，有相同的軍銜階級可以識別，但在軍銜與層級的對應上出現了同樣的層級但軍銜卻比別人低，或是中共認為其大校軍銜與外軍的准將軍銜對應，但外軍則認為准將階級比大校高的情況。下表則為共軍與美軍將官軍銜標誌之比較。（表4-2）

表4-2：共軍與美軍將官軍銜標誌之比較

	共軍	美軍
五星		一級上將
四星		上將
三星	上將	中將
二星	中將	少將
一星	少將	准將

資料來源：

1. 侯臥松，〈圖解解放軍軍銜〉，《中國軍網》，2016年8月7日。http://www.81.cn/jfdg/2016-08/07/content_7194389_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Officer Rank Insignias”, 2017. At <https://www.defense.gov/About/Insignias/Officers/> (Accessed 2018/5/21)

從上表中可看出，顯然在與外軍交流時，共軍是吃虧了。而現階段，共軍與

¹⁶ 賀俊起主編，國防的多維結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0年5月），頁227。

¹⁷ Allen Kenneth, “China Announces Reform of Military Ranks,” *Jamestown*, January 30, 2017.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hina-announces-reform-military-ranks/> (Accessed 2017/7/10)

外軍交流的機會越來越多，雖然在1988年恢復軍銜制時已盡量在軍銜設置上朝向國際主流的西歐式軍銜發展，但在國際交流上，已遇到層級與軍銜對應的問題。

二、反思自身制度適用性

中共恢復軍銜制度後，與之前沒有同等的制度可以比較的行政級別與職務等級制度時期已不相同，「軍銜」是國際通用的標示軍人階級方式，「軍銜制度」也在國際上被普遍的運用，並且是實踐已久的成熟經驗。有了各國經驗可以比較、借鑑之後，使中共軍隊開始反思自己的軍銜制度與軍銜功能與外軍有何差異，並將此納入軍官制度的研究當中。

第二節 對分配軍人利益之影響

本節將以科層制概念中的連續性特徵檢視中共恢復軍銜制度後對分配軍人利益之影響，以下分為軍官薪金構成、職務晉升與軍銜晉升、軍官退出現役三方面進行分析。

壹、軍官薪金構成

一、軍銜工資在總工資比例中大幅上升

共軍軍官的薪金主要是以職務、軍銜、基礎、軍齡工資以及津貼補助等方面所組成，首先討論的為「工資」組成的部分。1988年恢復軍銜制所實施的工資制，事實上是從1985年實行「以職務工資為主要內容的結構工資制」所延續而形成。1988年時的工資組成為，職務工資占70%，軍銜工資占25%，軍齡工資占5%。¹⁸2006年調整工資結構的結果來看，職務工資與軍銜工資的比例約為1：0.58，提高了近一倍。¹⁹2018年3月1日所公布的工資標準中，軍銜工資與職務工

¹⁸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軍官制度的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09。

¹⁹ 劉岩，前揭書，頁415。

資的比例約為1:1。²⁰恢復軍銜制度後，軍銜工資在總工資比例中逐漸上升，已與職務等級工資大約相等。其次，在津貼補助的部分，在生活性補貼與工作性津貼目前仍是依照職務等級發給，且生活性補貼與工作性津貼的總和在共軍軍官的總薪金中佔的比例比軍銜工資加上職務工資的比例還高，前者佔總薪金約45%~50%，後者約23%~25%。因此在工資上來看，的確是拉高了軍銜工資的比例，但在津貼中的補助仍是以職務等級為基準，且佔總工資的比例也較高。可見共軍雖在工資上已逐漸重視軍官軍銜等級，而補助部分若改為以軍銜為基準，才能真正實現以「軍銜為主」的利益分配方式。

二、軍銜工資與職務工資功能重複

現今的「職務工資」事實上已經背離了最初為反映軍官職務差別的設置目的，如：領取正團級職務等級工資的可能是團長、處長、參謀、教員、技術員等，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也就是說，現今的職務等級工資只表現出了等級的差別，如此一來，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就同樣屬於等級制的工資了，因此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屬於重複設置。但是，軍銜不僅反映了軍官所任職務情況，且也可以反映軍官的綜合表現、任務經歷、服役年資等情況，並能解決待遇與職務關係過於密切的情況。此外，軍銜也能同時調節任職時間長但軍銜較低的人員或是職務發展較快人員的利益關係。以上因素皆顯示軍銜能夠多要素參與分配以保障軍人待遇利益，比起職務等級工資，軍銜工資較具合理性。

三、軍銜薪金落差

所謂的薪金落差，在此指的是尉官與校官、校官與將官、之間的薪金差距。以下表格為根據2018年3月所公布的共軍軍官薪資標準概算之薪金差距。（表4-

²⁰ 〈加薪！2018年中國軍隊工資待遇最新標準被曝光〉，《北京時間》，2018年2月5日。
https://item.btime.com/m_2s22uw1dv1j（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3)

表4-3：共軍軍官薪金差距表

軍銜	工資	差距
將級軍官	軍職到正團職8800元至22000元左右人民幣	較校級多1.69~2.82倍 較尉級多1.9~4.5倍
校級軍官	營職到師職約5200元至7800元左右人民幣	較尉級多1.15~1.6倍
尉級軍官	排職到連職約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幣	
註： 1. 共軍的薪金組成較為複雜，以上的薪金除了工資外還包括了軍人職業津貼、生活性補貼、工作性津貼等方面。 2. 上述薪金總額僅是普遍情況的概算。		

資料來源：〈加薪！2018年中國軍隊工資待遇最新標準被曝光〉，《北京時間》，2018年2月5日。https://item.btime.com/m_2s22uw1dv1j（瀏覽日期：2018年4月12日）

從表中可見，現階段的將、校薪金差距較校、尉差距大，屬合理現象，薪金待遇逐級提升，並且具合理級距，能夠鼓勵軍官積極上進，對軍隊組織運作具有正面影響。

軍官的薪金待遇，是軍官利益分配中的重要部分，軍銜制度恢復後，使薪金組成多了軍銜因素，但軍銜始終沒有完全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將軍銜工資提高或許對於軍官的薪金總額影響不大，但其背後含義是否為提高軍銜等級在利益分配中的份量，並以軍銜等級取代職務等級功能，值得關注。

貳、職務晉升與軍銜晉升

一、晉升制度規範

中共軍官的晉升制度中，職務任免權限規範於《現役軍官法》中，軍銜授予權限規範於《軍官軍銜條例》中。軍銜的晉升除中央軍委副主席與中央軍委委員晉升上將外，軍官軍銜的晉級，基本上按照軍官職務的任免權限批准。²¹但以下職務的軍銜晉級權限與職務晉級權限不同，如下表。（表4-4）

²¹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表4-4：軍官軍銜晉級權限與職務晉級權限不同之職務

職務	晉升階級	批准權限
副師職（正旅職）	大校	中央軍委主席
副營職	少校	集團軍或者其他有軍官職務任免權的軍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專業技術軍官	大校、少將、中將	中央軍委主席
	上校	人民解放軍各總部、大軍區、軍兵種或者其他相當於大軍區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少校、中校	集團軍或者其他有軍官職務任免權的軍級單位的正職首長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在副師職（正旅職）與副營職中，對輔助軍銜晉升權限比職務晉升權限提高了一個層級。在專業技術軍官部分，提高了少校以上軍官的晉升權限。軍銜制度恢復後，理當產生了軍銜晉升。職務加入了軍銜因素後，本應各具功能，「職務」僅是在擔任時能夠享有該職務的權力與待遇，「軍銜」則是可以隨著軍官個人帶走的等級。但中共在職務上又賦予其職務等級，使得職務不僅是組織中的一個編制，還具備了類似軍銜等級的功能，「職務」延伸出的「職務等級」，使「職務」與「軍銜」之間，還夾著一個「職務等級」。因此，中共軍官在職務晉升時包含了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晉升，加上職務等級是薪金、福利等各項待遇的衡量標準，使職務等級晉升的重要性大於軍銜晉升。

二、軍銜晉升與職務晉升分軌

一職多銜的設置是中共的特色，也帶來了晉銜不一定晉職，晉職不一定晉銜的現象。軍銜晉升主要仍是以職務的晉升帶動，但由於職務與軍銜的授予權限是分開規定，在幾個職務級別所設置的軍銜晉升權限較高，因此也有軍銜與職務晉升分軌的可能。在軍銜晉升規定中，中尉以上軍銜晉升，每一階級期限為四年，

直至大校，軍銜按照規定期限逐級晉升。²²在職務晉升規定中擔任排、連、營、團、師（旅）、軍級主官職務的軍官，平時任職的最低年限分別為三年。在其職務等級所相應的職務大部份的任職期限也為三年。因此職務晉升可能會比軍銜晉升快，雖然有附帶規定「軍官由於職務提升，其軍銜低於新任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最低軍銜的，提前晉升至新任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最低軍銜。」²³但由於一職多銜的設置，仍有可能造成職務較高者軍銜較低的職銜顛倒情況。這是一職多銜、職銜晉升分軌的主要問題所在。且上述的附帶規定，間接縮短了軍銜晉升期限規定，職務任職最低年限成了控制軍官升職流速的主要規範，在中共以職務編制職務等級，再以職務等級編制軍銜的規定下，職務等級的晉升反而比軍銜等級晉升更具重要性。在此可以得知，軍銜制度恢復後，軍銜並沒有完全取代職務等級成為職務之外的等級系統。

三、軍銜晉升與職務晉升分軌與合軌的合併討論

目前中共在職務與軍銜晉升的規定為分軌制，職務晉升帶動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晉升，但不一定是同步進行。這有別於實行一職一銜的國家中，職務晉升與軍銜晉升同步，以及職務和相應的編制軍銜的任免權限為同一級長官的情況。實行晉升併軌的好處為，軍銜與職務是既有聯繫又具有區別的兩個系統，在職務之外又建立一個軍銜系統，組織上可以根據每個人不同的情況，在一定的範圍內，同一職務可選配不同軍銜的人來擔任，個人可以在軍銜不動的情況下升任職務，也可在職務不動的情況下晉升軍銜。²⁴職務與軍銜若功能明確，可以使軍官在人事調動上可上可下、增加用人靈活性又可顧及到待遇公平。

²²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5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²³ 同上註。

²⁴ 劉岩，前揭書，頁23。

參、軍官退出現役

一、退役年齡與服役年限

中共對於退役年齡與服役年限是以職務等級為基準規範，這點與目前實行軍銜制的其他國家不同。通常實行軍銜制的國家均以軍銜作為退役年齡、服役年限、退休待遇的基準。根據中共文獻，這是由於在擬定軍官服役條例時，《軍官服役條例》決定不再寫軍官軍銜內容後，將軍官的服役期限改為按照職務等級規範所致。以下為共軍軍官服役的年限規範。（表4-5）

表4-5：共軍軍官服役年限的規定

軍官類別	職務	服現役最低年限	服現役最高年齡
軍事、 政治、 後勤、 裝備 軍官	排級	八年	三十歲
	副連級	十年	三十五歲
	正連級	十二年	三十五歲
	副營級	十四年	四十歲（艦艇軍官為四十五歲）
	正營級	十六年	四十歲（艦艇軍官為四十五歲）
	副團級	十八年	四十五歲 （飛行、艦艇軍官為五十歲）
	正團級	二十年	五十歲
	副師級		五十五歲
	正師級		五十五歲
	副軍級		五十八歲
	正軍級		六十歲
專業技 術軍官	初級專業技術職務	十二年	四十歲
	中級專業技術職務	十六年	五十歲
	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二十年	六十歲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規範服役年限，是控制軍隊組織成員新陳代謝的重要作法。規範最低服役年限是為防止軍官服役期間過短，造成國家資源浪費；規範服役最高年齡，則能夠合理軍官流動，使年輕軍官不會由於老幹部任職過久而影響仕途。從表中可以看

出，規範服役最高年限及最低年限的基準為「職務等級」，可以說，在調整服役關係中，「職務等級」取代了「軍銜等級」的功能，其功能是由《現役軍官法》所賦予。這導致軍官在仕途發展中，較寄望職務等級的晉升而不是軍銜，這一情況顯示，中共的軍銜制度在形式上的確有實行，但卻沒有賦予其完整的功能。

二、軍官退出現役後安置與待遇

目前對於現役軍官退出現役的安置作法為：「軍官退出現役後，採取轉業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職務，或者由政府協助就業、發給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採取復員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²⁵以下為退役安置規定摘要。（表4-6）

表4-6：共軍軍官退役後的軍轉安置規定

職務（年資）	退休安置規定
團級以下職務 初級、中級專業技術職務	轉業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團級職務	不宜作轉業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組織批准退出現役後作退休安置
師級以上職務、 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轉業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服現役滿三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以上（擔任師級以上職務）	本人提出申請，經組織批准的，退出現役後可以作退休安置。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從上表可看出，軍官的退役形式有轉業、自主擇業、復員、退休四種。其中較特別的形式為「轉業」，²⁶此制度屬於共產主義計劃經濟下的產物，對於現在已實行市場經濟的中共來說，在人力資源調配上的矛盾較大。²⁷但團級以下幹部退役人員眾多，現階段中共各級政府官員也在減員，能接收的人數有限，且必須

²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²⁶ 轉業制度，是將退役人員由地方政府安排，轉至地方工作的制度，地方政府有義務協助安置。

²⁷ 朱建新、郭飛、紀海濤，前揭書，頁291。

符合轉業資格要件才得以轉業，並非人人都能得到被裁後的就業照顧。²⁸由此可見，轉業制度已面臨挑戰，軍官退役形式需要調整為符合現階段的形式，才能使退役軍官得到合理保障。此外，對於退役軍官安置與待遇基準仍然是以職務等級作為安置依據，沒有軍銜成分。

三、軍官終身制身份

在國際上實行軍銜制的國家中，軍銜是軍官的終身稱號，也是服役年限、退休待遇的依據。共軍在《軍官軍銜條例》中也配合了國際上軍銜終身制的作法，規定：「現役軍官退役的，其軍銜予以保留，在其軍銜前冠以『退役』。」²⁹在職務方面，在《職務任免條例》中規定，現役軍官被批准轉業、復員、離休或者退休者，現任職務自行免除。此外，在退役規範中，在服役年限、退役待遇依據的用詞為「擔任排級職務」、「擔任連級職務」...等。³⁰也就是說，在軍官退役後，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為軍銜，軍銜依法成了軍官的終身稱號。當軍官的職務被免除時，職務便失去了法律效力。但是，中共在軍官退役年限、退役待遇上，卻又是以職務作為基準，軍官職務理當在退役時就免除，但在退役後的福利待遇卻又以職務作為基準，「職務等級」在退役後是屬於保留還是免除，在法律的規範中無法找到明確答案。

恢復軍銜制度後，解決了軍人等級與國際接軌的問題，使軍銜成為軍官的終身稱號，但並沒有賦予軍銜所有應具備的功能，軍銜制度在許多時候，成了存在於外在形式上的標誌。中共雖實行軍銜制度，但卻將「職務等級」賦予了本應屬於「軍銜等級」的功能，對軍人利益造成影響。該如何利用等級制度妥善分配軍

²⁸ 李亞明，前揭書，頁 43~44。

²⁹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中國政府網》，2005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gov.cn/banshi/gm/content_63642.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³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 年 3 月 5 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人利益，是其軍官制度至今仍在討論與探索的議題。

第三節 對軍事現代化之影響

本節將以科層制概念中的非人格性與專業化特徵檢視中共恢復軍銜制度後對軍事現代化之影響，以下分為軍隊法治化、軍官專業化、軍官職業化三方面進行分析。

壹、軍隊法治化

一、軍官制度的法條規範

軍銜制度的實施不單純是軍隊等級制度的改革問題，它涉及到軍隊內部與外部的各個部分。任何對於軍官制度的相關規範，皆有可能會對軍銜制度造成影響。同樣的，在研究軍官軍銜制度時，不能僅研究《軍官軍銜條例》，必須將相關法條納入研究。以下為以科層制概念分析軍銜制度時，相關的現行法條規範。

(表4-7)

表4-7：中共解放軍與軍銜制度相關的法條規章

年份	法條名稱
1994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
200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
2002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
2005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
2010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中國人民解放軍隊列條令》(三個條令簡稱為共同條令)
2011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2017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
2018年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隊列條令(試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上表中可以發現，《軍官軍銜條例》在1994年修正後至今已二十餘年未修

正。而其餘法條隨著時代的推進，大部份均有做過修正。在2016年頒布《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在說明中提到「建立軍銜主導軍官的等級制度」為軍官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務之一。如前兩節所述，軍銜制度恢復的二十幾年中，在中共軍官等級制度中的功能沒有完全發揮。在中共軍隊不斷的追求法治化、現代化、專業化、年青化的同時，逐漸發現發現軍銜是個可以有效、合理運用的等級制度。經過職務等級制度的磨合後，更加確定實行軍銜制度、並賦予其應有的功能，有實行之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法規制度，能夠完善組織運作，軍官制度改革事關重大，軍銜制度的法條制定必須要有周密的規劃，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中共在1979年決定恢復軍銜制後，直到1988年才正式頒布法條並實施，近期的軍官制度改革，勢必也牽涉到多部法條內容，這或許也是至今軍銜制度的修正法條尚未頒布之原因。

二、軍官制度法治化

建立軍官制度法規，是成為一個現代化軍隊的必經之路。1994年，鄧小平提出「依法治軍」的重大措施後，為共軍法治建設和軍隊管理開創新局。³¹並陸續修正與頒布關於軍隊人事、行政、考核方面的相關規定。法規制定完善，能使制度可操作性增加，人為可操作性減少。雖然有關軍官晉升的規定已有法條規範，但是也存在著有晉升選人不透明的傳言，近幾年中在關於選人用人的推廣文宣中，仍有如：「匡正選人用人風氣」、³²「什麼是選人用人的標準—堅決反對唯親唯利、經營圈子」³³為題的宣導性質的文章，可以得知，在用人上仍有人事不透明疑慮。因此，除了建立嚴格的考核與晉升制度外，還需要執行規定的人員，

³¹ 李亞明，前揭書，頁17。

³² 黃明村，〈匡正選人用人風氣〉，《解放軍報》，2017年12月5日，版6。

³³ 〈什麼是選人用人的標準—堅決反對唯親唯利、經營圈子〉，《解放軍報》，2016年12月30日，版1。

確實按照規定執行，才能真正的達到選人用人公平公正，完成其依法治軍的目標。此外，也需要一個有效的監督制度，用以督導人事升遷、考核是否依規定實行，軍改後「紀律檢查委員會」改隸為中央軍委的直屬單位，除了打貪反腐的目的外，軍隊領導是否依職權、按規定行事也是其監督重點之一。³⁴設立直屬機構、完善法條規劃，對於軍官制度法治化具有正面影響，也是共軍試圖解決「裙帶關係」、「派系用人」的方法。

貳、軍官專業化

一、文憑決定授予軍銜

學歷對於軍官起步關係重大，依據文憑任免軍銜，主要的應是年齡以及年資方面的考慮，文憑任免有助於提升軍官的知識水平，但在實務經驗方面可能不如由基層向上晉升的人多，且中共的學歷教育在過去的二十幾年來發展甚快，高學歷容易取得。學歷任免是過去為提升軍官專業素質的產物，也達到了提高軍官專業目的，但在近幾年的蓬勃發展下，可能會下修學歷授予的軍銜。

二、軍銜的類別區分

如果軍銜級別是一種縱向區分，那麼軍銜類別就是橫向區分，按照《軍官軍銜條例》，現役軍官軍銜類別有幾種劃分方式，按軍隊種類有陸、海、空軍銜之分；按不同專業勤務，有指揮、政治、後勤、裝備與專業技術軍官之分。³⁵恢復軍銜制後，軍銜專業區分對於軍官專業化產生正面影響，使軍官在同一專業內專精發展。但現行的軍銜區分屬於較粗放型的分類方式，若能增加分類、縮小各類專業範圍並增加符合現代軍隊的專業專長，能夠更有利於專業化發展。

³⁴ 李源，〈中央紀委監察部公佈最新組織機構圖及職責簡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年3月17日。<http://fanfu.people.com.cn/BIG5/n/2014/0317/c64371-24650193.html>（瀏覽日期 2017年9月15日）

³⁵ 劉岩，前揭書，頁8。

參、軍官職業化

一、軍官職業化定義與相關文件

關於軍官職業化的定義，首先要提到的為「職業化」定義：「所謂職業化，是指出於愛好、信念為之現身的事業。要實現職業化，必須有基本制度做保障和支撐。」³⁶共軍對於軍官職業化的定義則為：「圍繞提高以打仗能力為核心的軍事職業素養，按照專業化內在要求構建的一整套軍官管理規則體系。」³⁷有關於共軍軍官職業化的相關文件，胡錦濤在2007年的軍委擴大會議時，就已提出「要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的思想，並提出相關的制度改革方向。³⁸在2013年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幹部政策制度調整改革，大方向是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³⁹在2015年中央軍委改革工作會議中延續了此項政策，提出「推進軍銜主導的等級制度、軍官職業化制度的改革」。⁴⁰以下是胡錦濤時期與習近平時期所提出的軍官職業化相關重點。（表4-8）

從表中可以看出，兩個時期的軍官職業化制度改革方向大致相同，可以說，習近平時期的軍官職業化改革是延續胡錦濤時期的政策。也可看出，軍官職業化所牽涉到的制度很多，包括軍官服役制度、退役安置制度、文職幹部制度、福利待遇制度、崗位交流制度以及軍官考核與晉升制度...等。兩個時期不同之處則在於，在習近平時期的軍官職業化相關文件中，將「軍銜主導」作為軍官制度改革

³⁶ Thomas P. Galvin, "A New Way of Understanding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Joint Force Quarterly, Washington, DC, 3d Quarter 2011, pp. 25- 31.
<http://www.enaea.edu.cn/uploadfiles/201403/1395660411.pdf>

³⁷ 〈在打仗主業上更專業—怎麼看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解放軍報》，2016年12月6日。版7。

³⁸ 劉開華，〈探索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09年9月18日。http://www.hprc.org.cn/gsyj/gfs/gftz/200909/t20090918_31560.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³⁹ 高辰，〈《現役軍官法》修改在即 加快推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國新聞網》，2016年3月23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23/7808211.s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⁴⁰ 〈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人民網》，2016年12月20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1220/c1011-28962339.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的基礎，且對於軍銜有更加詳細的說明。軍銜制度與軍官職業化改革具有密切關聯，軍銜制度為軍官制度中的重點項目及基礎。相關文件的出台，也證實了，軍銜制度改革，是軍官職業化中制度改革的基礎，顯見共軍認為軍銜制度能夠有助於軍官職業化發展。

表4-8：軍官職業化重點比較

胡錦濤時期	習近平時期
● 優化軍官隊伍結構	● 軍銜主導更加鮮明
● 建立「銜本位」的職位分類制度	● 服役制度更加科學
● 健全軍官職業教育訓練制度	● 發展路徑更加清晰
● 建立一整套公平公正的軍官評價和選拔晉升制度	● 任職資格更加嚴格
● 建立調整完善軍官服役制度	● 發展環境更加純正
● 調整完善軍官服役制度	● 待遇保障更加優厚
	● 退役安置更加順暢。

資料來源：

1. 劉開華，〈探索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09年9月18日。http://www.hprc.org.cn/gsyj/gfs/gftz/200909/t20090918_31560.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2. 〈軍官職業化將使軍銜主導更鮮明 服役制度更科學〉，《人民網》，2016年12月6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1206/c1011-28928159.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二、軍官職業化與軍銜制度

軍官職業化與軍銜制度之關聯性，可從胡錦濤在2007年的軍委擴大會議時，提出的「要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以及在2016年底解放軍報的《在打仗主業上更專業——怎麼看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中，看到關於軍銜制度改革的相關敘述，內容摘要如下。（表4-9）

從軍官職業化改革的相關文件中可以發現，「軍銜主導」的方向，逐漸從較片面的改革轉化為全面性的制度改革。在2007年對於軍銜的重視，主要表現在軍銜工資比例提高上，也提出了職務等級在制度中的矛盾問題。在2016年的改革方向涉及範圍較廣，並決定對2000年所頒布的《現役軍官法》按照軍官職業化方向

做修正，⁴¹從軍官的服役年限、培訓交流、選拔任用、待遇保障以及退役和安置等各項制度都有涉及。雖目前仍未完成修改，但在改革方向上，已基本確立必須建立以軍銜為主導的等級制度。但要如何克服軍銜主導的層級指揮阻力，是此議題的首要討論事項。

表4-9：軍官職業化提到有關軍銜制度之內容整理

年份	依據	內容
2007年	「要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度改革方面提到：「建立『銜本位』的職位分類制度，從根本上打破『職本位』的『品位分類』制，改變『職本位』諸如為提高待遇而超配、高配等種種弊端，突出軍銜對軍官的評價。」⁴²
2016年	〈在打仗主業上更專業—怎麼看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章中提到，在軍官職業化後會帶來的變化為：「軍銜主導更加鮮明」 ● 建立軍銜主導的等級制度，是軍官職業化改革的基礎。1988年實行新的軍銜制，軍委明確先按職務等級晉升，將來再過渡到軍銜主導晉升。 ● 這次改革，將把軍銜作為反映軍官能力的主要標尺，基於軍銜構建軍官管理制度體系。通俗地說，就是以軍銜等級為基石，系統設計和安排軍官的服役年限、培訓交流、選拔任用、待遇保障以及退役和安置等各項制度。通過確立軍銜在軍官管理中的主導地位，切實把能力導向打仗導向立起來。⁴³

資料來源：

1. 劉開華，〈探索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09年9月18日。http://www.hprc.org.cn/gsyj/gfs/gftz/200909/t20090918_31560.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2. 劉開華，〈在打仗主業上更專業—怎麼看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解放軍報》，2016年12月6日。版7。

從上述文獻中可以得知，對共軍而言，軍銜制度事軍官職業化的改革根基，

⁴¹ 高辰，〈《現役軍官法》修改在即 加快推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國新聞網》，2016年3月23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23/7808211.s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⁴² 劉開華，〈探索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09年9月18日。http://www.hprc.org.cn/gsyj/gfs/gftz/200909/t20090918_31560.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⁴³ 陳婕，〈軍官職業化到底什麼樣？看過來〉，《中國軍網》，2016年12月6日。http://www.81.cn/jmywyl/2016-12/06/content_7393518_2.htm（瀏覽日期2016年12月6日）

但此文獻於2016年提出後，在2017、2018年的討論，不如當時熱烈，可見此政策已遇到阻力。在國際各國的軍官職業化經驗上，軍官制度是改革首要，而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等級制度，是成為軍事現代化國家的必經之路。職務等級或許無法單獨成為軍官等級制度，但它能輔助現階段在等級設置上的不足部分。且職務等級在中共的軍隊等級制度的歷史中，從1952年還未首次實行軍銜制度時，就已經開始利用職務等級進行薪金標準的劃分，甚至在取消軍銜制度期間，1980年時的等級劃分也有職務等級的存在。因此，儘管在強化指揮管理、承擔軍人利益、與邁向現代化的目標中，軍銜制度佔了重要地位，但現階段，共軍仍然維持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共存的制度。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首先針對科層制的特徵作歸納，接著運用科層制特徵研析共軍軍銜制度。在軍銜制度的部分，除探討其發展沿革外，最主要在於利用科層制的三大特徵研究其組織內軍銜制度之發展，並從科層制特徵的框架下，探討恢復軍銜制度後，對中共之影響。

本章將針對前面章節所分析的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做一回顧與總結，以求中共軍銜制度發展脈絡的全貌，並探討中共軍銜制度變革之原因、軍銜制度對中共之影響。其次，就本章研究結果對有志於研究共軍軍銜制度者，提出後續研究建議，使共軍軍銜制度研究可以在本研究發現的基礎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綜合本研究對中共「軍銜制度」的科層制研析，獲得以下發現。這些發現，輝映了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以下即針對緒論中提出的研究目的，綜合本文研究心得，提出「中共軍銜制度逐漸具備科層制特徵」、「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原因的科層制探析」、「恢復軍銜制度對中共之影響—正影響大於負影響」、「職務等級的作用不能忽視」等四點研究發現。

壹、中共軍銜制度逐漸具備科層制特徵

本研究之研究重點在於，運用科層制特徵作為指標，檢視中共各時期的軍銜制度發展情況，研究結果為：1927年~1965年，軍銜制度從建立到取消時期，有3項屬不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15項屬部分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1965年~1988年，軍銜制度從廢除到恢復時期，有17項屬部分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1項屬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1988年~2018年軍銜制度從恢復到強化時期，有5項屬部分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13項屬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科層制指標與各時期的軍銜制

度對應整理如下表。(表5-1)

表5-1：科層指標檢視中共軍銜制度變革總整理

		指標	1927年 ~ 1965年	1965年 ~ 1988年	1988年 ~ 2018年
層階制	嚴格的階級與從屬制度	職務等級之權威	◎	◎	◎
		提供被治理者上訴渠道	◎	◎	●
	階層具有明確的權限	科層職務明確	◎	◎	●
		下達命令依法	◎	◎	●
連續性	專職的支薪職業	貨幣經濟發展之前提	◎	●	◎
		穩定的報酬	◎	◎	●
		貨幣反映在職務等級	◎	◎	●
	正常的晉升機會	官員晉升模式具連續性	◎	◎	◎
		受職位與終生任職法定保障	◎	◎	●
	專業發展具連續性	專業不可取代	○	◎	●
專業加給具連續性		○	◎	●	
非人格性與專業化	排除私人感情與按照規章辦事	人格權威服從法律權威	◎	◎	●
		非人格的價值取向	○	◎	◎
	運作模式以辦公室為基礎	「辦公室」的構成與模式	◎	◎	●
		「組織承諾」特徵	◎	◎	◎
	行政職能專業化	專長是取得職務的先決條件	◎	◎	●
		專業考試與文憑任用	◎	◎	●
組織官員權力基礎		◎	◎	●	

註：標示意義—符合指標●、部分符合指標◎、不符合指標○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科層制三大特徵檢視中共各時期的軍銜制度可以發現，中共軍銜制度隨著時間的演進，越來越多方面符合科層制指標。但也可以發現，1965年~1988年取消軍銜制度期間，相較於1927年~1965年軍銜制度從無到有時期，有較多項目符合科層制特徵指標。也就是說，雖然在1955~1965年中共已實行軍銜制度，但此時期符合指標的比例卻較低，本研究認為，這是由於在時間的劃分中無軍銜制度

的時間較長。再者，在1978年後中共軍隊開始走向法治化與專業化，雖尚無軍銜制度，但已開始符合科層制特徵。

在1988年恢復軍銜制度後，科層制特徵符合比例明顯上升。顯見，科層制中的層級思想打破了共產主義「均」的思想，中共軍隊在現代化的實際需求下，終究還是朝著組織科層化方向發展。

貳、中共軍銜制度變革原因的科層制探析

中共各時期的軍銜制度轉變的原因，均不相同，以下為本研究以科層制特徵分析後所整理出之原因，如下表。（表5-2）

表5-2：中共各時期軍銜制度變革原因

時期（年份）	軍銜制度變革原因
1955年 實行軍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隊組織壯大，以利於組織層級管理為目的。 2. 貨幣發展漸穩，開始具備物質基礎。 3. 為實現軍隊「現代化、正規化」目標，仿效蘇聯法條規範，建立軍銜制度。
1965年 取消軍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銜仍無法與職務及職務等級掛勾，導致軍銜制度的基本功能無法作用。 2. 軍銜沒有發揮承擔基本薪資待遇的功能、軍銜晉升不落實，降低了軍銜制度存在的價值。 3. 軍銜相關規定不符合現況，且頻繁修正，使法律失去嚴肅性。 4. 組織利益從「現代化、正規化」目標轉為左傾、打破階級的意識形態目標。
1988年 恢復軍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軍銜制度，改行「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與「職務等級」後，改變了原來軍銜與級別之間的秩序，弱化了上下層級關係，使等級權威受影響，無法給予組織穩固的層階制基礎。 2. 對於晉級標準及晉升年限並無明確規範，也未成為制度，無法在薪資、晉升、退役制度上妥善分配軍人利益。 3. 「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與「職務等級」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與配套措施，在法制基礎上並不穩固。

4. 受「中越戰爭」影響，決定進行「四化」建軍改革，為實現此目標，中共決定恢復軍銜制度。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參、恢復軍銜制度對中共之影響—正影響大於負影響

本研究從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三項科層制特徵，探討軍銜制度後對中共之影響，綜合得出以下三點發現，分別為：強化指揮管理效能、妥善分配軍人利益、實現軍隊現代化。在這三點內，將對中共的影響分為兩個方向的綜合討論，第一，恢復軍銜制度後對中共的影響，第二，若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會對中共產生何種影響，分述如下。

一、強化指揮管理效能

1988年軍銜制度恢復後，「軍銜等級」並沒有取代「職務等級」成為職務外的唯一等級制度，「職務等級」以並存的過渡方式遺留在共軍的軍隊等級制度中，並深深地影響到等級權威的行使。因此，在觀察一位共軍軍官時，不能只有注意到其軍銜與職務為何，還必須瞭解其在職務外對應的職務等級，並依據其職務等級所對應的基準軍銜與輔助軍銜為何，這樣才能較清楚的分析其在軍中的定位以及日後發展。但這也可能僅是大原則，還是要配合現實中其他人員的慣例去判定。

軍銜制度的恢復，動搖了中共對「職務等級」主導軍隊等級制度的想法。且「軍銜制度」在國際上被普遍的運用，是實踐已久的成熟經驗，有了各國經驗可以比較、借鑑之後，使中共軍隊開始反思自己的軍銜制度，也發現軍銜制度若能主導軍官等級制度，能夠強化指揮管理效能。但在實際要實行時，顯然由於層級的設置而產生了阻力。雖說如此，「軍銜」的確有助於共軍在國際交流時與國際接軌，因此，在軍銜的設置上，中共軍銜與西方接軌，是早晚必做之事。廢大校、設准將。甚至增一級上將，均可能在習近平時期完成。最可能的時機，是在

2021年中共建黨100週年。總之，軍銜制度對層級管理的正影響仍大於負影響，但仍需考慮職務等級在整個軍隊體系中的作用。

二、妥善分配軍人利益

軍官的薪金待遇，是軍官利益分配中的重要部分，軍銜制度恢復後，使薪金組成多了軍銜因素，在實行後則發現，「職務工資」與「軍銜工資」的功能重複，近年來則不斷調升軍銜工資比例，顯見共軍有意提高軍銜等級在利益分配中的份量。軍銜不僅反映了軍官所任職務情況，且也可以反映軍官的綜合表現、任務經歷、服役年資，並能解決待遇與職務關係過於密切的情況。此外，軍銜也能同時調節任職時間長但軍銜較低的人員或是職務發展較快人員的利益關係。因此，若能以軍銜主導軍官各項待遇，使軍銜能夠多要素參與分配以保障軍人利益，可使軍人利益分配更加妥善、合理。

三、實現軍隊現代化

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等級制度，是成為軍事現代化國家的必經之路。法規制定完善，能使制度可操作性增加，人為可操作性減少。中共軍銜制度逐漸往科層化方向發展的過程中，也陸續修正與頒布關於軍隊人事、行政、考核方面的相關規定。完善法條規劃，對於軍官制度法治化具有正面影響，也是軍隊現代化之基礎。

在專業化方面，現行的軍銜區分屬於較粗放型的分類方式，若能增加分類、縮小各類專業範圍並增加符合現代軍隊的專業專長，能夠更有利於專業化發展。此外，軍銜制度與軍官職業化改革具有密切關聯，軍銜制度為軍官制度中的重點項目及基礎。相關文件的出台，也證實了，中共對軍銜制度改革的願景，顯見共軍認為軍銜制度能夠有助於軍官職業化發展。推動法治化、專業化、軍官職業化，對於軍事現代化均有正面影響，也是軍官制度中的核心。

綜合以上三個方面影響可以得知，軍銜制度的恢復對中共的影響，以及若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對中共的影響，皆屬正影響大於負影響。此外，以上這三個方面影響也有相互連結的部分，如：軍隊層級、權威、編制以及軍官福利、待遇、退休安置必須要有法規的支持才能成為制度；軍隊合理的層級編制必須與晉升制度緊密配合，才能使制度合理。軍銜制度中的科層制三特徵，因互有連結而相互影響，其中一項特徵的變動，即可能造成另外兩項特徵的變化。

肆、職務等級的作用不能忽視

以韋伯科層制特徵分析軍銜制度，能夠得知，實行軍銜制度，對於中共的影響為正影響大於負影響。但當我們利用科層制在分析中共軍銜制度時，也發現到，若要深入瞭解中共的軍銜制度內涵，則必須把「職務等級」納入討論；也就是說，軍銜制度的確具備了科層制特徵，但對於中共來說，現階段的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是屬於並存的關係。職務等級或許無法單獨成為軍官等級制度，但它能輔助現階段在等級設置上的不足部分。儘管在強化指揮管理、承擔軍人利益、與邁向現代化的目標中，軍銜制度佔了重要地位，但職務等級因具備類似軍銜的功能，而不能被忽視。

其次，必須要提到的是，中共在2016年軍官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務中所寫的是：「以軍銜『主導』軍官等級制度」，¹「主導」一詞，並非等於此後「軍銜」就是中共軍隊中「唯一」的等級制度；「主導」一詞，給予「職務等級」存在的可能。且以現階段來看，2016年十二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提出要修改的《現役軍官法》，²仍尚未落實，軍銜制度主導軍官等級制度，雖具有諸多優點，但此改

¹ 李艷偉，〈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12月19日。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12/19/content_476737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² 高辰，〈《現役軍官法》修改在即 加快推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國新聞網》，2016年3月23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23/7808211.s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革對層級基礎、利益分配影響層面大，在立法上需經多方考慮。

最後，在2018年4月所頒布的《內務條令（試行）》中，對於非隸屬關係時的上下關係標準仍是以「職務等級」為基準。³可以得知，最近兩年，習近平想強化軍銜級別為主導作用，期與西方國家軍銜接軌。在2016年時所提出的「要強化軍銜主導」的政策發展至今，宣傳力度漸小。因此，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之改革，能不能排除阻力順利進行仍屬未知。共軍的現行制度中，雖逐漸在軍銜主導的方向做努力，但中共至今仍維持職務等級與軍銜等級並行的軍官等級制度。

伍、研究途徑之侷限

本研究係以科層制概念中的特徵「層階制」、「連續性」、「非人格性與專業化」檢視中共軍銜制度。「科層制」是研究「權威理性化」的概念架構，當我們在用這幾個指標來檢視中共軍銜制度變革時，也發現到，這些指標無法對於中共黨管幹部、以黨領軍等政治操作之與軍隊國家化國家不同的特點，做到全面性的解析。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壹、進行中的軍官制度改革

中共於2016年12月通過《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決定指出，在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軍官職務等級、軍銜、職務任免、教育培訓、待遇保障、退役安置有關規定。⁴具體辦法和試行範圍，由中央軍

³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試行）〉，《中國軍網》，2018年4月17日，http://www.81.cn/big5/jmywyl/2018-04/17/content_800609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7日）

⁴ 〈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中國軍網》，2016年12月25日。http://www.81.cn/big5/jwgz/2016-12/25/content_742293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2日）

事委員會組織制定和予以明確，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⁵從決定中可以得知，共軍現階段的軍官制度改革，仍在修改完善法律的研擬階段，目前仍未在公開報導中看到修訂結果，對於未來軍銜制度中的軍銜設置、等級權威、晉升規定、退休待遇、軍官分類以及軍官職業化的趨向與未來發展等方面，皆為後續有意研究軍銜制度者，可持續關注之研究要點。

貳、拓寬研究對象範圍

由於本研究在研究對象上有所限制，僅針對共軍軍官的軍銜制度發展來觀察，試圖了解中共軍官軍銜制度的特點與發展方向。建議日後可針對共軍士官、預備役、軍銜制度，或是文職幹部與文職人員的等級制度等方面進行研究。此外，亦可將中共軍銜制度試圖與他國軍銜制度進行比較，如我國、美軍、北約國家等，比較其軍銜設置、晉升規定、軍官分類等方面。以上皆為中共軍銜制度值得探討與比較的方向。

參、拓展分析軍銜制度變革之指標

依本研究發現，科層制中的特徵指標無法對於中共黨管幹部、以黨領軍等政治操作之特點，做到全面性的解析。這些特徵主要集中討論於權威理性化，如層級設置、層級權限、等級晉升、利益分配、法治、專業等。是否可以再發展出一套解析在軍銜制度變革中的指標，以不同角度分析中共軍銜制度，亦是日後可發展之方向。

⁵ 同上註。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 Beetham, David 著，徐鴻賓等譯，1990年。《馬克斯·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
臺北：桂冠出版社。
- Beetham, David 著，徐鴻賓、徐京輝、廖立偉譯，1994年。《馬克思·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臺北市：桂冠出版社。
- Beetham, David 著，鄭樂平譯，1992年。《科層制》。臺北：桂冠出版社。
- Cooper, Harris M. 著，高美英譯，1999年。《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臺北：弘智出版社。
- Weber, Max 著，康樂、簡惠美譯，1993年。《支配社會學 I》。臺北：遠流出版社。
- Weber, Max 著，閻克文譯，2010年。《經濟與社會 第二卷 上冊》。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編，2017年。《2017 中共年報》。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
-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2006年。《軍官制度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吳庚，1993年。《韋伯的政治理論及其哲學基礎》。臺北：聯經出版社。
- 吳恆宇，2000年。《中共軍事事務革命與人才培育》。臺北：大屯出版社。
- 李亞明，2014年。《中共解放軍概論》。臺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李亞明，2016年。《中共解放軍概論（修訂版）》。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李慶山編著，2006年。《中外軍事博覽第1輯·軍銜軍服卷之一·軍銜今昔》。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汪慶榮編著，1997年。《未來軍事家叢書·第26卷·軍銜制度》。濟南：黃河出版社。
- 軍事科學院軍制研究部、解放軍報編輯部編著，1985年。《軍銜》。北京：長征出版社。

- 唐炎主編，1988年。《國家軍制學概說》。瀋陽：解放軍出版社。
- 徐平，2010年。《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
- 陽春長編，2007年。《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第二版）軍事法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處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合著，2011年。《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數位。
- 劉岩、梁美雪編著，2011年。《軍事制度：軍隊建設的基本法度》。北京：藍天出版社。
- 劉岩、梁雪美、李敏，2009年。《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劉岩，2007年。《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謝復生、盛杏媛主編，2000年。《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 賀俊起主編，1990年。《國防的多維結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二、期刊

- 李光斗，2002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銜制的前後過程〉，《文史天地》，頁40~43。
- 吳恆宇，2010年。〈中共軍隊大軍區正職的編制與晉升模式〉，《國防雜誌》，25卷5期，頁21~29。
- 范軍，2015年。〈軍銜主導軍官管理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8卷1期，頁57~60。
- 徐平，〈人民解放軍編制軍銜的幾次調整〉，《黨史博覽》，3期，2002年3月，頁49~53。
- 徐金洲，2016年。〈一九六五年取消軍銜制原因探析〉，《中共黨史研究》，8期，頁92~103。
- 葉皓，2014年。〈中國與阿爾巴尼亞關係發展歷程及其經驗教訓〉，《國際問題研究》。
- 甄飛、劉晚楓，2006年。〈官僚制組織理論對軍隊管理的啟示〉，《遼寧行政學院學報》頁67~69。
- 劉岩，2004年。〈當代中國軍隊的等級制度發展沿革概況〉，《當代中國史研究》，11卷1期，頁108~128。
- 劉岩，2011年。〈人民解放軍等級制度發展歷程 下篇〉，《黨史博覽》，1

期，頁 24~27。

歐陽青，2012 年。〈五五式軍銜緣何取消〉，《中外文摘》，第 22 期，頁 56~57。

閻雙平、靳超，2005 年。〈我軍軍銜發展回眸〉，《世紀橋》，第 8 期，頁 24~29。

聶文新、劉中欣、王邁為，2016 年。〈人民軍隊上的十六部《紀律條令》〉，《軍事歷史》，第 3 期，頁 49~51。

三、網路資料

〈10 月國防部例行記者會文字實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mod.gov.cn/jzhzt/2016-10/27/content_4754432_6.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央軍委紀委開設信訪舉報電話和信箱〉，《中國軍網》，2016 年 2 月 15 日。http://www.81.cn/jmywyl/2016-02/15/content_6909395.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8 年 3 月 21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1984 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 年 9 月 15 日。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9/15/content_4088017.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2010 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0 年 6 月 7 日。http://www.mod.gov.cn/policy/2010-06/07/content_4162971_17.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試行）〉，《中國軍網》，2018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81.cn/big5/jmywyl/2018-04/17/content_8006090.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 年 7 月 14 日。http://www.mod.gov.cn/policy/2009-07/14/content_3100988.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7年11月10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10/content_5238592.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3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2002年版），《中國網》，2008年7月3日。http://www.china.com.cn/aboutchina/data/guofang/2008-07/03/content_15951333.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2010年版），《中國軍網》，2015年8月21日。http://www.81.cn/jwzl/2015-08/21/content_6642405_1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8年4月18日。http://www.mod.gov.cn/big5/sdtl/2018-04/18/content_480975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10日。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6日。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次修正）〉，《中國人大網》，2001年3月5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3/05/content_5123889.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職務任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09年8月25日。http://www.mod.gov.cn/big5/policy/2009-08/25/content_4078163.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10日）
- 〈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控告申訴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9年8月19日。<http://fanfu.people.com.cn/BIG5/143349/165093/165096/165118/9892541.html>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加薪！2018 年中國軍隊工資待遇最新標準被曝光〉，《北京時間》，2018 年 2 月 5 日。https://item.btime.com/m_2s22uw1dv1j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擬授權中央軍委在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軍報記者》，2016 年 12 月 20 日。http://zb.81.cn/content/2016-12/20/content_7415084.htm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新華網》，2016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25/c_1120184363.htm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官兵生活待遇政策 200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 年 3 月 11

日。http://www.mod.gov.cn/policy/2015-03/11/content_4574146.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人民網》，2016 年 12 月 20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1220/c1011-28962339.html>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0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6/content_5002130.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1 年 1 月 2 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02/content_5003174.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草案）》若干問題的說明〉，《中國人大網》，2001 年 1 月 2 日。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1-01/02/content_5003174.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中國軍網》，2016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81.cn/big5/jwgz/2016->

12/25/content_7422934.htm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2 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李源，〈中央紀委監察部公佈最新組織機構圖及職責簡介〉，《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 年 3 月 17 日。

<http://fanfu.people.com.cn/BIG5/n/2014/0317/c64371-24650193.html>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李艷偉，〈軍官制度將進行體系重塑：建立軍銜主導的軍官等級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12/19/content_4767373.htm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柳森，〈1961 年—1965 年國民經濟調整研究述評〉，《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0 年 2 月 2 日。

<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138903/138911/10906487.html>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高辰，〈《現役軍官法》修改在即 加快推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國新聞網》，2016 年 3 月 23 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23/7808211.shtml)

[23/7808211.shtml](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3-23/7808211.shtml) (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梁蓬飛、吳旭，〈新一代共同條令修訂工作全面展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 年 4 月 2 日。[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04/02/content_4648298.htm)

[04/02/content_4648298.htm](http://www.mod.gov.cn/topnews/2016-04/02/content_4648298.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陳婕，〈軍官職業化到底什麼樣？看過來〉，《中國軍網》，2016 年 12 月 6 日。http://www.81.cn/jmywyl/2016-12/06/content_7393518_2.htm (瀏覽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趙曉冬、但洪敏，〈我軍共同條令編修歷程回顧〉，《人民網》，2010 年 6 月 13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1876899.html>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劉開華，〈探索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網》，2009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hprc.org.cn/gsyj/gfs/gftz/200909/t20090918_31560.html (瀏覽日期

2017年9月15日)

歐陽青，〈1955年共和國授銜的遺憾：軍銜過於壓低 晉升長期停滯〉，《人民網》，2011年3月29日。

<http://history.people.com.cn/GB/205396/14261441.html> (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0日)

四、報紙

1965年6月1日。〈全軍指戰員熱烈擁護取消軍銜制度〉，《解放軍報》，版1。

2008年10月22日。〈新型人才從這裡出征〉，《解放軍報》，版3。

2016年12月25日。〈軍官制度改革，走起！〉，《人民日報》，版6。

2016年12月30日。〈什麼是選人用人的標準—堅決反對唯親唯利、經營圈子〉，《解放軍報》，版1。

2016年12月6日。〈在打仗主業上更專業—怎麼看建立軍官職業化制度〉，《解放軍報》，版7。

倪光輝、盧曉琳，2017年6月1日。〈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具有深遠意義〉，《人民日報》，版4。

張傑，2014年2月26日。〈以軍銜主導軍官職業化〉，《光明日報》，版11。

黃明村，2017年12月5日。〈匡正選人用人風氣〉，《解放軍報》，版6。

賽宗寶，2017年11月11日。〈我軍文職人員制度的體系性重塑〉，《解放軍報》，版4。

貳、英文部分

一、專書

Bhutani, Rajeev, 2014. *Transformation of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Reform, Reconstruction and Modernization*. New Delhi: I Centre for Joint Warfare Studies.

Weber, Marianne, 1988. *Max Weber: A Bi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Martin, Brian, 1984. *Uprooting War*. London: Freedom Press.

二、期刊

Wolfgang, Mommsen, 1965. “Max Weber's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His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17(1): 23- 45.

Thomas P., Galvin, 2011. “A New Way of Understanding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Joint Force Quarterly*, 62(3): 25- 31.

Mowday, Richard T. & Porter, Lyman W. 1974. “Unit Performance, Situational Factors, And Employee Attitudes In Spatially Separated Work Unit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Performance*. 6 (2): 231- 248.

三、網路資料

Kenneth, Allen, 2017. “China Announces Reform of Military Ranks,” *Jamestown*.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hina-announces-reform-military-ranks/> (Accessed 2017/7/1)

2017. “Officer Rank Insignias”, At <https://www.defense.gov/About/Insignias/Officers/> (Accessed 2018/5/21)



附錄

附錄1

中共軍銜制度發展年表1933~2018

時間	具體內容
1933年	1933年中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發布《關於各項費用規定的訓令》，對其軍隊人員初步區分，主要用途為建立物資發放標準。
1936年	西北軍委發出《關於在高級幹部中實行津貼制度的指示》，決定在高級幹部小範圍實施津貼制度，其中將津貼發放層級標準分為三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主要用於發佈津貼。
1937年	<p>共產黨被國民政府收編，中共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和新編第四軍，同年5月新四軍頒發官兵津貼標準，實行五等制，將軍隊成員劃分為團級幹部、連級幹部、排級幹部、班級人員、戰士。</p> <p>12月，新八路軍頒發官兵津貼標準，實行六等制。此為首次在紅軍全範圍內按照職務劃分津貼等級，但並不是由中共中央軍委統一部署，而是由於當時納編之需要。</p>
1939年	5月，八路軍總司令部發出《八路軍總司令部關於建立等級制度的訓令》，此時擬定的等級制度，是按當時國民革命軍的銜級設置。
1942年	<p>4月，中共中央和中央軍委，聯名給八路軍總部、新四軍軍部、一一五師、一二零師、一二九師、晉察冀軍區、冀中軍區、山東縱隊，發出《軍隊中暫不規定等級軍銜》之徵求意見，各單位的回覆皆為支持暫緩規定等級軍銜。到此，八路軍、新四軍在抗日戰爭中部署的軍銜評定工作正式終止。</p> <p>● 從1939年5月八路軍總司令部頒發評定軍銜的《訓令》開始，到1942年5月支持暫不授銜為止，為中共第一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p>
1946年	<p>2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軍隊整編的若干問題的指示》，根據部隊整編需要，決定立即評定軍銜等級。其具體方案則由各戰略區自行制定。其中制定較詳盡的規定為新四軍兼山東軍區政治部的《本軍劃分居對官兵階級的說明與規定》。但在同年5月中共中央即在《關於三個月的戰備練兵的政治工作指示》中確定，「幹部與戰士的等級評定可暫緩進行」。此次醞釀實行軍銜制的規定，主要還是根據第一次的軍銜制度法規，事實上並無在全軍實行。</p> <p>● 此為中共第二次醞釀實行軍銜制度。</p>

1948年	中共中央九月會議通過《關於中央局、分局、軍區、軍分會及前委會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的決議》，此《決議》將「軍隊的等級制度」問題作為共軍未來一項重要制度。
1950年	6月，韓戰爆發。 管理全軍行政幹部工作的「中央軍委總幹部管理部」成立，中共中央賦予其準備軍銜制度的任務。同時在《總幹部管理部暫行編制表》中，設置「軍銜獎勵處」，下屬第一科為負責軍銜工作的職能部門。 11月召開全軍第一次幹部工作會議，確定即將評定幹部級別。 12月30日總幹部管理部在呈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提出把「研究軍銜的實施準備工作」列為1951年的任務。
1951年	2月15日，中共人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發出《關於幹部評級工作指示》部署全軍評級工作，指示中提到評級目的為：1.深入地考核了解幹部2.合理地調整使用幹部3.確定機關學校和技術幹部的等級待遇4.為實行軍銜制度奠基基礎。
1952年	3月1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頒發《軍隊幹部津貼標準》，該標準按幹部級別劃分九等二十一級。共軍開始按照「級別」領取津貼。（以前只按職務等級取酬）
1952年	11月13日，中共中央透過中央軍委例會傳達：共軍將於1954年1月實行四大制度，即徵兵制度、薪金制度、軍銜制度和勳章獎章制度。 11月，總幹部部制定《軍銜準備工作計畫表》，對軍銜制度的準備工作期程做初步計畫。 11月26日，總幹部部在向毛澤東併中革軍委的報告中提到，最近邀請總政、總後、軍務部和蘇聯顧問等，對軍銜制度準備工作擬定《1953年軍銜準備工作計畫》，並呈報軍委審批。
1953年	1月9日中革軍委批發《關於實施軍銜制度準備工作的指示》。 1月20日總幹部部發出《關於軍銜鑑定工作指示》，指示中規定了軍銜定級之內容，至1953年底，大部份幹部的軍銜鑑定已結束。 2月17日成立「軍銜實施委員會」。 2月22日總政治部、總幹部部聯署發出《關於實施軍銜制度準備工作的幾個具體問題的規定》。同時草擬了《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實施軍銜條例的規程》、《編制軍銜》，並研製與與其相應的制式軍服。 4月20日總政治部、總幹部部發出《關於幹部晉級問題》的電報指出「團級（含）以下幹部有些職務與等級懸殊在兩級（含）以上者可作

	<p>適當調整，予以晉級」</p> <p>7月，韓戰結束。</p> <p>9月，又將軍銜制度推遲至1955年實行。</p> <p>12月，總幹部部副部長提出：「由於軍銜制度應待部隊組織編制確定，《兵役法》頒布實施後，再予實行」。</p> <p>註：此時擬定的軍銜制度草案將軍銜制度單獨立法，但始終沒有形成立法文件，之後由於蘇聯顧問的建議而將軍銜制度相關法規納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p>
1954年	<p>3月發出《調整幹部級別問題通知》提到，團級幹部允許相差一到兩級，個別特殊情況可相差三級。</p> <p>11月19日，中共國防部頒發《中華人民解放軍薪金、津貼暫行辦法》決定從1955年1月起，在軍官中實行薪金制度。</p> <p>12月16日，中共國務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草案）》及《勳章獎章條例》，準備在1955年內逐次實行。（此次軍銜不同於1953年的軍銜條例草案為單獨立法，而是將軍銜內容規範包含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p>
1955年	<p>1月1日，共軍幹部開始實施「薪金制」軍官薪金由級薪、軍齡補助金組成。級薪以副排級到軍委主席分為二十級，軍齡補助金則分六級。</p> <p>1月23日，中央軍委發布《關於評定軍銜的工作指示》對評定軍銜的步驟、範圍、標準及批准權限做出規定，提供依據。總幹部部在《評銜工作計劃》中，要求對原做的軍銜鑑定進行修改、補充，新提的幹部要補做鑑定。</p> <p>2月7日，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修正草案）》。</p> <p>2月8日，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總幹部部副部長徐立清在會上做了《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的說明》。</p> <p>4月，總幹部部發出《關於評定軍銜工作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補充規定》，對評定授與軍銜的步驟與範圍、標準、批准權限等作補充。</p> <p>5月20日，國防部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編制軍銜》，規定了各級軍官職務的編制軍銜。</p> <p>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經中共國家主席毛澤東簽署頒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27日，中共於中南海舉辦軍銜及勳章授予典禮，各地開始相繼舉行授銜儀式，共軍首次實行的軍銜制度就此展開。 <p>10月1日，共軍開始配戴軍銜標誌，著新式軍服（五五式軍服）</p> <p>12月，國防部發出《對目前處理軍官軍銜晉級問題的暫行規定》，指出：「由准尉、軍事提升為軍官職務的，一般可晉升為少尉；現任連長、指導員職務、軍銜為少尉的，一般可晉升為中尉；中尉以上，職銜相差三級以上的，可晉升一級軍銜。」</p>
1956年	<p>1月，中央軍委發布《關於調整軍官級別問題的幾條通知》規定：少尉軍官級別為副排級。</p> <p>7月，國防部作出《關於自7月份起調整薪金標準的規定》，增加正團級至副排級的薪金標準。</p> <p>11月，國防部發出《關於嚴格控制提拔幹部的通知》，隨即幹部軍銜的晉升基本上停止。</p> <p>12月，國防部做出《關於降低高級幹部薪金的規定》，準師級以上幹部調降級新標準。</p>
1958年	<p>1月，國務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批准國防部《關於修改部分現行軍服及肩章、領章樣式報告》。</p> <p>1月18日軍官發放新式軍銜領章，軍官肩章僅在節日、集會、出國、外交場合時穿著。</p>
1959年	<p>11月，總政治部發出《關於調整幹部軍銜級別的指示》，對軍銜明顯低於所任職務者規劃進行軍銜晉升。（實際晉升時間：校尉官為1960年，晉升少將者為1961年）</p>
1960年	<p>12月，總參謀部做出《關於軍容風紀的若干規定》，對於軍人著裝、配戴軍銜等作出規定。</p>
1961年	<p>12月，總政治部發出《關於1961年調整幹部軍銜級別的指示》，對軍銜晉升條件規定作調整。</p>
1963年	<p>5月，總政治部發出《關於1963年晉升軍官軍銜和調整幹部級別的指示》，對軍銜晉升條件規定作調整。</p> <p>9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地102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p>
1964年	<p>十一月，中央軍委辦公廳發出《徵求〈關於取消軍銜制度的意見〉的通知》稱：軍委辦公會議以討論同意「軍銜薪金改革小組」提出的《關於取消軍銜制度的意見》。</p>

1965年	<p>2月18日，中共國防部發出《關於停止授銜、晉銜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已經批准取消軍銜制度，現正按法律手續報請人大常委審議，過後，即行公布取消。故從即日起，停止授予和晉升軍銜的工作。</p> <p>2月，中央軍委發出《關於改革軍官薪金制度的決定》，決定廢除現行的軍官薪金制度，將軍官現行級別改訂為國家機關行政幹部級別（減薪定級）。於6月1日生效。</p> <p>5月22日，第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第九次會議。討論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取消軍銜制度之建議，並決定取消。同日，劉少奇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取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1日，中共正式取消軍銜制度，全軍官兵穿著六五式軍服，配戴全紅帽徽、領章，同時按照新的工資級別發薪，原軍隊幹部級別廢止。
1964年	<p>11月，中央軍委辦公廳發出《徵求〈關於取消軍銜制度意見〉的通知》說到：軍委辦公會議以討論同意「軍銜薪金改革小組」提出的《關於取消軍銜制度意見》。《意見》認為軍銜制度存在許多不利因素，建議取消。</p>
1978年	<p>制定《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服役條例》時，提到機關幹部評定職務等級的條款。</p>
1979年	<p>2月17日，中越戰爭爆發，於同年3月16日結束。</p> <p>7月28日，總政治部發出《關於評定行政職務等級工作的通知》</p> <p>9月，總政治部在全軍幹部工作會上提交《恢復軍銜制度的初步方案》。</p> <p>11月，總政治部向中央軍委呈報《關於加強幹部隊伍建設若干問題的請示報告》，正式以文字形式提出「恢復軍銜制度」之建議。</p>
1980年	<p>2月，《關於部分改革我軍現行幹部工資制度請示》。開始實行實行由職務工資和級別工資組成的結構工資制。</p> <p>3月，鄧小平在中央軍委常委擴大會議上提出，軍隊還是要搞軍銜制，搞不搞軍銜制，也是組織路線問題。</p>
1982年	<p>12月，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人民解放軍將恢復軍銜制度。</p>
1983年	<p>6月19日，中央軍委發出《關於成立恢復軍銜制領導小組的通知》，決定成立中央軍委會服軍銜制領導小組，並由總政治部直接領導，共有十餘位成員。辦公室成立三個小組：《軍銜條例》組、《文職條例》組、《軍官服役條例》組。</p>

1984年	5月，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作出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軍銜制度。
1985年	6月，中央軍委召開擴大會議，明確提出「實行新的軍銜制」（在官方說法上改變了恢復軍銜制一詞） 6月4日發出《關於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工資制度改革物提的通知》公布了《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工資制度改革方案》，此次工資改革之核心為取消幹部行政級別，實行以職務工資為主要內容的結構工資制。 7月，中央軍委批准《軍隊幹部工資制度改革方案》，實行職務、級別、軍齡「三結構」工資制，以職務工資為主，級別工資和軍齡工資為輔。 在「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鄧小平做出「裁軍一百萬」的決定，並通過《軍隊體制改革、精簡整編方案》，並決定在兩年內有秩序、有步驟地實施。因此恢復軍銜制的計畫推遲進行。
1987年	12月30日，中央軍委常務會議決定，1988年國慶前實行新的軍銜制。
1988年	1988年4月，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會議。中央軍委鄧小平提交委員提請審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關於授予軍隊離休幹部中國人民解放軍功勳榮譽章的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草案）》、和確認1955年至1965年期間授予的軍官軍銜的議案。此次會議謹聽取說明，第二次會議再繼續審議決定。 ● 7月1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當天以國家主席令予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國務院、中央軍委於9月23日又頒布了《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這兩個條例的頒布施行，是中共恢復軍銜制正式立法的重點指標。10月1日，共軍開始換穿88式軍服，並且在軍服上掛上軍銜。 7月，頒發《關於評定授予現役軍官軍銜工作的指示》。
1989年	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
1992年	10月，總政治部頒發《關於上校以下軍官晉升軍銜辦法》，對晉升軍銜範圍、晉升軍銜兌現、提前晉升軍銜延期晉升軍銜、晉升軍銜的程序和辦法等做出具體規定。
1993年	6月，中共進行晉升上將軍官軍銜儀式，此為實行軍銜制以來第一次的將官晉升軍銜。 7月，總政治部發出《選升將官工作的意見》，規定選升將官範圍、條

	件和方法步驟。
1994年	5月，江澤民簽署主席令，發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的決定》。
1999年	6月，中央軍委發布命令：《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已經由中央軍委常務會議通過，現在發布施行。 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布《關於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的決定》。
2000年	12月，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進行修改，並將名稱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
2005年	6月，國務院、中央軍委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
2007年	胡錦濤在軍委擴大會議提出「要建立中國特色軍官職業化制度」的思想，在軍官職業化的重點中提到「建立『銜本位』的職位分類制度」。
2009年	8月，第一次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2011年	10月，第二次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2015年	中央軍委改革工作會議中提到「進行軍官職業化制度的改革」，在軍官制度改革中，首要提到「要建立軍銜主導的等級制度」。
2016年	3月，十二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中，提出將修改《現役軍官法》 12月，通過《關於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決定》，決定指出，在軍官制度改革期間，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中軍官職務等級、軍銜、職務任免、教育培訓、待遇保障、退役安置有關規定。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	11月，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人員條例》，並在說明中提到：「推進文職幹部、文職人員、非現役公勤人員、職工制度向統一的文職人員制度並軌。」 中央軍委印發《軍級以上領導幹部有關待遇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	4月，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試行）》、《中國人民解放軍隊列條令（試行）》。

附錄2

1952年《評定各級幹部等級指示》中的級別的評定標準表

	職務	評級標準
各級 導 幹 部 的 評 級 標 準	排、連、營三級幹部	一般按所任正、副兩現職評定，但因其德才資具體條件不同，可酌情按現職評高或低評一級。
	團、師、軍三級幹部	各按正、副、准三級評定。各級正副參謀長、正副主任，一般應評為准級；各級之副職軍、正主官，一般應評為副級；正職軍、政主官，一般應為正級。但因其德才條件不同，亦可按現職高評或低評一級。
	兵團及相當於兵團之二級軍區司令員、政委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後勤部副部長、幹部部副部長	一般應在准軍至正軍級範圍內評定，個別不適宜者應酌情降低。
	兵團及相當於兵團之二級軍區副司令員、副政治委員	一般應評為副兵團級，個別不適宜者應酌情降低。
	兵團及相當於兵團之二級軍區司令員、政治委員	一般應評為正兵團級，個別不適宜者應酌情降低。
	大軍區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後勤部副部長、幹部部副部長	一般應在正軍至准兵團級範圍內確定，個別不適宜者應酌情降低。
	大軍區副司令員、副政治委員、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後勤部長、幹部部長	一般應在正、副、准兵團級範圍內確定，個別資深的副司令員、副政治委員得評為軍委委員級。
機 關 幹 部 的 評 級 幅 度	團司令部參謀、政治部幹事	副連級、正連級
	師司令部參謀、政治部幹事	副連級至正營級
	軍司令部參謀、政治部幹事	副連級至正營級
	團司令部、政治部股長	正連級至正營級
	兵團司令部、政治部參謀、幹事、科員	正連級至准正團級
	軍委各部及一級軍區司令部、政治部之參謀、幹事、科員	正連級至正團級
	團後勤處主任	正副營級或准團級
師司令部、政治部科長	正營級至副團級	

	師後勤部長	副團級或正團級
	軍司令部、政治部科長	正營級至正團級
	軍委各部及一級軍區司令部、政治部之科長	副團級至副師級
	軍後勤部長	正團級至副師級
	兵團司令部、政治部部、處長	准師級至正師級
	兵團後勤部長	副師級至副軍級
	總後勤部本部之直屬處長，一級軍區後勤各部部长	准師級至副軍級
	軍委各部之局、處長及一級軍區司令部、政治部部、處長	正團級至正軍級
	各級後勤部、處之參謀、幹事、科員	可參照同級司、政機關之幹部標準與後勤幹部的配備情況評定
其他各種幹部的評級規定	電訊、機要、情報及其他機關幹部均可參照各級機關幹部的評級規定，根據本人的德、才、資具體情況評定	
	技術幹部	評級與一般幹部評級標準相同，惟其之內容應以技術水平為主。為照顧技術幹部而給予較高物質待遇，不等於級別待遇，不可相混淆。
	知識份子	新參軍者參加評級，初中畢業文化的，應為參加工作一年以上者；高中畢業以上文化程度程度的，應為參加工作半年以上者。
	婦女幹部	評級與一般幹部同，但因其受生理條件限制，在評級時應給予適當照顧。因生育較多，而又積極繼續工作者，可適當評寬些。未參加過工作的供給制隨軍家屬不評級。
	解放軍官	1949年1月以前解放，現已參加工作者，可按現職及其德才進行評級。1949年1月後解放，雖已參加工作，因時間較短，暫不評級。
	起義部隊幹部	起義部隊如經整編整訓後，視其政治改造程度，由大軍區決定是否進行評級。送學

	校學習的暫不評級。以分配工作者，按正常規定參加評級。
--	----------------------------

資料來源：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54-156

附錄3

1960年軍官職務編制軍銜表

編制 軍銜	主要職務
中將— 大將	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正副部長、正副政委，軍區、軍兵種司令員、政委；軍事科學院、高等軍事學院、政治學院正副院長、正副政委
少將— 上將	各總部下屬部長，國防部辦公廳主任，總政秘書長，總後參謀長；軍區軍兵種副司令員、副政委、參謀長、政治部主任；上海警備區、旅大警備區、軍區空軍、海軍航空兵部、艦隊司令員、政委；高等軍事學院、政治學院教育長、政治部主任
大校— 中將	各總部下屬副部長級各局局長、政委；軍區、軍兵種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直屬部部長、政委，軍區裝甲兵、炮兵、工程兵司令員（主任）；上海警備區、旅大警備區、軍區空軍、海軍航空兵部、艦隊副司令員、副政委、參謀長、政治部主任；軍長、政委，省軍區、軍級要賽區艦隊航空兵部、海軍基地司令員、政委
上校— 少將	各總部下屬副部長級各局副局長、處長；軍區、軍兵種直屬各部副部長，部下屬各部（處）部（處）長，軍區裝甲兵、炮兵副司令員；上海警備區、旅大警備區、軍區空軍、海軍航空兵部、艦隊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師長、政委，軍分區、師級守備、水警區司令員、政委，空軍訓練基地主任，海軍艦艇支隊支隊長
中校— 大校	各總部下屬局各處處長，部下屬各處副處長；軍區、軍兵種直屬下屬各部（處）副部（處）長；上海警備區、旅大警備區、軍區空軍、海軍航空兵部、艦隊各副部長；副師長、副政委，水警區副司令員、副政委，二級艦隊大隊大隊長，一級軍艦艦長；空軍訓練基地副主任，市人武部部長、政委
少校— 上校	各總部下屬局各處副處長；軍區、軍兵種二級部下屬各處處（科）長；海、空軍各業務主任、業務長；上海警備區、旅大警備區、軍區空軍、海軍航空兵部、艦隊下屬各部（處）的部（處）長；師（旅）、軍分區、艦艇支隊、海軍水警區及師級守備區、基地的副參

	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後勤部部長和政委；團長、政委；一級軍艦副艦長，三、四級艦隊大隊大隊長；空軍基地場站站長
大尉— 中校	副團長、副政委、參謀長、政治處主任，二級軍艦艦長
大尉— 少校	團副參謀長、政治處副主任、後勤處主任、炮兵主任，營長、教導員；空軍大隊大隊長；海軍二級軍艦副艦長、三級軍艦艦長；倉庫主任、政委
上尉— 少校	軍、省軍區及軍及要塞區、艦隊航空兵、海軍基地的婦科長；縣（市）人武部科長、副科長；團機關股長、各勤務主任；空軍基地場站科長
上尉— 大尉	副營長、營參謀長；空軍大隊副大隊長、大隊參謀長；海軍三級軍艦副艦長
中尉— 上校	總部參謀、助理員、秘書；醫院、療養院各科正副主任、藥局主任
中尉— 少校	兵團級單位的參謀、助理員、秘書；空軍調度室主任；均、省軍區及軍級要塞區、艦隊航空兵、海軍基地、院校的參謀、助理員、秘書
中尉— 大尉	連長、政治指導員，飛行大隊長。四級軍艦艦長，艇中隊中隊長，二級軍艦各部門部門長，空軍大隊機務主任，空軍團機務處各主任
少尉— 大尉	譯電員、管理員，師（旅）、軍分區及其他師級單位的參謀、助理員、秘書；海軍個業務長；團、營單位的參謀、助理員、秘書
少尉— 上尉	副連長，四級軍艦副艦長、五級軍艦艦長，飛行員，會計、技師、技術員
少尉— 中尉	排長，司務長，軍士長，營部書記，重坦克、122自行火炮車長，空軍副駕駛，50瓦電台台長，雷達探照燈站長，三級軍艦各部門長

資料來源：

1.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152~153。

附錄4

《關於各項費用規定的訓令》中的伙食費標準規定摘要表

前方部隊伙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蘇區時發給現品給養，每人每天發一斤六兩，外加油鹽柴菜錢大洋四分。到白區作戰時發代金給養，每人每天一角兩分。
後方機關部隊伙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人每天發米一斤四兩，另發油鹽柴菜錢大洋四分。
傷病員伙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人每天發米一斤四兩，另發油鹽柴菜錢大洋一角。

資料來源：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4。

附錄5

《關於在高級幹部中實行津貼制度的指示》規定摘要表

第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每人津貼 5 元。記發：毛澤東、周恩來、彭德懷、王稼祥...等 12 人。
第二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每人津貼 4 元。記發：羅瑞卿、劉曉、朱瑞、鄧小平...等 12 人。
第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每人津貼 3 元。記發：野戰軍參謀長、兩軍團參謀長、姬鵬飛、呂振球...等人。

資料來源：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5。

附錄6

新四軍與八路軍之分級津貼標準摘要表

新四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級幹部：每月 5 元。 • 連級幹部：每月 3.5 元。 • 排級幹部：每月 3 元。 • 班級人員：每月 2 元。 • 戰士：每月 2 元。
八路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副師長、政委，參謀長、主任，參謀處長、政治部副主任、供給部長、政委，正副旅長、政委：每月 5 元。 • 師、旅各處、科長，團長、政委，旅、團參謀長、政治處主任、供給處主任，營長、教導員：每月 3.5 元。 • 各股股長、參謀、科員、幹事、秘書、特派員、盈之書、技術書記、測繪元、隊長、連長、政指：每月 3 元。 • 排長、文書、收發員、理髮員、管理班長、司號長、文化教員、衛士長：每月 2 元。 • 連隊上士、衛士、特務員、宣傳員：每月 1.5 元。 • 戰士、通信員、警衛員、號兵、炊事員、運輸員、勤務員、衛生員，每月 1 元。

資料來源：

1. 劉岩、梁雪美、李敏，《軍銜史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年9月），頁8。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27~128。

附錄7

1955年至1965年幹部級薪標準表

級別	1955.1.1~ 1956.6.30	1956.7.1~ 1957.1.1	1957.1.1~1 960.9.30	1960.10.1~ 1965.5.31	
	每人每月級 薪(元)	每人每月級 薪(元)	每人每月級 薪(元)	黨員	非黨員
主席、副主席 (1960年時更 名為元帥級)	450	450	400	352	
大軍區級	400	400	360	324	
正兵團級	370	370	337	310	337
副兵團級	350	350	322	302.5	322
准兵團級	330	330	307	294.5	307
正軍級	310	310	291	285.5	291
副軍級	290	290	275	272	291
准軍級	270	270	258	255	275
正師級	250	250	241	238.5	241
副師級	230	230	223	220.5	223
准師級	210	210	205	202.5	205
正團級	190	195	195	193	195
副團級	170	175	175	173	175
准團級	150	155	155	153	155
正營級	130	135	135	133.5	135
副營級	110	115	115	115	
正連級	90	95	95	95	
副連級	75	80	80	80	
正排級	60	66	66	66	
副排級	46	55	55	55	

資料來源：

1.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37、220。
2. 朱建新、郭飛、繼海濤著，《軍官制度比較與改革》（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07~208。

附錄8

1955年與1965年現役軍官來源表

1955年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2.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3.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4.個別徵召的預備役軍官。
	戰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遍徵召的預備役軍官。 2.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3.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4.各種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5.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和兵。
1963年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執行作戰、訓練和各項工作任務中有優良成績，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服滿現役的軍士。 2.中級軍事學校、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3.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4.個別徵召的預備役軍官和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
	戰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和兵。 2.普遍徵召的預備役軍官。 3.中級軍事學校、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4.各種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附錄9

1955年評定軍銜標準表

條 件	內 容
現任職務	授予軍官軍銜時，一般不得高於編制軍銜，但可低於編制軍銜一至兩級；在特殊情況下，可高於編制軍銜一級。
政治品質	政治品質概括為「德」，其內容分解為五項： (1)階級立場：對黨對人民是否忠誠老實，在監獄、法庭、戰場及各種困難環境中，在土改、鎮反、三反、整黨運動中表現怎樣？ (2)組織紀律觀念：各人是否無條件地服從黨和人民的利益，遵守政府法令、黨紀、軍紀，執行命令、指示和決議？ (3)政治開展程度：學習態度、上進心、接受新事物如何？有無狹隘、飽受表現？政策水平怎樣？ (4)原則性：能不能從黨和人民的立場和利益上觀察問題、提出問題、處理問題？思想意識表現怎樣？ (5)批評與自我批評精神怎樣？
業務能力	業務能力概括為「才」，其內容分解為四項： (1)軍事素養：軍事學識與實戰經驗怎樣，在現職職務上指揮能力是否升任？戰鬥作風怎樣？發展前途怎樣？ (2)業務素養：業務學識經驗怎樣，在現任職務業務能力是否稱職。工作中鑽研精神與創造性怎樣？發展前途怎樣？ (3)組織領導：組織計畫與總結工作能力怎樣？團結幹部、聯繫群眾、工作魄力怎樣？ (4)工作作風：是否雷厲風行、踏實深入。有無官僚主義表現？
在軍隊服務的經歷和對革命事業的貢獻	指示中將此條件概括為「資」，也就是資歷。 在評定少將軍銜時提出，現有的正師級幹部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1)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南昌暴動至兩萬五千里流竄）時期入伍，現任正師級以上職務，歷任團、師職務較久者（1940年前任團職，1946年前任師職，1949年前日正師職）(2)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入伍，現任正師級以上職務（內戰時任團以上職務，抗戰時期以後不低於(1)所列年限；或曾創有功績），但目前因年齡、身體、文化等條件限制才稍弱者。(3)抗戰初期入伍（較晚），現任軍級職務，德財優秀，任團、師職務較久者（不低於(1)所列任職年限）

資料來源：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84~186。

附錄10

授予軍官軍銜權限表（1955年與1963年）

年份	軍銜	頒布授予命令單位/人
1955	第一次授予尉官軍銜時	國防部
1963	第一次授予尉官和少校軍銜	國防部長
1955	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	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
1963	少尉、中尉晉級時	軍長和政治委員（或相當職務的首長）
	上尉、大尉晉級時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長和政治委員，各軍區、軍種、兵種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各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和政治委員
1955	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	國防部
1963	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	國防部長
1955	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	國務院
1963	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	國務院總理
1955	元帥軍銜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1963	元帥軍銜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1955	大元帥軍銜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1963	大元帥軍銜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附錄11

軍官任職權限表（1955年與1963年）

年份	職務	任免職務單位/人
1955	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和相當於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以下的軍官職務	國防部
1963	副團長、團副政治委員和相當於副團長、團副政治委員以下的軍官職務	國防部另定
	副師長、師副政治委員、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師副參謀長、師政治部副主任、團長、團政治委員及與其相當的軍官職務	國防部長
1955	師長、師政治委員和相當於師長、師政治委員以上的軍官職務	國務院
1963	師長、師政治委員和相當於師長、師政治委員以上的軍官職務	國務院總理
1955	總參謀長、訓練總監部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幹部部長、武裝力量監察部長、總後方勤務部長、財務部長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
1963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長和政治委員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中國人大網》，2007年，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6/content_4354.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附錄12

1939年軍銜評定標準摘要表

- 最主要是對革命忠實，盡忠職守。
- 歷史長而且革命意識堅強。
- 能力強，工作熱情高。
- 現任職務，歷史久而能力弱職務低的，可予以比編制表上較高的等級，如准尉特務長可給以少尉銜；歷史短而能力強職務高的，可予以比編制表上較低的等級，而將其職務改為代理（如某上校科長，如歷史過短以中校或少校級代）。

資料來源：

1.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28~131。

附錄13

1946年軍銜評定標準摘要表

在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定範圍內採取民主集中的方法達到正確瞭解與評定。如班長及戰士由軍人大會介紹討論，排長補充意見，連長審核，營一級批准等。
職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返籍或參加地方生產等殘廢老弱人員之評定，由縣一級按原來軍職功績提出意見，交軍分區、專屬審核，由行署與軍區批准（團以上幹部則由軍部批准），然後呈報加委。
機關幹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直屬機關之幹部，由本單位幹部提出意見，經本單位軍政負責首長與支部初步評定，交由上一級的機關審核，轉送高二級機關（或評定委員會）批准。
因表現不好不參加評定軍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上有變過節，受過敵人利用，經整風後面目仍不明者。• 政治上糊塗容易失去立場，易被敵人利用，平常一貫表現鬥爭不堅決，畏懼動搖者。• 屢犯嚴重錯誤（貪污腐化違犯政策等），知過不改難以造就與發展者。• 專在個人利益上打算，採取陰奉陽違的態度，不能團結幹部與士兵，作風極為惡劣者。

資料來源：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46。

附錄14

1955年軍官軍銜區分表

軍銜區分		軍銜等級授予範圍	
指揮軍官和 政治軍官	步兵軍官	少尉—大將	
	騎兵軍官	少尉—騎兵大將	
	炮兵軍官	少尉—炮兵大將	
	裝甲兵軍官	少尉—裝甲兵大將	
	工程兵軍官	少尉—工程兵大將	
	鐵道兵軍官	少尉—鐵道兵大將	
	通信兵軍官	少尉—通信兵大將	
	技術勤務兵軍官	少尉—技術勤務兵上將	
	公安軍軍官	少尉—公安軍大將	
	空軍軍官	少尉—空軍大將	
	海軍 軍官	海上軍官	海軍少尉—海軍大將
		海岸軍官	少尉—海岸上將
防空軍	按其所包括的軍種，分別授予該兵種的軍銜		
技術軍官		技術少尉—技術上將	
軍需軍官		軍需少尉—軍需上將	
軍醫軍官		軍醫少尉—軍醫上將	
獸醫軍官		獸醫少尉—獸醫上將	
軍法軍官		軍法少尉—軍法上將	
行政軍官		行政少尉—行政大校（行政軍官符合授予將官軍銜條件者，按照指揮軍官的軍銜授予）	
<p>註：在軍銜稱謂部分，在規定中海軍海上軍官、技術、軍需、軍醫、獸醫、軍法、行政軍官的軍銜名稱前，需在其軍銜前冠以軍兵種名稱，如海軍少尉、技術中尉等。其他兵種除步兵外，僅需在將官軍銜前冠以軍兵種名稱如炮兵少將、裝甲兵中將等。校官以下及步兵所有軍官，直接稱謂其軍銜，如大校、上校等。</p>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中國人大網》，2007年，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77.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78。

附錄15

1939年階級批准的權限表

階級	批准人	• 兵團首長、上校一級，亦須經總部批准
獨立營	營級首長	
尉官	旅級首長	
無旅之獨立部隊	師級或其他直屬指揮機關首長	
校官	師級首長	
將官	總部首長	

資料來源：

1.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30。

附錄16

1946年等級評定規定摘要

階級	介紹討論單位/人	補充意見單位/人	審核單位/人	批准人單位/人
班長及戰士	軍人大會	排長	連長	營級
連排幹部	本單位全體指戰員	營級	團級	旅(或軍分區)
營級幹部	幹部	團級	旅(或軍分區)	各軍區各縱隊
團級幹部	營連以上幹部	旅級	軍區	軍部
退伍返籍或參加地方生產等殘廢老弱人員	縣一級	無提及	交軍分區、專屬	行署與軍區(團以上幹部則由軍部批准)
直屬機關幹部	本單位幹部	無提及	本單位軍政負責首長與支部初步評定後再由上一級的機關審核	高二級機關(或評定委員會)

資料來源：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145~149。

附錄17

軍隊各級基準職務的定級幅度和定級標準表

基準職務	定級幅度	定級標準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	三至六級	大軍區級定為四或三級 正兵團級定為五或六級
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副主任，總後勤部部長、政委，軍區、軍兵種司令員、政委	四至七級	大軍區級一般定為四級 正兵團級一般定為五級 副兵團級一般定為五級、六級 准兵團級一般定為六級 正軍級一般定為六級、七級
總後勤部副部長、副政委，軍區、軍兵種副司令員、副政委、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兵團司令員、政委	五至八級	副兵團級一般定為六級，有的五級 准兵團級一般定為六級，有的七級 正軍級一般定為七級，有的六級 副軍級一般定為七級，有的八級 准軍級一般定為八級
軍區、軍種、兵種副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兵團副司令員、副政委，軍長、軍政委	七至九級	正軍級一般定為七級 副軍級一般定為七級、八級 准軍級一般定為八級，有的九級 正師級一般定為九級
副軍長、副政委、軍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八至十一級	准軍級一般定為八級，有的九級 正師級一般定為九級，有的十級 副師級一般定為十級 准級一般定為十一級
軍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師長、師政委	十至十三級	副師級一般定為十級，有的定十一級 准師級一般定為十一級，有的十二級 正團級一般定為十二級 准團級一般定為十三級
副師長、副政委、師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十一至十四級	准師級一般定為十一級，有的十二級 正團級一般定為十二級，有的十三級 副團級一般定為十三級 准團級一般定為十四級
師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團長、政委	十三至十五級	副團級一般定為十三級，有的十四級 准團級一般定為十四級，有的十五級

		正營級一般定為十五級
副團長、副政委、團參謀長、政治部主任	十四至十七級	准團級一般定為十四級，有的十五級 正營級一般定為十五級，有的十六級 副營級一般定為十六級，有的十七級 正連級一般定為十七級
團副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營長、教導員	十六至十八級	正營級一般定為十六級 副營級一般定為十七級 正連級一般定為十八、十七級
副營長、副教導員	十七至十九級	副營級一般定為十七級，有的十八級 正連級一般定為十八級 副連級一般定為十九級
連長、副指導員	十八至二十一級	正連級一般定為十八級，有的十九級 副連級一般定為十九級 正排級一般定為二十一級，有的二十級
副連長、副指導員	十九至二十一級	副連級一般定為十九、二十級 正排級一般定為二十一級 副排級一般定為二十一級
排長	二十一至二十二級	正排級一般定為二十一級 副排級一般定為二十二級
從軍事、兵中心提升的幹部和中等軍事學校畢業的士兵學員，分配擔任軍官職務的		一般定為二十二級
大學本科、專科畢業，實習期滿任軍官職務的		一般定為二十一級
中專畢業，實習期滿任軍官職務的，現任排長職務軍齡不滿五年者		一般定為二十三級

資料來源：

1.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210~211。
2. 劉岩，《中國軍銜百年史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228~230。

附錄18

1978年《軍官服役條例》幹部的任免權限表

1978年《軍官服役條例》幹部的任免權限表		
	職務	任免單位/人
1	軍長、軍政治委員及其相當職務以上的幹部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2	副軍長、軍副政治委員、軍司令部參謀長、軍政治部主任、師長、師政治委員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
3	副師長、師副政治委員、師司令部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團長、團政治委員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軍區或相當軍區級單位 (兵團級單位任免團長、團政治委員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4	副團長、團副政治委員、團司令部參謀長、團政治處主任、營長、政治教導員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軍或相當軍級單位
5	副營長、副政治教導員、連長、政治指導員、副連長、副政治指導員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師或相當師級單位
6	排長及其相當職務的幹部	由團或相當團級單位
註：第(三)至(六)款所列幹部職務的任免，在黨委決定後，以黨委名義公佈命令。		

資料來源：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中國人大網》，2000年12月7日。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7/content_9550.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附錄19

共軍軍官 07 式軍銜標誌 (以常服硬肩章為例)			
肩章樣式	階級	肩章樣式	階級
	陸軍上將		陸軍中將
	海軍少將		陸軍大校
	空軍上校		海軍中校
	空軍少校		陸軍上尉
	空軍中尉		海軍少尉

註：

1. 肩章底版顏色以軍種劃分為陸軍（松枝綠）、海軍（深藏綠色）、空軍（深藍灰色），以上樣式包含陸軍、海軍、空軍之肩章。
2. 關於火箭軍的肩章，根據中共國防部網站公佈資料，其軍銜標誌與陸、海、空軍樣式相同，但肩章底板顏色為墨綠色，但由於未有明確圖示，故本表不將火箭軍肩章樣式納入。

資料來源：

1. 侯臥松，〈圖解解放軍軍銜〉，《中國軍網》，2016年8月7日。http://www.81.cn/jfdg/2016-08/07/content_7194389_8.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蔡瑞金、楊永剛，〈火箭軍此次禮（常）服換發包括哪些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年6月30日。http://www.mod.gov.cn/reports/2016/hz/2016-06/30/content_4684703.ht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28~29。

附錄20

共軍 07 式文職幹部肩章 (以常服硬肩章為例)			
肩章樣式	階級	肩章樣式	階級
	海軍文職幹部 (專業技術三級以上)		陸軍文職幹部 (專業技術四級以下)
<p>註：</p> <p>1. 文職幹部肩章的符號為寶相花(六角花)，三級以上加松葉枝，四級以下加飄帶，肩章底板同軍銜肩章樣式。</p>			

資料來源：

1. 侯臥松，〈圖解解放軍軍銜〉，《中國軍網》，2016年8月7日。http://www.81.cn/jfdg/2016-08/07/content_7194389_8.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徐平，《新中國實行軍銜制紀實》(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4月)，頁28~29。



附錄21

共軍級別資歷章					
級別略章				軍齡略章	
樣式	級別	樣式	級別	樣式	軍齡 積累
	軍委副主席		軍委委員		10年
	正戰區職		副戰區職		5年
	正軍職		副軍職		4年
	正師職		副師職 (正旅職)		3年
	正團職 (副旅職)		副團職		2年
	正營職		副營職		1年
	正連職		副連職		裝飾 略章
	排職	國防大學			

註：

1. 級別資歷章由級別略章、軍齡略章、裝飾略章組成，目前只顯示出級別和軍齡。
2. 級別資歷章架的排數由軍官、文職幹部級別確定，軍委委員以上7排，戰區級6排，軍級5排，師級4排，團級3排，營級2排，連、排級1排。
3. 關於級別略章中的正、副戰區職，是由正、副大軍區職因軍改後將「七大軍區」，改為「五大戰區」更名而來。

資料來源：

1. 侯臥松，〈九圖看懂我軍軍銜資歷章〉，《中國軍網》，2016年9月9日。
http://www.81.cn/jfdg/2016-09/09/content_7249554_9.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2. 張益、陳孟，〈級別資歷章裝配要規範 詳細解答看這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7月14日。
http://www.mod.gov.cn/intl/2015-07/14/content_4594899.ht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3. 徐平，《中國百年軍服(增補版)》(北京：金城出版社，2009年9月)，頁442~443。